

目 录

第一章 希伯来书	01
第二章 基督的神性被肯定	15
第三章 基督的神性被证实	30
第四章 基督的人性和祂的受苦	65
第五章 进入神的安息	86
第六章 我们的大祭司与顺服的代价	103
第七章 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	115
第八章 更优越的祭司职任	129
第九章 更优越的约	141
第十章 更优越的圣所	149
第十一章 更优越的祭	164
第十二章 信心的教义与信心之旅	178
第十三章 信心的考验与争战	190
第十四章 信心的长跑	201

不震动的国度

The Unshakeable Kingdom

顾东 (Dr.David Gooding) 著

二〇一一年九月初版

Copyright: The Myrtlefield Trust

Website: <http://www.kbc316.org>

第一章 希伯来书

希伯来书充满着我们主耶稣基督的荣光：祂作为神、作为人、作为祭司与祭物，祂得胜的信心生活，祂的复活与升天，以及祂必定再来的应许，都闪耀着祂的荣光。同时，书中也包含一些严厉的警告，比新约其他书卷提出的更冗长更严肃。由于这些警告，许多基督徒认为希伯来书是一封难解的书信，有些人甚至认为它是令人恐惧的。

那么，我们应当怎样开始呢？首先我们对这封书信作整体上的研究，找出写作对象，写作原因和当时的背景。我们先了解希伯来书对当时的环境与收信人的生活所带来的影响后，就将更明白这卷书的信息对我们现今情况有何提示了。

希伯来书读者

我们在手稿中看见的标题《致希伯来人》是一个十分适当的标题。书中所论到的许多事情更能引起希伯来信徒的兴趣，过于外邦信徒。希伯来书常提到犹太人的祭司职分、会幕、敬拜和献祭，还常提到以色列人的历史和旧约的伟人。希伯来书的对象显然不是那些归正基督的异教徒，而是本来就在犹太传统信仰中成长，后来承认耶稣是弥赛亚的犹太人。

这些犹太基督徒身处什么地方呢？许多人认为他们住在耶路撒冷。有些则认为他们住在该撒利亚、罗马，或安提阿。我们没有确定的答案。明显的事实是：他们仍然十分重视耶路撒冷的圣殿，圣殿的祭司，献祭和礼仪。如果他们住在耶路撒冷，经常上圣殿参与事奉的话，这是很自然的事。但也有足够证据显示，古时犹太人即使散居在外地，从来不曾上圣殿，或一生只有几次朝圣之旅，也会对圣殿有着深厚的感情，并且拥护大祭司的权柄（参看第八章“麦基洗德等次之优越性”）。明显地，本书的读者正

是属于这样背景的犹太人，否则作者长篇大论地向一些对会幕、祭司和献祭已经没有兴趣，或与之没有连系的犹太人谈及这些事，又有什么意义呢？

写作日期

至于写作日期，我们在希伯来书的字里行间可以寻得一些线索。例如第十三章 7 节有一段劝勉的话说：“从前引导你们、传神之道给你们的人，你们要想念他们，效法他们的信心，留心看他们为人的结局。”显然当时离开福音初传的时间已有一段日子，因为有人信了主，不同的基督徒群体已建立起来，而在教会建立之初负责带领这些群体的基督徒领袖，已相继离世。另一方面，第八章末有一些证据，证明书信写于主后 70 年之前，作者说：“既说新约，就以前约为旧了，但那渐旧渐衰的，就必快归无有了。”

作者并不是说旧约及与其相关的一切已归于无有。他乃是说我们已经有一个新约，这新约的应许比旧约更美。旧约有会幕、祭司和献祭，而新约则有另一套敬拜体系。作者说，由于有了新约，先前的约便成了旧的。其后又补充说：“那渐旧渐衰的，就必快归无有了”，先前的约仍未消失，但它必快归于无有。

把这些事实结合起来，我们已可略知这本书是什么时候写的：那时仍未到主后 70 年，但已经十分接近了。你或会记得，当年罗马军队攻占了耶路撒冷，应验主耶稣的预言说，将来在这圣殿，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不被拆毁了（路二一 6）。那就是旧的制度，快结束之前那个短暂的重要时期。新的制度已经存在，但只处于初期阶段。它正渐渐成长壮大，这时犹太教和基督教即将进入一个危险时期。

读者的属灵状况

我们再来看第十章 32 至 34 节，便会更清楚了解本书读者的状况。他们曾经承认相信主耶稣，并因此面对可怕的逼迫。有时他们会公然遭受耻辱和迫害，另一些时候他们又会与受迫害的人并肩作战。他们体恤被捆锁的人，而当自己的家业被人充公后也

甘心忍受。虽然事隔多年，但我们仍佩服他们有如此的勇气，有如此坚定的心为主耶稣作见证。

但信中也透露他们如今的境况比不上先前。作者在第十章 25 节指出，有些人已不再参与基督徒的聚会。你若问他们为何不参与聚会，有些人可能会转过身来告诉你：“噢！我们在家里也可以相信基督啊。”可是，这状况是令人怀疑的。他们为何远离基督徒群体？这显示他们的信心如何？无论如何，单凭这种现状，作者显然已看出一个十分严重的问题。他在信里常常劝勉他们谨守信仰（参希四 14 等）——不但要有热心和敬虔的外貌，还要坚守曾公开承认的信仰。明显地，作者恐怕当中有些人，虽然起初能勇敢承认信仰，站立得稳，但如今却完全放弃他们的信仰，不再承认耶稣是弥赛亚。

作者大概想起以色列人的祖先从前在旷野所发生的事，所以更加担忧（参希伯来书三至四章）。以色列人曾勇敢地起行，离开埃及，横过红海，以胜利的姿态呼喊说：“我要向耶和華歌唱，因祂大大战胜，将马和骑马的投在海中”（出一五 1）。可是后来到达迦南边境之后，他们大部分人却断然拒绝继续往前行，拒绝进入应许之地。在这段可怕的记忆笼罩之下，作者以最严厉的态度警告读者，他们当中有些人可能已经开始显露祖辈的这些行为（希四 1）。

在第六章，他认为应当提出另一个同样的警告。他详尽地描述那些曾经蒙光照而后来离开信仰的人，需要面对何等严重的后果。作者说，不可能再带领这些人从新悔改。倘若没有悔改，就无法得到赦罪或得着救恩。

到了第十章，他再次提醒读者说：“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希一〇 26）。这些早期悔改信主的希伯来人，显然表现出某些行为令作者十分忧心。

他们的历史

在随后的每一课，我们不仅要明白希伯来书作者对收信人所

说的话，还要在适当的地方，把教训应用在自己身上。所以，（我要特别强调这一点）我们必须要有耐心，试图明白他们的实际情况。要记得，这些人是在传统的犹太信仰中长大的。多个世纪以来，他们一国对神的概念都紧系于耶路撒冷华丽的圣殿，和利未人与祭司的诵唱，还有美妙的礼仪，以及古代崇拜仪式令人愉快的过程。他们习惯了圣殿中充满焚香的气味和音乐，大祭司穿着隆重和华丽的礼服，一般祭司在铜盆洗濯，敬拜者在认罪，洁净的祭物被献上等，圣殿充满了敬畏和虔诚的气氛。

这些希伯来信徒都是在犹太教当中成长的信徒。这宗教因过去出现了许多伟大的祖先、族长、君王和先知而备受尊崇。摩西是在会幕里敬拜，而会幕乃按照神亲自指示的样式建成。所罗门也按照神指示其父亲大卫的蓝图建造了一座宏伟的圣殿（代上二八19）。读者时代的圣殿基本上是把原有的圣所，再重新加以扩建和整修的早期圣所。他们像大多数犹太人一样深爱着圣殿。两百年前，巴勒斯坦地的祖先曾受到一名希腊暴君的迫害。安提阿哥伊皮法尼（**Antiochus Epiphanes**）曾在当时的圣殿摆设一尊外邦神的偶像，使圣殿变成一个异教神庙。他严禁独一真神的敬拜，又取缔犹太人敬拜神所依据的律法。这事情在所有散居的犹太人当中产生极大的震荡。巴勒斯坦的犹太人竭力抵抗安提阿哥这种亵渎的行为，许多人为了信守神在旧约定立的敬拜制度而付上性命。这样的经历于是使整个民族更深爱他们的圣殿。

可是后来，耶稣来了，祂自称是以色列的弥赛亚，是神的儿子。我们都知道，以色列人断然否认耶稣的宣告，并且把祂钉十字架。但在五旬节那天，圣灵降临了，祂从那位被高举的耶稣那里浇灌下来（徒二33-35）。这强而有力的证据，显示神彻底颠覆了犹太人的定论，祂使耶稣作他们的主和基督。使徒奉耶稣的名行了一连串惊人的神迹，使千千万万的犹太人不得不信服。他们因自己的无知杀害了弥赛亚（徒三17），现在他们很高兴可以获得这个悔改的机会。就在弥赛亚被钉十字架的那座城里，他们奉耶稣

的名受洗，罪孽得蒙赦免，并且领受了圣灵。

意见分歧的民族

当中有些较年长的收信人，他们是耶路撒冷城的居民或访客，甚至正好站在耶城的大街上，亲身经历了这些大事发生的过程，但这些人多半已经离世。大部分的收信人都是较年轻的一辈，他们相信的救恩，是那些听过主亲自教导的人向他们证实的（来二 3）。当然，以色列人的领袖和各地大部分的以色列人，无论属于那一个犹太教派别，仍然坚持耶稣不是弥赛亚。另一方面，自从基督教早期，有愈来愈多的犹太人，包括许多祭司（徒六 7），都确信耶稣是弥赛亚，是神的儿子，认为把祂钉十字架的决定是错误的。非基督徒的犹太人通常会在各个不同的会堂聚集，因为在犹太人当中，不同的会堂有不同的传统和不同的观点（参徒六 9）。犹太基督徒通常在家里（参徒二 46）或在他们自己的会堂里（参雅二 2）聚会。但无论基督徒还是非基督徒，每年都会上圣殿敬拜神好几次。在使徒行传里，我们看到在基督教早期的一些人物，像彼得和约翰都会上圣殿去。在较后期的时候，我们听说保罗从某次宣教旅程归来的时候，也上圣殿去。对巴勒斯坦和散居各地的犹太人来说，圣殿很自然的成为了他们的聚集中心。

当然，犹太基督徒仍继续为主耶稣作见证。他们指出，旧约曾预言弥赛亚会受苦，然后从死里复活。因此，耶稣的死并非证明祂不是弥赛亚，反而更证明祂就是弥赛亚。他们宣称神也立了基督作审判者。神已经定下一个日子，要藉这位耶稣按公义审判世人（徒二 36，一〇 42，一七 31）。他们知道祂必须留在天上，等时候满足，神使按照祂很久以前，透过祂的圣先知所应许的，来复兴万物（徒三 21）。但他们以为那日子不一定很遥远。以色列人只需要悔改，神自会差遣所预定给他们的弥赛亚（徒三 20），然后弥赛亚要复兴以色列的国度，拯救他们脱离罗马人和一切外邦帝国压迫和统治，使以色列成为万国之首。

众使徒在主升天之前最后一次和祂会面的时候，确曾问祂是

否就在那时复兴以色列国（徒一6）。祂回答说这事不会马上成就。他们必须先到各国去为主作见证。但希伯来书作者在写书信的时候，一些使徒如彼得（虽然起初有点不情愿）和保罗，以及许多移居外地和被逐出国的基督徒，都已经遵从主的吩咐，在外邦人中间把福音传开。那么，希伯来的信徒期望主不久便回来也是不无道理的。他们套用了旧约先知的一句话来互相勉励，盼望“还有一点时候，那要来的就来，并不迟延”（来一〇37）。他们期待主耶稣将会再来，在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并在整个世界，建立祂的国度。当然，这些预言若实现的话，最终将向他们的犹太同胞证明，耶稣就是弥赛亚。

可是，日子一天天的过去了，祂却没有降临。年长的基督徒渐渐离世，祂仍然未降临。这个新的宗教不断成长和传开的时候，犹太教方面的态度不单没有软化，也没有悔改或妥协的迹象，反而愈发敌视这些基督徒。在罗马帝国各地，只要有新的基督徒群体形成，当地的犹太领袖便利用各种机会，使政府当局反对这个新的教派，因而经常发生爆乱（参徒一四4-6、19，一七5-8、13，一八12-17）。

此外，还有另一件事困扰着一些希伯来基督徒。由于彼得和保罗等使徒的传道，罗马帝国各地均有外邦人开始相信耶稣是弥赛亚。但使徒们并没有要求他们遵守犹太人的习俗和礼仪。事实上，使徒们反而拦阻他们遵守某些习俗，而另一些习俗则完全禁止他们遵守。外邦信徒无须接受割礼，不必遵守文士的传统或拉比的律例，也不必献祭予耶路撒冷的圣殿。这一切意味着什么呢？这将发展成什么样的状况呢？

鱼与熊掌的抉择

当事情进展顺利，许多犹太同胞都悔改信主的时候，这些希伯来基督徒便刚强和勇敢。但现在他们似乎感到以色列人悔改和基督再来的盼望受到拖延和推迟，而他们所承受的逼迫却日益凌厉，反对的浪声也愈发刚硬。可以理解的是，他们当中有些人心

中起了疑惑。若他们的盼望都是不真实的，那该怎么办？要是他们犯了一个可怕的错误，耶稣根本不是真正的弥赛亚，那又当如何？

除此之外，他们在不久之后便要面对一个不能避免的危机。整体上全以色列国的人，不相信主的心越发刚硬。使徒们便开始把犹太基督徒，从犹太人的会堂撤离（参徒一九9），并且向他们的同胞表明立场，同时向他们解释说：“我们是首先向你们传扬神的话语。既然你们不接受，不认为自己配得永生，我们现在便要转向外邦人。”显然基督信仰再不能作为犹太教的一部分。不久它们必须完全分割，犹太教和基督教必须分道扬镳，各走各路。

我们很难明白这对于在犹太教中成长的人意味着什么。从前，他们视这信仰比生命更重要，如今却被迫作出持守或放弃犹太教的抉择，他们究竟应当怎样做呢？要是能继续拥有他们的圣殿和大祭司，他们必定乐于接受耶稣为弥赛亚。但现在他们是否必须面对鱼与熊掌二者不能兼得的困难？要耶稣，还是要圣殿？接受耶稣的牺牲，还是照惯例继续采用以色列人献上祭物的方式，必须二者选一？他们应当选择犹太人的政见和犹太人的家园，以及地上的首都耶路撒冷，还是退出到犹太人的圈子外，选择一直以来遭人唾弃的耶稣？（参一三 11-14）。

他们是否必须作出抉择？是的。他们必须作出抉择。这些人正面对属灵生命历程的重大危机，我们应对他们深表同情。面对如斯困境，他们有的终于动摇了，有的已经停止与信徒聚会。我们现在大概可以明白，他们脑子里在想些什么了，同时也可以明白作者思想和感受。他关心他们，也比他们更清楚了解这一关不易闯。最重要的关键问题是，他们究竟要选择走那一条路呢？

回头？

回头意味着什么呢？若走回头路的话，他们需要付出甚么代价吗？神的灵在第十章 29 节清楚地说明了。我们要细读祂的话语，

首先要留意祂确实在说什么。经文说：“何况人践踏神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亵慢施恩的圣灵，你们想，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

因此，若有已经承认接受耶稣为弥赛亚的希伯来人，蓄意地重投犹太教的怀抱的话，那就意味着三件事。

第一，他们践踏了神的儿子。留意“践踏”这个动词。它形容一种故意的，也许更是恶意的行动。我们的主曾论到一些人在神所立的基石（那就是祂自己）上跌倒。使徒保罗断言许多犹太人曾“跌在那绊脚石上”（参路二〇18；罗九32）。可是践踏和毁灭一些东西是一个刻意的行动，这与无意绊倒或在某些物件上跌倒大有不同。本节所提到的人并非单纯被耶稣种种的教义所绊倒，他们是刻意和决心要践踏祂。留意经文说他们践踏的是谁：不是耶稣，虽然他们践踏的正是祂，但圣灵在这里所使用的名词并不是这个名字，也不是救主或弥赛亚，而是神的儿子。圣经说他们践踏神的儿子，那就是说，他们刻意和决心要否定主耶稣的神性。

他们当然是践踏耶稣的神性。从一开始，这就是犹太教和基督教之间所存在的基本问题。耶稣是不是神的儿子？以色列人说：“不，祂不是神的儿子。”这些希伯来基督徒则承认，他们相信祂是神的儿子。但他们现在却处于要重返犹太教的危机之中。那意味着什么？除非他们已准备再次亲口承认耶稣不是神的儿子，否则也不能说回头便可以回头，因为犹太教会要求他们这样做。当然，他们本来在悔改之前，也因无知而与以色列人一起否定耶稣的神性。然而，其后他们已经受了圣灵的光照，他们不能再说自己是无知的。所以，若有人甘心返回犹太教，他就是即使受了圣灵光照，仍故意地、任性地、眼睁睁地否认耶稣的神性。

随之出现的是合乎逻辑的下一步。他们一致接受了耶稣的血不是圣洁的说法，或正如希腊文的含义，是平凡的。他们当然会采取这种见解，那是必然和无可避免的。如果耶稣是神的儿子，

祂的血就有无限的价值。如果祂不是神的儿子，祂的血就不比任何人更有价值了：那是平凡的血。此外，留意此处把它描述为（新）约的血。新约的价值全在乎这血，因为这血就好比是新约的签章印鉴。血是贵重的，约便是有效的。血若是平常的，那约也便一文不值了。这样，若要返回犹太教，首先就要否定耶稣的神性；其次便是，合乎逻辑地，把祂的血看为平凡，认为新约是没有价值的。

第三，圣经说，他们若这样做（重返犹太教）就是褻慢施恩的圣灵。再次留意圣经怎样描述。当然，祂是神圣的灵，但此处没有称祂为真理的灵或圣洁的灵，而是施恩的灵。我们都知道，犹太人把耶稣钉十字架，是因为他们无知。神是多么仁慈，没有马上除灭他们，而是在复活和升天之后仍给他们机会悔改，那就是恩典。但神的恩典却是恩上加恩，在五旬节那天，圣灵从天上降临，告诉耶路撒冷的人说：“看哪，你们杀害了神的儿子，不过这是因为你们无知”（参徒三 17）。“神要赦免你们，不但如此，从前你们试图靠遵守神的律法来拯救自己，现在神要无条件的、白白的拯救你们，只单单靠着神的恩典，不是靠你们的行为。”那是一个多么美妙、充满怜悯和恩典的信息！这不只是一个悔改的机会，更是一个救恩，完全是神给予的恩典，更全然是一份礼物。

任何人若要返回犹太教，就是向神说：“神啊，我不要恩典。你要怜恤和赦免我钉死耶稣的罪吗？但我们不要这份赦免的恩典。若有需要，我们还会这样作，我们不信他是你的儿子。”同样这也等于向神说：“救恩是一份礼物？简直是废话！我们要靠着遵守律法，奉行律法规定的礼仪和献祭，靠自己的力量寻找进入天国的路。”这样的说法，就是向施恩的灵作出可怕的羞辱。

真信徒？

我们已经留意到，收信人当中，有些已经养成了停止聚会的习惯。如果那表示他们想返回犹太教，而返回犹太教则意味着：他们否定耶稣的神性、把祂的血当作平常、褻慢施恩的圣灵，那

我们应当怎样看他们呢？他们还算是相信主耶稣基督的真信徒吗？

乍看之下，答案似乎是明显的：你不可能刻意和有意识地否定主耶稣的神性和否定祂宝血的救赎价值，而仍然是一个真正的基督徒，是主耶稣里的真信徒。但我们也不应当草率下判断。伟大的使徒彼得也曾在极度恐慌之下否认他认识主，而且还以咒诅自己来说服旁观者他不是基督徒。但当然他仍然是基督徒。他在人前否认主，但心里仍然相信主。我们从主所说的话及其后发生的事就能知道这一点（参路二二 31-32）。他的信心并没有失落，后来也重返主的怀抱。这些希伯来信徒，不也是在逼迫的压力下，暂时有表里不一致的现象，像彼得那样吗——表面上已回归犹太教，但心里仍然是基督的信徒？

反之，如果彼得在其后的十年、二十年仍然否认主，也不与其他基督徒来往，还参与正式的犹太教活动，你又怎能视他为一位信徒呢？倘若有人坚称自己不是基督徒，并刻意否认一切基督教信仰的基要真理，证明他不是信徒，并且没有任何懊悔或意图返回救主那里的迹象，我们又何必以为他仍是信徒呢？倘若某些希伯来基督徒正是这样，或他们濒临离开信仰的边缘，我们便会想到另一个问题：到底他们曾否成为真正的基督徒？许多人认为他们必定曾经相信主，但情况不一定是这样。我们来看看一个类似的事例。

使徒约翰在约翰一书（二 18-19）提到一些人，他们不但承认自己是基督徒，是基督教会的成员，而且似乎还参与了教会一些教导的事奉。可是，最后他们还是放弃了使徒所传的基要真理，否认耶稣是基督，离开了教会。约翰的评语是：虽然他们早期有信主的表现，但他们根本从未真心相信主。他说：“他们……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约翰认为他们离开教会，不与使徒交往，已经证明他们不曾属于教会，即不曾是真正的基督徒。

当然，有些人会提出理由证明这些希伯来人曾经是基督徒，因为他们现在虽然临近否认基督的边沿，但作者清楚指出他们曾因立约的血而成圣（来一〇 29）。这些人认为，人若不是真正的基督徒，就不可能成圣。

可是，这假设不一定是正确的。圣经曾提到非信徒也有可能成为圣洁的看法。哥林多前书七章 14 节说不信的丈夫因他的妻子成了圣洁。要注意，在这个句子里，我们不可能用“称义”来代入“成圣”，因为没有信心的人不可能称义。但圣经显然表示非信徒也有可能成了圣洁。

我们再来看第十章 29 节。经文说这些希伯来人曾因立约的血而成圣。我们若记得他们的祖先在旷野的时候，也曾因旧约的血而成圣，便可更清楚理解这句话。圣经说，摩西取了牛犊和山羊的血，洒在约书（即记下了立约条款的书）和百姓身上，说：“这血就是神与你们立约的凭据”（参出二四 5-8 和来九 18-20）。这样，他们便因立约的血而成圣。虽然如此，后来他们大都被拒于进入应许之地。那显示什么呢？作者详细记述这事件时说，那显示他们不相信福音。他们从来没有相信（参来四 2 和民一四 11、22）。

同样地，这些希伯来人曾承认自己相信主耶稣，接受新的约，也接受基督徒的立场，与杀害弥赛亚的人划清界线（参徒二 40）。他们曾因新约的血而成圣。但正如他们的祖先一样，他们曾否真正相信福音仍然是一个问题。他们的行为正开始使人怀疑他们曾否真正相信福音。

留意作者在这里回想他们起初对基督教的经历时，是多么谨慎地撰词。在六章 4 节，他论到那些曾经蒙光照的人——注意所说的是蒙光照，而不是得拯救。在十章 32 节他又说：“你们要追念往日，蒙了光照以后”，不是得救以后，或相信以后，而是蒙光照以后。还有在十章 26 节说：“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不是相信真道以后，或接受真道的爱以后，而只

是指得知真道以后。得知真道却不相信是极有可能的事。可是，有许多人仍然觉得作者在其他地方所使用的措词，清楚表示读者是，或曾经是，真正的信徒。可能他没有使用拯救这个词，但却使用了其他有相同含义的用语。

稍后我们会仔细研究这些用语。但现在先来看，作者很清楚地告诉我们，他本身怎样评价读者的属灵经历和状态。我们最好听听作者亲自说的话。作者描述那些曾蒙光照的人，返回犹太教之后可怜的下场，说：“亲爱的弟兄们，我们虽是这样说，却深信你们的行为强过这些，而且近乎得救（或作：是伴随着得救的东西）”（来六9）他的立场十分明显。他是说他们好像没有得救，虽然他心里深信他们已经得救。他确实认为可以在他们生命里找到得救的证据，正如他所说，有伴随着救恩的东西。但他的态度似乎显示他们没有证据能证明自己真的已经得救。作者必须慎重处之。他们有整个世代的祖先曾承认自己相信摩西和相信神，但结果显示他们从来没有相信福音。因此，他以这段历史来警告读者，并非要他们预防不敬虔或世俗化，而是一些更严重的事，那就是：不信。无论你有什么属灵的经历，若你从来没有相信过福音，你就是一个不信的人。因此，我们读此书的时候会发现，当中一次又一次强调的重点是：信心是至关重要的。希伯来书十章38节说：“只是义人必因信得生”，第十一章接着用了全部四十节经文来说明信心是不可或缺的。

这就是本书给我们的挑战：我们是否是真信徒呢？我们是否真的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呢？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尤其是在宗教领域里的行为，是否与我们所宣称的信仰一致呢？圣经（约壹五1）说：“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神而生”。而所有相信这真理的人，都会从希伯来书得到极大的鼓舞。本书提醒他们，神的话语和应许给他们希望，好像灵魂的锚，又坚固又牢靠。每个信徒都是安全的（来六17-20）。本书鼓励每位信徒要有勇气，有信心来到施恩座前，为过往的错误和失败求怜恤，为未来求恩

惠（来四 16）。即使他们曾经像彼得那样信心倒退，并一度否认救赎他们的主，但他们有一位大祭司为他们代求，正如祂为彼得代求一样，叫他们的信心不至失落（路二二 32）。由于祂永远活着，所以能拯救一切藉着祂来到神面前的人（来七 25）。真正的信徒，祂一个也不会失去。凡是单单倚靠基督之赎罪祭的人，都可以确信“他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来一〇 14）。

因此，我们无须怀疑、担心，或害怕我们靠着基督所得的救恩是否完全。本书多次向信徒保证，他们无论多软弱，都必定会得救。但他们必须回答的问题是：你是否真的相信？不是“你曾否承认自己是基督徒”，而是“你是否是一个真信徒？”。因此，我们必须问自己：我们的行为是否与我们相信的福音一致？我们是只相信基督拯救我们，还是一方面相信祂，另一方面也相信某些礼仪或圣礼？基督是我们与神之间唯一的中保，还是我们在信仰上作出妥协，也倚赖别的中保？我们在理性上对基督有无限的忠诚，还是一面表明相信基督的救恩，另一方面却支持某些否定其神性权威的理论？我们是否在自己的背景和文化的压力下，继续进行一些与我们相信的福音相矛盾的行为？我们是否真的相信耶稣是弥赛亚君王，祂将会再来统治全地？我们有否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与基督一同忍受祂所受的谴责？还是与那些把祂钉十字架的世人妥协？我们有否追求圣洁，表明我们在神真正的恩典里，是真正的信徒？还是我们把对基督的信心与放纵的生活方式混淆，把神的恩典变成不道德行为的许可证？

如果我们是真正的基督徒，基督便会完全的拯救我们。但另一方面，我们若是真心相信，别人也可从我们的生活里看出我们是基督徒，这就是所谓“伴随救恩的东西”。

问题

1. 我们从希伯来书最初读者的宗教背景，个人的属灵经历，和他们当时所处的境况中学习到甚么功课呢？

2. 根据十章 29 节，曾经表明相信耶稣的犹太人若是返回犹太教，结果会怎样？曾经表示悔改相信基督的无神论者若恢复无神论的信仰，是否也有相同的结果？
3. 我们的行为必须在表面上和实际上表现出与所信的福音一致，这一点有何重要性？思想来六 9-12，来一一 14-16，和来一三 12-14。
4. 你认为“伴随着救恩的东西”（六 9）所指的是什么？试列举之。
5. 若要说明基督徒的救恩是完全的，基督徒的盼望是确实和有保障的，你会选用书中那些经文？

第二章 基督的神性被肯定

希伯来书— 1-4

希伯来书的作者确实是一名了不起的属灵战略家。他没有多费唇舌去讨论次要的事。在第一章，他直截了当地论到犹太教和基督教之间的基本争论：究竟耶稣是不是神的儿子？

对他的读者来说，这不只是一个学术的问题。他们本身并不是有学问的神学家，他们当中大部分都只是平民百姓。因此，我们不难想象，他们受到前宗教领袖质询的时候，会面对怎样的困境。拉比要知道他们为何放弃祖先的信仰，抛弃神在旧约亲自给他们制定的宗教，转而相信拿撒勒的木匠耶稣是道成肉身的神，相信祂与神同等，这些荒谬和亵渎神的观念。

拉比或会说：“你们看，神所默示的话语，那神圣的律法，不是明明的说：‘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的神是独一的主’（申六4）吗？一直以来，以色列人不是以见证世上只有一位真神为荣吗？他们不是一直反对外邦人把凡人当作神，反对他们敬拜满天的假神吗？试想想，你作为一个犹太人，从小就在家里，在会堂，在圣殿，听过无数次有关神之独一性的教导，而你现在却被这个狂热的教派所迷惑，敬拜那凡人耶稣，把他当作神看待！

“你凭什么说我们的大祭司和公会把耶稣钉十字架是错误的？你认识圣经有多少？只因为你们听闻了据说是耶稣所行的神迹，被他通俗的宗教道理所吸引，就以为他必定不是凡人吗？我们的大祭司和拉比们都清楚知道他们在做什么。他们看穿了他欺骗人的伎俩，勇敢地按照圣经的吩咐来处置这样的骗子——把他处死。

“你要做一个明智的人。别再以为你比拉比知道得更多。要尊敬你们的父母，感激他们的养育之恩。要回到你们祖先的信仰

中来，不要跟随这狂热的教派，丢弃你从小受教导的道理，毁掉自己的一生，伤父母的心，使自己的家族蒙羞。”

面对这样再三的拦阻，难怪希伯来基督徒会开始产生疑惑。他们果真是对的吗？那些满腹经纶的拉比和其他同胞果真是错的吗？毕竟，旧约十分清楚地说明：世上只有一位真神。无可否认地，许多基督教的使徒从前都只是渔夫和税吏之徒，他们怎么可能比拉比更有见识呢？

耶稣，神的儿子？

因此，这位不知名的基督徒作者，考虑到众多朋友所面对的属灵和情感冲击，便坐下来写信给他们。他们已经停止了教会的聚会，但他在本书接近尾声的时候才提到这一点。他没有一开始便斥责他们，因为他有宽广和体恤的心，知道这些人深受困扰，也面对着极大的危机。他们的信心正在动摇。困扰他们的，并不是常令我们感到烦恼的肤浅问题，而是一个最基本的问题——究竟耶稣是不是神的儿子？其他立论都建立在这一点。正如使徒约翰曾对外邦信徒说：“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胜过世界的是谁呢？不是那信耶稣是神儿子的吗？”（约壹五4-5）。

我们必须留意这一点。胜过世界的秘诀，就是要有一个活泼而有力的信心，相信耶稣确实是神的儿子。我们相信自己的罪已得蒙赦免，我们相信我们有永生，这些都很好。但如果耶稣不是神的儿子，那么我们基督教的福音就是一个迷惑人的信息：我们的罪未被赦免，我们并没有永生。而如果世上有一位神，我们就有罪了，因为我们认定那凡人耶稣就是神，这是等于拜偶像和亵渎神。再者，如果耶稣不是神的儿子，我们为他所作出的任何牺牲，就是愚蠢的行为。为任何人牺牲的代价都是高昂的，为一名骗子而牺牲是我们今生的损失，也是来生惨重而不能弥补的亏损。另一方面，如果耶稣是神的儿子，不为祂作出牺牲就是最愚昧的事。我们必须作出决定。显然地，面对着世人反对的浪声，能使我们不致动摇或犹豫的最后靠山，就是坚定不移地相信主耶稣的神性。

因此，作者怀着体恤的心情，马上进入这个基本问题的讨论。他的讨论有两方面。首先（来一 1-4），他冷静而坚定地重申主耶稣是神，继而（来一 5-14）再证明这说法是正确的。

他采取很明智的策略。通常在争论不休的辩论中，基本的事实很容易被忽略。因此，作者一再重申这些事实。在一切相关的事实当中，最重要和最基本的就是：耶稣被钉十字架和埋葬之后，祂从死里复活过来，并且升了天。这些事实显示了祂是神的儿子。保罗说，“祂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一 4）。基督的神性并不是藉着艰深、复杂的神学或哲学推论来获得的一个观念。基督的神性是一个事实，有复活和升天的历史事件作根据。参考作者怎样把这件伟大的事件作为其开场白的高潮：

神藉着祂儿子晓谕我们

- 1 神已立祂为承受万有的
- 2 也曾藉着祂创造诸世界
- 3 祂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
- 4 是神本体的真像
- 5 常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
- 6 祂洗净了人的罪

以上是六个希腊文的从属句，它们本身全都是很有力的陈述，但却引向那得胜的高潮：

“祂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

这就是基督教信仰的基础。且让宗教辩论的漩涡径自起起落落，基督徒必须继续相信那不变的事实，就是基督已经复活和升天。有无数诚实可靠的见证人曾目睹这事件，奉祂的名来的圣灵也证实了其真实性。

这高潮证实前六个从属句的真实性，同时这六个宣告本身也起着很大的作用。它们把救主介绍出来。当中详细地描述了那位得胜地从死亡、复活升天、坐在神右边的是谁，也解释了祂受死、复活，和升天的意义。换句话说，这六个宣告显明了基督的位格

和工作。这确实是很明智的策略，所有基督徒教师和传道者都应当加以学习。

我们必须常常记得，神是祂自己的证据。那就是说，因为祂是创造主，所以祂也是万物的根源。世上没有任何人可以完全不依赖神的，没有人能因此而可以作出独立的评估，评定神自称为神这个宣告的真实性！任何人所可以提供的证据，最终也是从神自己而来的。神是不证自明的，真实的信心，才是我们对神启示自己的回应。

神的儿子也是这样，祂是自己的证据。你若希望别人相信祂，便要传扬祂本身。传扬祂的位格，转述祂的话语和教训，述说祂所作的事、所行的神迹，讲述祂从童贞女所生、祂被钉十字架、受死、复活；告诉别人祂自己对这些重大事件作何解释。这样才能够叫人对祂产生信心。当然，我们都可以像施洗约翰那样，亲自见证基督，述说祂为我们所作的事。这些都是正确和有用的，主会使用我们的见证，来带领别人到祂自己面前接受救恩。但在最高的层次，正如主已经亲自指出（约五 33-34），祂不接受从人来的见证——那就好像人的见证，能够独立地确认祂的宣告一样。世上没有，也不可能有的，这种独立于神的证据。三位一体的神本身就是一切证据的源头，能叫人对父、子，和圣灵产生信心。撒玛利亚人说了一句自己也不以为意的智慧话，他们对同乡的妇人说：“现在我们信，不是因为你的话，是我们亲自听见了，知道这真是救世主”（约四 42）。

不过，作者的策略还有第二部分。他必须这样做，因为犹太人不会像基督徒那样相信他有圣灵的默示，因而不相信他的话具有权威。他们认为耶稣是神这个观念，只是早期基督徒自己构想出来的，而这观念与旧约论到神之独一性的基本教义有严重的冲突。因此，作者必须指出犹太人误解了旧约。他说（一 5-14），犹太人的旧约也宣布，弥赛亚来的时候，必是神性的人物。因此，犹太人若相信自己的圣经，就必须相信弥赛亚的神性。他引述旧

约来确立这事实后，接着只需要证明耶稣就是旧约预言的那一位弥赛亚。以下就是事实的陈述。在本书下一章，我们将研究这些旧约的陈述和应许。

仍然只有一位神

“神既在古时藉着众先知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藉着祂儿子晓谕我们”（一 1-2 上）。

事实的陈述从神开始；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开始。这神曾向以色列的族长、摩西、约书亚，和旧约的众祭司、先知和君王说话。犹太教和基督教对此的看法是一致的，我们必须强调这个事实。基督徒不是相信别的神，而是相信犹太人的神。此外，他们相信旧约是神所默示具有权威的话语。

作者在开头就肯定在古时向列祖说话的是神，接下来，他作为一个基督徒，会不会声称，对基督徒而言，向我们说话的就是耶稣？

不！虽然这是真实的，但他的重点不在这里。他所强调的是：在古时藉着先知向我们的列祖说话，而现在则藉着耶稣向我们说话的是同一位神。作为一名代表全体犹太基督徒，他要强调的是，虽然他们跟随耶稣，但他们仍然相信从前所相信的那位神！他们并没有变节去敬拜别的神明。他们全心全意地肯定那古老的信仰宣言：“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申六 4），以及“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二〇 3）。

顺带一提，别忽视耶稣及祂的教训对外邦人所带来的影响。祂带领了原本敬拜各种各样假神的数百万外邦人，使他们抛弃了偶像转信那位独一的真神——以色列的神。从来没有像祂这样的犹太人，可以如此影响外邦人。

虽然晓谕我们的神，与古时晓谕以色列人的神相同，但祂在晓谕的各方面有三个主要的分别。

第一，在说话的时间：“神在古时晓谕……但在这末世……”

第二，在说话的方式：“神多次多方的晓谕……藉着祂儿子

晓谕我们”

第三，在发言人的地位：“神藉着众先知晓谕……藉着祂儿子晓谕我们”

耶稣是谁

我们来看第一个分别。“这末世”的字面意义是“这些日子的末了”。我们也许会觉得奇怪，但这直译是来自七十士译本（一本古老的希腊文旧约译本），而这译本的根据是希伯来原文。古代犹太人把人类历史分成两个主要时期：弥赛亚降临之前的世界历史（“这些日子”），然后是将来的日子，即弥赛亚的日子。这两个时期的过渡期就是“这些日子的了”。^①作者所使用的正是这个术语，为的是要表达一个惊天动地的宣告。他正站在时代的转折点。在过去多个世纪，他说，以色列人一直等待弥赛亚的降临，期待弥赛亚时代的来到。如今弥赛亚终于来了。我们正站在“这末世”，或正如使徒约翰所说：“小子们哪，如今是末时了”（约壹二 18）。

神当然不会等到弥赛亚降临的时候才晓谕人类，也不会未经宣布便差遣弥赛亚到来。从祂对夏娃提到女人后裔的胜利（创三 15），直到透过先知玛拉基讲述公义日头的出现及其光线有医治之能（玛四 2），祂一直给人类作出多次的应许和无数的预言，再三肯定弥赛亚和世人的救主必定会来到。

如今祂已经来到！安得烈对他的哥哥西门说：“我们遇见弥赛亚了”；腓力对拿但业说：“摩西在律法上所写的和众先知所记的那一位，我们遇见了”（约一 41、45）。希伯来书的作者说，长久的等待已经结束。这末世已经来到。弥赛亚已经降临，神从前的应许已经、正在，或将会，在祂身上应验。

即使相隔久远，我们仍然从这些早期基督徒的话语中，感受到他们是何等兴奋。他们拥有何等的福音！他们已经找到生命、历史、宇宙的意义和目的！旧约各种应许、预言，和异象，都已经成为了事实！古时神以应许的方式晓谕百姓，但如今在这末世，

祂在一个更高的层次晓谕众人：藉着应许的应验、藉着事实、藉着从前所应许，如今已经来到的弥赛亚本人。

我们再来看第二个分别，就是那不同的晓谕方式。“神在古时晓谕列祖”。像最正统的犹太人一样，基督徒也肯定这一点，也根据主耶稣权威的指示，相信旧约是神话语的记载。但仔细地看，你便会发现，正如作者指出，古时神从来不曾在一次把所有要说的话完全地说出来，也不曾只对某个人和藉着某个人，说出所有要告诉我们的、关乎祂自己的事情。

祂曾向希伯来民族的祖先和创立者说出何等惊人的启示！人类与神建立关系的基本原则是因信称义——神起初教导亚伯拉罕的这项原则（创一五6），今天对我们来说还是有效的。可是，有更多的事情神并没有告诉亚伯拉罕，而是到了多个世纪以后才透过摩西启示出来。祂也没有把所有的事都告诉摩西，因为摩西以后的许多先知，也并非只是重复或解释摩西已经发出的预言。正如作者最后要指出的（七11-16；八7-13，九10），神透过后来的先知启示说，祂藉着摩西所订立的条例，有些只是暂时性的。神透过某些先知发出了很多启示，透过另一些先知则发出很少。以赛亚书共有六十六章，俄巴底亚书却只有一章！

那么，神在过去是一点点地、逐渐地启示自己。但在基督里，祂是完全透彻地把自己启示出来。例如，透过亚伯拉罕，神显示祂怎样使一个相信神的人得称为义。但本身是公正和公义的神，怎能宣布罪人如亚伯拉罕（和我们），可以与祂和好并被祂接受，则仍然是一个奥秘。但在基督里，有祂的受死作为罪的代赎，那隐藏了多年的秘密终于揭开了（罗三25-26）。再举另一个例子：神透过摩西向人启示了祂所要求的行为标准。但摩西却从来没有告诉我们，作为堕落和有罪的人，我们怎能遵守神的律法并达到其中的要求。基督已经告诉我们了（罗八2-4）。在基督里，神说出了一切要说的话。基督就是神给人类的最后一句话。除了基督，神再没有话要说。祂已不再需要说什么。

神在古时的启示不但是零散的，而且还以不同的形式出现。透过以色列祭司的任命，神让我们看见祂悲悯的心。透过设立君王，神让我们知道一些关于祂自己的特性和祂的计划。祂兴起士师作百姓的释放者和拯救者（士二 18）。祂透过献祭、礼节和宗教仪式向人类说话。但祭司不过是一些软弱和有亏欠的人。君王则经常不听神的命令，又以残暴对待百姓。拯救者和解放者本身并未从罪的奴役获得完全的释放；而献祭、礼节和仪式都只是一些象征，却无法象征内在属灵的洁净。

然而，这一切不同的启示方式都指向基督，并且在基督里面结合在一起。至于这些形式所作出的局部和模糊的启示，祂却可以完完全全地表达出来。祂是完美的祭司，又是理想的君王，因为祂是一个全心顺服的臣属，也是无罪的救主，也是那配得且满有果效的祭。

我们若质疑这一切怎么都能集中在耶稣身上，答案在第三个分别里可以找到，那就是神古时的代言人和这位最后代言人在地位上的分别。作者说，古时神透过先知说话；到了末时，祂透过自己的儿子说话。作者要我们考虑发言人的两个不同类别：一个是先知，另一个是神的儿子。作者不是说“神藉着[任何]先知……晓谕”，而是“藉着众先知……晓谕”。众先知在以色列中是一个知名的群体。他们执掌很高的职位。他们“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一 21）。有些先知地位较高，有些则较低。某些先知又比另一些更知名，工作更有果效。但无论他们受到何等程度的尊崇，都一概视为一个群体：“众先知”。

作者没有把耶稣列入该群体，祂属于自己独一的范畴。“众先知”是一些蒙神的灵感动的属灵伟人，但最伟大的先知也不过是凡人。耶稣却不止是凡人。祂与神的关系是独特的。作者简洁地用了希腊文的习语来表达这一点。他说，神在古时藉着众先知晓谕，就在这末世藉着儿子晓谕。此处的儿子没有定冠词（the）、不定冠词（a），也没有所有格形容词（his），这在

英文语法里是很奇怪的。但我们不能把这句话翻译成“藉着一个儿子”，因为作者并不是说，耶稣是神许多儿子的其中一个。不，这个希腊文习语要指出的是，神藉以晓谕我们的这一位，祂的本性就是神的儿子，祂与神的关系是儿子与父亲的关系，儿子拥有与父亲相同的本质。祂不止是神的发言人；在本质上，祂就是神。你看见祂，听到祂说话的时候，就是看见神和听见神的话了。

我们人类可以用言语来表达自己的意思和自己的性格，说出我们内心深处的感受。但我们的言语是有限的，因此我们经常会抱怨说：“我无法说出我真正的感受。”我们的言语不足以用来表达我们自己，正因为我们的言语不是我们自己，所以我们的言语无法表达我们自己。然而，神要表达自己的时候，祂的言语是一个人。这个人能完美而正确地介绍出神是谁，因为祂本身就是神。约翰说：“太初有道（希腊原文：言语），道（言语）与神同在，道（言语）就是神”（约一1）。

这样说并不是要否定旧约所宣称的神的独一性。像旧约一样，新约清楚明白地指出“只有一位神”（提前二5）。多个世纪以来，神一直不断在说话，逐渐地向人类启示祂自己，而渐渐明显的是，独一的神并非是单一的个体。我们人类虽然卑微渺小，也并非单一的个体。听听我们怎样论到自己，你便会发现，我们很自然会把自己看为复合的个体。例如，旧约时代一个虔诚的希伯来人面对肉身死亡的时候，会对神说：“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诗三一5）。我们完全明白他的意思。但很明显地，他把自己的肉身区别于灵魂，并非表示他认为自己是两个人，又或他的肉体不是属他的一部分。

同样地，当基督徒指出独一真神比我们卑微的人类复杂得多，以及神的神性是由父、子、圣灵组成的时候，也非表示有三位神。其实旧约本身也很清楚显示一体神的位各里有这种复合性。在旧约的第一章神便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创一26）。显然神并非向着天使说话；人并不是按照神

和天使的形像来造的！

神子的位格

那么，“神的儿子”这术语的意思是什么呢？作者继续向我们交待。他没有试图给我们一个神学或哲学的定义。这做法是明智的！即使他可以用人类的语言和有限的思想方式来表达，所给出的定义只会让绝大部分信徒无法领会的。（与至高神相比，原子只是一件简单、低级的物质。但是否有人已经完全明白和正确地想象到它的结构呢？）作者选择先去描述神儿子的位格，以及祂首先在创世，其后在救赎方面的角色。

a. 神子与宇宙创造的关系

宇宙万物是为了神子而被创造的。作者说，“神……早已立他为承受万有的”。宇宙并不是自存的，而是被创造的。人们很自然会提出一个问题，那就是：“创造宇宙的目的是什么？”在本能上，我们不能接受宇宙的存在是不具目的或目标的概念。研究人体内，或整个宇宙里各个独立部分的用途和功能，这是一个极具激发性又令人满足的智力训练。若说宇宙的各个部分对于整体都有其目的和功能，但宇宙的整体却没有目的或功能，这是一个不合理的观念，我们的思想对此不会感到满意。

人类同样不是自存的，而我们肯定也不是自己制造出来的。每个人迟早都会问一个问题：“我为何存在？我的人生目的是什么？”我们大部分人都会发现自己太渺小，因此为自己而活不足以成为人生的目标。我们必须寻求一个更大更令人满意的目标。但那是什麼？家庭？社会？国家？种族？到目前为止，历史所记载的各个国家和人类的行为，似乎显示为人类而活着的目标会令人不满意。你会说：“但人类已经有了很大的进步，而且会继续有更大的发展；我一生若能为人类的前进这个崇高目标而活着，我已经感到满足。”说得好，但倘若人类正在前进——也确实正朝向某些方向前进——但同样的问题又会再被提出：前进的目标是什么？如果我们不能回答这个问题，则“为人类的前进而活着”

最终也是没有意义的。作为公共汽车发动机上的一个齿轮，可以令汽车继续前进，可是该汽车若不知道自己要走的方向，而事实上它也没有地方可去，总之是没有任何理由向任何地方前进，那么作为这个齿轮又有什么意义呢？

我们可以在哪里找到一个令人满意和满足的生存目标呢？答案是：在神的儿子里面。宇宙万物以及活在其间的人类，都是为了祂和为了令祂喜悦而被造。祂被立为承受万有者：承受这个物质世界，承受当中的一切生物，以及世界的历史和发展。全能而永恒的神子，只有祂足以和配得作为每个人、全人类，和全宇宙的最终生存目标。

不但如此，祂不止是全宇宙的目标，更是它的创造主。神藉以创造诸世界的正是祂。旧约箴言书作者论到神创造世界的智慧时，用了几乎人格化的术语来谈论神的智慧（箴八 22 及后）。箴言书作者的直觉是正确的，可能比他所知道的更正确，因为他有神默示。该智慧确实是一个个体，祂是神的儿子。那是一个何等的好消息！我们人类并非只是一些产物，由一些不具人格和毫无意义的力量、透过偶然的机和没有感情的物质所制造出来。我们是由一位有位格的创造主造成的，祂成了道成肉身的主耶稣，以致我们能够亲自认识祂，以爱和智慧来事奉祂。

b. 神儿子的位格

我们已经思想过神儿子与创造的关系。但祂本身是什么呢？祂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一 3）。注意此处所用的是现在时态。这是基督从前、现在，和将来永久的状况。祂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从来不曾有任何人，在任何时候见过父神，甚至摩西也没有。摩西站在磐石穴中，神使祂的荣耀经过的时候，摩西并没有看见我们称为父神者的面（出三三 17 及后）。他看见的是后来成为拿撒勒人的耶稣，祂自始至终都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藉着创造天地，祂展示了神的荣耀，显示神是一位满有色彩、乐韵、美丽、威仪，和力量的神。透过摩西和律法，祂让人认识

到神是一位道德纯正、公义和圣洁的神。但祂自己透过道成肉身、受死、复活，和升天，展现了父神的荣耀，唯有子才能成就这些事。使徒约翰说：“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一 14）。

不但在行动上，就是祂本身也发出了神荣耀的光辉。有一次，以赛亚举目望天，看到主坐在高高的宝座上，主的衣裳垂下，遮满圣殿。其上有撒拉弗侍立，脸和脚都遮盖起来，彼此呼喊说：“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華。”以赛亚说他当时看见“万军的耶和華”（赛六 1-5）。蒙圣灵默示的福音书作者约翰补充说，以赛亚所看到的，即是我们所称的耶稣（约一二 41）。祂就是在三位一体的真神中，展露神荣耀之光辉的那一位。祂并不像镜子，因为镜子只把太阳的光反照出来，本身却不是光。但基督的本质却有如太阳的光线，就如光线反射了太阳的本质；同样地，基督的样式也反射了祂就是神的本质。

圣经说，祂是神本体的真像。你会用模子印铸在金属材料上，而凭着铸成品的花纹样式，便知道模子的花纹。同样地，你只要看看基督，便可以知道神的形象样式了。可是我们的比喻不成立，因为铸成品的金属与铸模的金属不一定是相同的。但正如我们所见，基督不单是神本体的真像；祂可以反映神，是因为祂本身就拥有神的特质。

c. 神的儿子和宇宙的维系

基督还做了另一件事，并且还将永远持续做下去。祂以权能的话语托住万有。祂承托着祂亲自创造的宇宙。祂承托着这个宇宙，并非像肩负一个沉重的包袱那样。祂托住万有，意思是指，祂一直保守着宇宙万物前行，把它送往终点和预定的结局。

科学家谈论核裂变或核聚变的可能性，也谈论人类毁灭自己所居住的世界的可能性。但我们无须忧虑，因为主耶稣以大能的话语维持和保护万有。有人说宇宙正在扩张，那些离地球已有数

以百万光年的星体，仍不住以惊人的速度远离地球。它们都要往那里去？它们会在那里停下来？实情是神的儿子正在托着整个宇宙，要把它带往神所命定的归宿。

d. 神的儿子和宇宙的救赎

不仅如此，圣经说：“祂洗净了人的罪”。英文圣经英王钦定本译作：“祂亲自清除我们的罪”，但此处所指的不单是人的罪。问题不仅仅是我们的罪（纵然是极坏和极大的罪），而是整个被污染和被破坏的宇宙。祂创造了万有，并托住万有；罪却把万物都破坏了，祂便亲自纠正过来。祂并不是一个受造物，只能修补一个非由祂亲手创造的宇宙。祂是宇宙的创造主，也成为了宇宙的救赎主。祂已经成就了祂的工作，使万物——无论是地上的还是天上的——最终能与神和好；就是藉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成就了和平（西一 20）。

e. 神儿子的荣耀

“既洗净了人的罪，祂便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一 3）。

这节经文仿似诗篇一一〇篇第 1 节，神在该处透过先知大卫，向大卫的主发出了邀请：“耶和华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这节经文在早期基督徒中间很受欢迎，因为耶稣曾向他们提及这句话，并指着祂自己而言（参路二〇 41-44，二二 69-70）。我们在希伯来书将会多次看见这句话。现在先来思想其中的含义。耶稣声称：“从今以后，人子要坐在神权能的右边”。大祭司院里的人听见了，便都惊讶地说：“这样，你是神的儿子吗？”

耶稣回答说：“你们所说的是。”

他们的推论是绝对正确的。

f. 神的儿子与天使

最后作者又说：“祂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贵，就远超过天使”（一 4）。他当然要提醒其他的犹太基督徒，成就他们救恩的主耶稣，比他们在犹太教所认识的一切更优越。书信一

路写下去的时候，他就更热衷地探讨这个主题。基督比天使更优越（一4及后），比祭牲更优越（一〇3-10），而祂的约也比旧约更优越（八6）。他们跟随基督并没有任何损失。

其实有一个特殊的理由，他必须提醒读者，耶稣比天使更优越。犹太人的律法是由天使执行的（参徒七53；加三19），因此他们十分尊重这律法。他们不是一个拥有特别恩典的民族吗？还有哪个民族可以声称神曾向他们说话，又透过天使把律法传给他们的领袖摩西？律法在西乃山上颁布的时候，场面是何等的壮观（出二四16-17）！相反地，在他们看来，耶稣只是一个无名小卒。法利赛人曾批评说：“神对摩西说话，是我们知道的；只是这个人，我们不知道他从那里来”（约九29）。因此，他们一直嘲笑犹太基督徒竟抛弃圣天使所传的律法，去听从一个不知名的木匠的教训。

“不是这样的！”，我们的作者说，其实耶稣远远超越天使。作为神的儿子，祂本来就拥有一个比他们更超越的名字。如今取了肉身成为耶稣，祂坐在高天的宝座上，超越了所有的天使。

问题

1. 希伯来书一1-4所说的，与其他新约作者所说的主耶稣的特质，（如西一15-17；约一1-4）有什么相同之处？
2. 若有人指责你相信三位神，你会怎样向他们解释呢？
3. 基督“承受万有”的意思是什么呢？
4. “神荣耀所发的光辉”以及“神本体的真像”是什么意思呢？
5. 基督所创造的宇宙为何到了需要洁净的地步呢？歌罗西书一20在这方面可有任何教导呢？
6. “坐在……右边”（一3）是引述诗篇一一〇1。思想这节经文的教训如何应用在
 - (a) 本书信其后的各处；
 - (b) 新约其他书卷。

用一本好的经文汇编查看，引述这句话的其他经文。

7. 希伯来书一 1-4 有哪些细节是现代人的好消息？

注脚

①参看如：但一〇 14，至于详细的解释和有用的说明，参看 F.F. Bruce,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Marshall, Morgan and Scott, 1965), p.3.

第三章 基督的神性被证实

希伯来书一 5-14

（这是冗长而困难，但却极之重要的一章。你可以选择先看第一部分，迟一些再回来看第二、三、四部分。）

第一部分

作者在希伯来书一 1-4 断言，基督是神。他在一 5-14 开始证明这一点。他的对象当然不是不可知论者、无神论者，或不接受旧约为神之话语的其他信徒。至少他们并不是最主要的读者，即使作者所说的，可能最终可以向这些人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不过，他主要的写作对象是一些犹太基督徒，目的是坚固他们的信心，帮助他们回应其他犹太人的批评。那些犹太人否定主耶稣的神性，认为把耶稣当作神来敬拜是拜偶像，是褻瀆神的行为。我们不能期望，非基督徒的犹太人会听从基督教使徒的权威，接受耶稣的神性。他们并不接受那权威。不过，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的犹太人都接受旧约是神所默示的，是带着权柄的神的话语。希伯来书作者正要诉诸旧约权威来证明他的论点。

我们必须注意，现在所处理的问题并非要在废话连篇、不切实际的神学辩论中获胜。这论题所关乎的，是神已在旧约宣布的救世计划的可信性。旧约向世人提出了一神论的教义，那是一个荣耀、释放和赐人生命的教义。旧约也提出了从神来的、健全而全面的道德教训，并有助于建立世人的道德观。但更重要的是，旧约为世人呈现了一项拯救计划，一个消灭罪恶、在地上建立神国度的计划。世人确实需要这个计划。

根据旧约，这计划的关键就是弥赛亚的降临。我们来看看众多预言中最具代表性的两个。“从耶西的本必发一条，从他根生

的枝子必结果实。耶和华的灵必住在他身上……[他]要以公义审判贫穷人，以正直判断世上的谦卑人，以口中的杖击打世界，以嘴里的气杀戮恶人……豺狼必与绵羊羔同居……少壮狮子与牛犊并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牵引它们……因为认识耶和華的知识要充满遍地，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到那日，耶西的根立作万民的大旗，外邦人必寻求他，他安息之所大有荣耀”（赛一一 1-10）。以赛亚（二 2-4）又说：“末后的日子……祂（神）必在列国中施行审判，为许多国民断定是非。他们要将刀打成犁头，把枪打成镰刀；这国不举刀攻击那国，他们也不再学习战事。”

这种对将来的盼望，常常萦绕在人的心头上。我们心里知道这是唯一明智的生活方法。可是千百年来，我们的盼望得不到实现，罪恶和战争却层出不穷，使人产生了怀疑。这么多政治理论或宗教理念所应许的理想国，不但最终没有实现，反而有时给这世界带来极大的痛苦和灾难。人们对这些盼望已经没有期待。

人们自然会问：旧约的救赎计划可信吗？旧约给人的异象和应许，会否也不过是异想天开的愿望或宗教的空中楼阁？“从耶西的本”发出来的芽，“从他根生出的枝子”是谁呢？把万国集合到他那里，根据完全的公义给全世界带来和平的是谁呢？

经文把他描述为从耶西的根发出来的枝子（耶西是大卫王的父亲），显示他必定是出自大卫王室血统的君王。他是否不过如此？若是这样，我们为何要相信，这就是拯救世人的关键人物？大卫从前赢过不少硬仗，他在国中极受尊崇（虽然他曾一度严重地失信于民），而他虔诚的诗篇仍然给予普世千百万人不少安慰和鼓励（诗篇二十三篇是最好的明证）。可是，他只是一个细小王国的国君。外邦列国并没有聚集到他大旗下。他也曾犯下一些暴君的行为、奸淫和谋杀的罪。他的元帅约押是一个鲁莽、权力欲极强，和不择手段的阴谋家，大卫从来都不曾好好的控制他。大卫的继任人没有一个比他更伟大、更优秀，许多甚至比他更糟。旧约所应许的救世计划，是有赖一个弥赛亚君王的救世主去完成。

如果他不过只是大卫的凡人后裔，或是任何著名的领袖——亚历山大、凯撒、拿破仑，——这样的计划，我们又怎能认真去看待呢？

然而，旧约所应许的弥赛亚君王救主却远不止此。祂当然是大卫的后裔，因此许多旧约先知会拿大卫王及其继任人的经历，作为弥赛亚的预表。但旧约也清楚指出，弥赛亚不止是大卫的后裔，祂也是大卫的主（参诗一一〇 1，以及基督在路二〇 41-44 对这节经文的评论）。祂确实是凡人，像大卫，但又不止是凡人。祂是神的儿子，是道成肉身的神（参赛九 6-7）。正是这一点（如果是真实的），虽然有点不可思议，使旧约的计划有望得到实现。

希伯来书作者毫无困难地指出，旧约关于弥赛亚的预言正是如此。参考他引述的三节旧约经文。他引述了诗篇二 7，神对弥赛亚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诗篇四五 6-7），神（透过受圣灵默示的诗人先知）对弥赛亚说：“神阿，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神，就是你的神，用喜乐油膏你，胜过膏你的同伴。”他又引述诗篇一一〇 1，该处叙述神邀请大卫的主，即弥赛亚，坐在祂右边，等神使祂的仇敌作祂的脚凳。经文所表达出的尊贵地位，显示弥赛亚的身分远远超越大卫或王室中任何凡人的君王。受灵感撰写这些诗篇的人不是一般的诗人，他们是先知。他们使用大卫王或他的继位者作典范，让人对这位神所应许的救主君王有一定的概念，然后，用一种远远不能用来描述大卫的语言，来介绍这位君王。在完整的意义和自然的意义上，这种语言所指的只能是弥赛亚。

“神的儿子”的意思

让我们先来看看作者这些旧约引句的基本轮廓。他把经文陈列如下：

“所有的天使，神从来对哪一个说”：

- 1 诗篇二 7
- 2 撒母耳记下七 14
- 3 诗篇九七 7

“论到使者又说：‘神以风为使者，以火焰为仆役’（诗一〇四4）。论到子却说”

4 诗篇四五6-7

5 诗篇一〇二25-27

“所有的天使，神从来对哪一个说”：

6 诗篇一一〇1

“天使岂不都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效力吗？”

我们马上可以留意到，作者一开始就指，神的儿子弥赛亚远远超越天使。旧约有时称天使为“神的儿子”（例如，参伯一6）。因此，有些人或会认为，旧约称弥赛亚为神的儿子，也就像称天使为神的儿子一样。但正如作者指出，这种看法是错误的。留意他怎样说出当中的理据。他想证明弥赛亚的神性，不能靠读者能否明白希伯来文中“儿子”这句词语在意义上细微的区分。作者采用了一个更为直接的方法。尽管圣经有时会称成群的天使为“神的儿子”，但他问道，神何曾对哪一个天使说：“你是我的儿子”呢？（诗二7）神又何曾对哪一个天使说是祂生了他呢？（诗二7）神何曾透过圣灵感动诗人或先知称某个天使为“神”，宣布该天使的宝座是永存的呢？（诗四五6-7）神又曾对哪一个天使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呢？（诗一一〇1）。

这些问题本身已经有了答案。因为神的儿子弥赛亚是独一无二的，祂远远超越天使。在旧约里，神谈论到弥赛亚、神向祂所说的话，从未曾、也不可能用来提到任何一个天使；如果神不会这样对待任何天使，就更不会这样对待任何像大卫或其继位者那样的凡人君主。

经文引句概览

我们先来研究一下这些引句。当中所提及或意味着的都是弥赛亚的神性。但我们会留意到两件十分重要的事。第一，这些经文并没有断章取义，作者没有扭曲经文的意思，使之远离原意。事实刚好相反。我们只要细读引句原来的上下文，便发现它们如

何给作者的观点提供有力的支持。研读引句的上下文当然要多花一点时间，但这是值得的。

第二，其后的引述经文并非只是重复指出弥赛亚的神性。若仔细研究其上下文，便可看出它们有合理的进展，并且也勾画出神计划在天上设立其国度的不同阶段；同时它们显示弥赛亚的神性在各个阶段如何起到关键性的作用。以下是这些引句的鸟瞰图：

第一组引句：弥赛亚君王与神的关系

1	诗篇二 7	关系的宣布：神藉着在锡安圣山设立弥赛亚为君王，并宣布弥赛亚与神的关系——在基督复活和升天的时候应验。
2	撒母耳记下七 14	关系的永存：这长存的关系在其后各个世代仍继续不断。
3	诗篇九七 7	关系被普遍公认：这关系在主降临审判世界和设立其国度的时候得到普遍认可。①

第二组引句：弥赛亚永恒的统治、其统治的特质、弥赛亚和祂的臣民永远长存

4	诗篇四五 6-7	弥赛亚统治的永恒性和优越性：这是由于祂的神性和祂以完全的正义来统治。该正义是根据弥赛亚先前所显出喜爱公义和恨恶邪恶的特性，因此神已把祂高举，赐祂超乎万名之上的名，还要在全宇宙一起庆祝王的婚礼时，要求所有人承认祂是神。
---	----------	--

5	诗篇一〇二 25-27	弥赛亚和祂的臣民永远长存：我们若不能活到神的国度在地上设立的日子，不能享受这国度的荣美，又何须肯定这国度必会降临呢？我们和神的其他造物若注定与天地和整个被造的宇宙一起被消灭的话，这国度对我们又有何作用呢？但创造主藉着弥赛亚已经成为了凡人。作为永恒的创造主，祂将会比自己所创造的宇宙更长存。但祂却愿意成为人。由于与祂的关系，祂所有真正的仆人都已享受到永生，而且还会永远长存。
---	-------------	--

最后一组引句：弥赛亚等待其国度设立时的现在身分

6	诗篇一一〇 1	弥赛亚现今的身分和地位：神的邀请显出了弥赛亚现今的身分和地位，“耶和華对我 [大卫的] 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这句话不可能是向任何一个天使说的。它论到的是弥赛亚的升天和祂在神宝座上那尊贵的座位。下一句说：“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显示一切的邪恶不会在祂升天后马上被镇压。神计划让人类等待一段时间。但这邀请指向基督将坐在宝座上作王的时候，邪恶那时将被镇压，最后的仇敌也被消灭。
---	---------	---

虽然此处只作鸟瞰式的概览，但已经向我们展示：第一，以上每个旧约引句都从某个角度说明弥赛亚的神性；第二，我们按照原来的上下文研读这些引文，便会看见神儿子从复活、升天、经过今生、直到祂的再临、大君王的婚礼、和在地上建立其国度；神国度的永恒性与本质以及永存的生命不但属于弥赛亚，也属于

祂所有真正的仆人。

我们将会在第一、二、三、四部分详细讨论这些经文。

第二部分

我们必须记得，作者引述这些经文时，必须指出两件事。第一，弥赛亚是神的儿子。这一点他很容易便做到了。若在诗篇二7，神明确地承认弥赛亚是祂的儿子，又在诗篇四五6-7透过诗人先知称弥赛亚为神，那就足够了。这事实已经得到证明。弥赛亚的神性已经被确立了。我们必须根据这事实来阅读和理解其他论到弥赛亚的旧约经文。第二，作者必须指出，耶稣就是旧约所谈及的弥赛亚。他从耶稣复活的历史事件开始说明这一点。复活事件本身不但宣布耶稣是神的儿子，还告诉我们，以下引述的神的声明、应许，和预言的完全意义和目的是什么。

第一组引句

1. 关系的宣布（诗二7）

外邦为什么争闹？万民为什么谋算虚妄的事？世上的君王一齐起来，臣宰一同商议，要敌挡耶和华，并祂的受膏者，说：“我们要挣开他们的捆绑，脱去他们的绳索。”

那坐在天上的必发笑；主必嗤笑他们。那时，祂要在怒中责备他们，在烈怒中惊吓他们，说：“我已经立我的君在锡安我的圣山上了。”

受膏者说：“我要传圣旨：耶和华曾对我说：‘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你求我，我就将列国赐你为基业，将地极赐你为田产。你必用铁杖打破他们，你必将他们如同窑匠的瓦器摔碎。’”

现在，你们君王应当省悟，你们世上的审判官者该受管教。当存畏惧事奉耶和华……当以嘴亲子，恐怕祂发怒，你们便在道中灭亡……凡投靠祂的，都是有福的。（诗二1-12）

上述是这个引句的上下文。我们可以看见，此处关乎的是耶和华之法令的宣布。“我要传圣旨”的那位当然不是诗篇作者，那是弥赛亚。诗人以戏剧和预言的风格描述弥赛亚亲自说出这番

话。因此，我们在此关注的不是神何时对弥赛亚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而是弥赛亚在何时和怎样传达耶和华的法令，这法令的内容又在何时和怎样向世人证明。

诗篇前段的背景给我们提供了答案。经文首先描述全地的君王和领袖一同对抗神和祂的受膏者。其后形容神的反应：那坐在天上的必发笑，主必嗤笑他们。那时祂在怒中责备他们……说：“我已经立我的君在锡安我的圣山上了。”

这时问题变成了：有什么历史事件与此处所描述的情景吻合，并且极有可能应验这预言？基督徒可以毫不犹豫地回答说：是耶稣被钉十字架、受死、埋葬、复活，和升天。

早期基督徒很快便看出诗篇第二篇所描述的境况，已经在当日的耶路撒冷应验了。他们面对统治者的抵挡时，祷告说：“主阿，你是造天、地、海，和其中万物的。你曾藉着圣灵托你仆人我们祖宗大卫的口说：‘外邦为什么争闹？万民为什么谋算虚妄的事？世上的君王一齐起来，臣宰也聚集，要敌挡主，并主的受膏者。’希律和本丢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这城里聚集，要攻打你所膏的圣仆耶稣，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预定必有的事。”他们结束祷告的时候，求神透过他们奉耶稣的名所行的神迹奇事，证明耶稣的复活与升天（徒四 24-30）。

保罗后来也从神学的角度作出相同的论点。他说：“这福音是神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论到祂儿子…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一 2-4）。

毫无疑问，第一个旧约引句所指的是神的儿子被钉十字架、受死、复活和升天。要扑灭世上的罪恶，迈向一个和平的时代，任何切合实际的计划都必须根据透彻的判断，并能揭露问题的所在。那自称为神子者被当时的领袖钉十字架，其后祂的复活证明祂确实是神的儿子。本丢彼拉多和希律都不是特别邪恶像希特拉那样的人。相对来说，他们不过是小型至中型的军事或政治领袖。

与今日普遍的政治家或统治者相比，他们不会更专制、残酷、懦弱或野心勃勃。他们对百姓的关心也不逊于今日的政治领袖。犹太人的大祭司和他的同僚也不是恶魔或可鄙的江湖骗子。他们都是负责任的宗教领袖，只是有时会被一些牵涉宗教、政治、社会的复杂问题难倒而作出妥协。他们也与今日普遍的宗教领袖一样真诚，而不会比他们更重视自己的事业，或更被权力冲昏头脑。

可是，他们竟联合起来敌挡耶稣，把神的儿子钉十字架，这暴露了他们真正的问题所在，而这也是今日各人的问题。他们并非只是对正义有随便的态度，也不是只为了私利而罔顾他人的权利；也并非不热心去严守道德、按时祷告，和过圣洁的生活。这些都不是问题所在，问题是每个人心里都有一种反叛神的倾向，以致面对着神的儿子，面对着祂自称是我们的主和君王，我们便不愿意顺服。这种本能的反叛性往往隐藏在政治关怀和宗教热忱里而不被察觉。但无论如何，它仍然存在。我们面对道成肉身之神子的宣告时，表面那层受人尊重的政治和宗教外衣就被揭开了，暴露了我们与生俱来反叛神的那种根本态度。圣经说：“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罗八7）。

因此，拯救个人或社会的第一步是揭露其真正的问题所在。基督的十字架做到了这一点。第二步是提供一个有效的悔改机会。耶稣复活及其被证明是神的儿子，就做到了这一点。且听诗篇（二9-12）怎样说：“你〔已经复活和升天的神的儿子〕必用铁杖打破他们，你必将他们如同窑匠的瓦器摔碎。现在，你们君王应当省悟，你们世上的审判官该受管教……当以嘴親子，恐怕他发怒，你们便在道中灭亡。”也可听听新约怎样说：“神……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因为祂已经定了日子，要藉着祂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并且叫祂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徒一七30-31）。诗篇同时安慰所有悔改和相信的人说：“凡投靠祂的，都是有福的”（诗二12）。

2. 关系的永存（撒下七 14）

“我耶和华应许你 [大卫王]，必为你建立家室。你寿数满足……我必使你的后裔接续你的位，我也必坚定他的国。他必为我的名建造殿宇，我必坚定他的国位，直到永远。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他若犯了罪，我必用人的杖责打他……但我的慈爱仍不离开他，像离开在你面前所废弃的扫罗一样。你的家和你的国，必在我面前永远坚立；你的国位也必坚定，直到永远。”（撒下七 11-16）

第二个引句来自神给予大卫的详尽应许，神应许大卫的国位和王室家系永远坚立。显然这应许所指的，首先是大卫的第一位继承人所罗门。为神的名建造殿宇的正是他。神若取去大卫的王权，正如祂对待扫罗那样，赐给了另一个家族，那么大卫的王朝一开始便胎死腹中了。因此，我们不能低估这段经文的主要意义：神宣布自己与所罗门有特殊的父子关系，也论到当中所牵涉的管教问题。但同样明显的是，这详尽的应许不可能只应用在所罗门身上。若神有如父亲般确实保守了所罗门的宝座，但却容许这宝座从他的继任人手中被夺去，那么神又要怎样应验祂给大卫的其余应许呢？祂曾应许说：“你的家和你的国，必在我面前永远坚立；你的国位也必坚定，直到永远。”因此，神这应许所针对的，必定不止是所罗门，而是更多继承大卫王位的人。

另一方面，神的应许若只针对大卫肉身的后裔，我们便会碰到另一个问题。这更是一个极大的问题。大卫肉身的后裔早已失去他们的王国！大卫在地上的国度已经不复存在！对于古时的犹太教来说，这是一个十分严重的难题。远在希伯来书作者写这信之前，诗篇八十九篇的犹太作者已受到这问题的困扰，大卫在世上的宝座和王朝的被毁，大大打击了他的信心。

他详尽地引述神向大卫及其后裔所作的应许、誓言，和圣约，保证大卫的宝座必定存到永远（诗八九 19-37）。但他也坦承当他写诗篇的时候，神“恼怒你的受膏者……丢掉弃绝他……厌恶

与仆人所立的约，将他的冠冕践踏于地”（38-39节）。当诗人默想这事的时候，他的忧伤、痛苦和困惑迫使他质疑说：“主阿，你从前凭你的信实向大卫立誓，要施行的慈爱在哪里呢？”（49节）。

这不仅对相信撒母耳记下第七章及其应许是神的默示、是可靠话语的犹太人来说，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对基督徒而言也是一个问题。因为我们也相信旧约是神的话语。我们的福音正是以旧约为基础，并且有旧约作证（参罗一2，三21）。如果我们必须承认神在旧约宣布为世人定下的、要透过犹大王大卫的王朝来成就的计划已经成为泡影的话，我们怎能在那些不信神的暴君、人文主义者、无神论者、不可知论者，和一般的不信者面前抬起头来呢？

不过，这计划当然没有终止。问题的答案可以在耶稣那里找到。关乎大卫肉身之继承人那一方面的应许已被搁在一旁，因为他们背弃神的态度已经破坏了这约。但这圣约应许的全部意思，已经大大应验在耶稣身上。耶稣生而为大卫肉身的后裔，这一点满足了应许的一部分。其后祂的复活在最大的意义上显示了祂是神的儿子，这又满足了应许的另一部分。换句话说，解决问题的方法，不是说最初的应许，“我将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儿子”是一个虔诚的美好愿望，或只是拿单先知一种夸张的说法，更非是一个极低的、暂时性的应验罢了。这应许确实是神的话语，句句确实。不过，它的含义远远超过其表面的意义。自从主耶稣复活后我们能看到这点。神一直的心意是在关乎所罗门那基本的层次上应验祂的应许，更要在一个极高的层次上应验这个应许。在父与子这种较平凡的关系背后，神一直思想着天父与圣子那较重大的关系。因此，要看见神应许的应验，你的期待必须根据神话语的最高程度，而不是最低程度的解释。

耶稣的复活使早期的基督徒眼界大开，让他们看见神在撒母耳记下第七章给大卫之应许的全部意义。请听彼得在五旬节那天

讲的话：“弟兄们，先祖大卫的事，我可以明明地对你们说，他死了，也埋葬了……大卫既是先知，又晓得神曾向他起誓，要从他的后裔中立一位坐在他的宝座上，就预先看明这事，讲论基督复活……他既被神的右手高举……这位耶稣，神已经立他为主、为基督了”（徒二 29-36）。

关于“我要作祂的父，祂要作我的儿子”这应许如何应验，我们还有另一个极其重要的证据。随着耶稣基督生在大卫王室后裔的家里，世上便出现了一个坚信神是他的父，他是神儿子的人。当祂还是一个年仅十二岁的男孩，祂已经称圣殿为“我父的家”（路二 49），令听见的人惊讶不已。在约翰福音记载耶稣生平和教训的二十一章经文里，耶稣称神为父有超过一百次之多。

对于神为天父，我们已经习以为常，以致我们一不留神，便会忽略耶稣在这方面是如何加倍的独特。第一，旧约的先知、祭司、诗人或君王，从来没有一人像耶稣那样经常和多方称神为自己的父。你可以自己去查证这一点。第二，虽然耶稣教导门徒说神是他们的父，但祂始终坚持，在独特的意义上，神是祂的父，祂是神的儿子。祂教导门徒说：“所以，你们祷告要这样说：‘我们在天上的父……’”（太六 9），但祂从来不曾和他们一起说：“我们在天上的父”。祂反而在墓园里对马利亚说：“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约二〇 17）。又如祂在马太福音一一 27 说：“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正是这样的说话方式，令当时许多人感到惊讶和震怒：“他……并且称神为他的父，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约五 18）。

耶稣的复活证明祂的教导是属实的，而且显然神给大卫的应许已经大大应验了。大卫的家系不会断绝。神说祂要给世人带来一位救主君王，这应许是可靠的。弥赛亚不是一个凡人，也不是天使，因为人和天使都会失去神的宠爱。祂是永恒之父的永恒儿子。这种关系是牢不可破的，未来就在祂的手中。

3. 关系被普遍公认（诗九七7）

人在列邦中要说：“耶和華作王……祂要按公正审判众民。那时，林中的树木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欢呼。因为祂来了，祂来要审判全地。祂要按公义审判世界。（诗九六10、12-13）

耶和華作王，愿地快乐，愿众海岛欢喜……公义和公平是他宝座的根基。有烈火在他前头行，烧灭他四围的敌人……诸天表明他的公义，万民看见他的荣耀。愿一切事奉雕刻的偶像、靠虚无之神自夸的，都蒙羞愧……（诗九七1-3、6、7上）

神的一切使者都要敬拜他。（7节下，本书作者的翻译）

耶和華发明了祂的救恩，在列邦人眼前显出公义。记念祂向以色列家所发的慈爱，所凭的信实。地的四极都看见我们神的救恩……在大君王耶和華面前欢呼……因为祂来，要审判遍地。祂要按公义审判世界，按公正审判万民。（诗九八2-3、6、9）

耶和華作王……耶和華在锡安为大，祂超乎万民之上。（诗九九1-2）

第一个引句，诗篇二7，指向耶稣复活和升天时，神宣布祂与耶稣的父子关系。第二个引句，撒母耳记下七14，论到这种父子的关系要维系到万代。第三个引句继而论到主再来的时候，普世都承认这关系。

但我们首先要处理一些次要的技术性问题。第三个引句“神的一切使者都要敬拜他”是根据诗篇九十七篇7节的一个句子，这句话在希伯来文作“你们一切神明都要敬拜他”。希伯来书作者根据七十士译本（即基督时代前、犹太人把旧约译成希腊文的译本）建立已久的传统，把“神明”一词理解为天使。这是很合理的做法，神不会要求假神来敬拜他。他也借用了七十士译本另一段经文，引述这段经文所用的话语。②

然而，“神的一切使者都要敬拜他”这个命令句的解释有个重要的问题。作者把“他”解释为弥赛亚，又坚称弥赛亚必定是神的儿子，因为这经文命令天使来敬拜他。如果他不是神的儿子，

敬拜他便等於拜偶像，是褻瀆神的行为。那就像本节（九七7）所责备那些事奉偶像的愚蠢行为一样。

但许多人都质疑作者的解释。他们认为命令中的“祂”，按照其原来的上下文是指神，而不是指弥赛亚，他们认为作者的解释不切合经文的原意。我们必须认真思考这种反对的意见，不要随便给一个肤浅的答案。因此，我们必须彻底查考其背景和上下文，首先查看较广泛的背景，然后再严紧的看上下文。诗篇九十七篇是一组结构紧密之诗篇的其中一篇，它们都论到邪恶的问题：世上若有一位正义的神，祂为何容许恶人继续说谎、欺诈、压迫和谋杀而不受刑责呢？诗篇九十四篇 2-3 节清楚表达了问题所在。诗人恳求说：“审判世界的主阿，求你挺身而出，使骄傲人受应得的报应。耶和華阿，恶人夸胜要到几时呢？要到几时呢？”每个时代都有许许多多相信神的人，为这问题感到挣扎。

与诗篇九十四篇相反，第九十六和九十八篇表现出一种忘形的喜乐。原因是，它们已经找到了这个问题的答案：耶和華将要到来审判全地。在欢庆中，他们反复说出这个答案。“愿天欢喜，愿地快乐……[它们]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欢呼，因为祂来了，祂来要审判全地”，诗篇九十六篇 11、13 节如此说。既不满足於只说一次，诗篇九十八 9 节便再说：“愿……在耶和華面前一同欢呼。因为祂来要审判遍地。祂要按公义审判世界，按公正审判万民。”

这答案是再清楚不过的。诗人不是说问题要由神在世上设立的政府来解决。诗篇当然相信政府的作用。但神在世上设立的政府却是问题的一部分。（对于我们这些在基督复活和升天后的人来说，政府仍然是一个问题。祂的升天并未解决这个问题。）今天仍掌管着世界的神为何容许恶人逍遥法外，受欺压的人却不断忍受不公平的对待？不是这样的，答案在於那将要再来的主。主不会一直留在天上逐步增加祂所保守之政府的工作。主必会亲自到来审判世界。

我们要特别留意这点。这些诗篇所描述的主降临，对他们来说仍是未来的事情。（对我们来说也一样。）诚然，他们对于主必定降临，在地上建立祂的统治，给世人带来公义有极大的信心，以致他们的语气像希伯来先知那样，论到这事的时候，好像它才刚刚发生，现在必须马上宣布一样。诗篇九十六篇 10 节说：“人在列邦中要说：耶和华作王。”诗篇九十七篇 1 节响应说：“耶和华作王。”诗篇九十九篇 1 节又再说：“耶和华作王。”但他们清楚表明所谈及的是未来的事：“祂到来审判全地。祂将要按公义审判世界……”③

那么，这些诗篇展望主降临的日子会发生什么事情呢？显然不是世界末日。诗篇九十六篇 10-13 节使用预言性的现在时态说：“人在列邦中要说：耶和华作王，世界就坚定，不得动摇。他要按公正审判众民。愿天欢喜，愿地快乐……要在耶和华面前欢呼。因为他来了……他要按公义审判世界，按他的信实审判万民。”换句话说，主降临的时候，祂将要在地上设立神的国度。神的旨意将要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诗篇九十八篇 2-4、6-7、9 节又使用预言性的完成时态，补充描述主降临时将要发生的事。“耶和华发明了他的救恩，在列邦人眼前显出公义。记念他向以色列家所发的慈爱、所凭的信实。地的四极都看见我们神的救恩。全地都要向耶和华欢乐……在大君王耶和华面前欢呼。愿海和其中所充满的澎湃。世界和住在其间的……在耶和华面前一同欢呼，因为他来要审判遍地。他要按公义审判世界，按公正审判万民。”

那么，根据这些诗篇，解决罪恶问题的答案就在于主的降临。但随即却产生另一个问题：主会怎样降临，以什么形式降临？根据诗篇九十七篇 5-7 节的描述，主到来作王的时候，“诸山见耶和华的面……便硝化如蜡……万民看见他的荣耀。”真神这样显现的时候，“一切事奉雕刻的偶像……的，都蒙羞愧。”但我们遇到一个难题，神是灵，从来没有人看见神。那么，这位看不见的主——没有人见过，也不能被看见的主——怎样并以什么形

式降临，让人得见祂的存在，以致万民都能看见祂，知道审判是从祂而来，完全不用质疑呢？

这问题的答案是：祂将以弥赛亚的身分降临。万民都要因祂的降临而欢呼，这位“大君王耶和华”（诗九八6），不是别人，正是弥赛亚；神在诗篇第二篇已经论到祂说：“你是我的儿子”，又说“我已经立我的君在锡安。”先知以赛亚曾预言“预备耶和华的路……主耶和华必像大能者临到”（赛四〇3、10），施洗约翰认为“主…临到”所指的是弥赛亚的第一次降临（路三4-18）。而当诗篇论到主来审判世界并在地上建立国度时，所指的是祂的第二次降临。

主耶稣以相同的方法解释这些诗篇。在寡妇和不义的官的比喻里（路一八1-8），祂也像诗篇九十四篇那样论到罪恶的问题。祂知道神不惩罚罪恶会给祂子民的信心大大的考验。然而，祂向他们保证，神不久便会介入，确保祂子民得到公平的对待。主劝他们在此之前必须继续凭信心祷告。祂又补充说：“然而人子来的时候，遇得见世上有信德吗？”我们会问为何是“人子来的时候”。因为祂的再来将会是神“要来审判全地”的日子，那时那些一直信靠神、在等候神的漫长日子里，不断祷告的人的信心是终于得到伸冤。

最后我们回来看希伯来书作者对诗篇九十七篇7节的解释。我们记得他说“愿神的一切天使都敬拜他”里面的“他”是指弥赛亚。他是正确的！可是他从那里得到这观念呢？因为他细阅了整段上下文，他不是一个断章取义的人！他发现经文是谈及主到地上来建立祂的国度。他认为以形体降临的主必定是神的儿子弥赛亚，而所提到的降临必定是指第二次的降临。因此，他要介绍诗篇九十七篇7节的引句的时候说：“神再使长子到世上来的时候，就说：‘神的使者都要拜他。’”④

不用说，其他新约作者也同意这一点。保罗引用诗篇九十六篇13节和九十八篇9节的字眼来指基督的再来：神“已经定了

日子，要藉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并且叫他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徒一七 31）。毫无疑问，基督再来的时候，神必定会吩咐所有的使者来敬拜祂。“神……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腓二 9-11）。

第三部分

第二组引句

弥赛亚来作王的时候，祂将会怎样统治？祂又是一位怎样的君王？我们当怎样预备迎接祂的降临？这又带出另一个问题。昔日已经死去的信徒会怎样？在主再来之前死去的人又会怎样？我们和他们是否不可能看见未来的国度？这国度与我们是否毫不相关？第二组引述经文回答了这些问题。

4. 弥赛亚作王的特质和永久性（诗四五 6-7）

[神]论到子却说：（来一 8）

为真理、谦卑、公义赫然坐车前往，无不得胜……你的箭锋快，射中王敌之心，万民仆倒在你以下…

神阿，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你的国权是正直的。你喜爱公义，恨恶罪恶，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喜乐油膏你，胜过膏你的同伴。

……王后佩戴俄斐金饰站在你右边。女子阿，你要听，要想，要侧耳而听…王就羡慕你的美貌，因为他是你的主，你当敬拜他…王女在宫里极其荣华…她要穿锦绣的衣服，被引到王前；随从她的陪伴童女也要被带到你面前。她们要欢喜快乐被引导，她们要进入王宫。（诗四五 4-7、9-11、13-15）

诗篇四十五篇，即第四段引述经文的出处，是仿照古代君王婚礼歌颂的格式写成的。这首歌词是否曾在某位犹太王的婚礼中被诵唱呢？若是，我们或可肯定，这些在当时看来极端夸张的语句，并不是东方风格的恭维话，而是相信这位君王，无论他是谁，

是以色列之理想君王——弥赛亚——的一个先驱。按歌词表面的意思看，它只能用来指弥赛亚和祂的弥赛亚国度。

那个“我们所说将来的世界”（来二 5）将以弥赛亚得胜地骑着白马再来揭开序幕（比较启一九 11-21 的描述），祂且要毁灭那邪恶的大联盟，这联盟将在这个时代即将结束的时候攀升至最高峰（参帖后一 5 至二 12）。祂的箭将要“射中王敌之心”。祂其后所开创的国度是永恒的，祂的统治是完全正义的。这国度也将目睹救赎工作的完成：弥赛亚君王将迎娶祂的新妇——即蒙救赎的荣耀群体。羔羊的婚筵，如新约所称（启一九 6-10，并留意一九 11 及其后的结局），必要来到。那将会是一个难以想象的大喜乐；一种圆满的喜乐，是历世历代，生生世世一直在准备的一个时刻。

但我们怎么肯定这幅描绘着完全正义、无尽喜乐的永恒国度的图画，是可信的，而不是一个神话，不是宗教幻想的产物呢？其可信性基於两点：第一，基於弥赛亚是人，第二，祂又超乎凡人。诗篇四十五篇解释说，就是因为祂在本质上是神，所以祂的统治要持续到永远：“神阿，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正如我们已经多次观察到，弥赛亚耶稣的复活已证明祂是神的儿子。因此，这事实让诗篇这幅预言的图画变得确实和可信。

然而，据诗篇四十五篇解释，对于未来完全公平之统治的应许，是建立于弥赛亚自己喜爱公义和恨恶邪恶的性情之上。第 6 节指出，那正是神高举祂的原因。这样，祂得以坐到宝座上，并非单单由于祂是神拥有绝对权力——祂可以随心所欲去做任何事的权力——而是由于祂完美的道德和公义的行为：“你喜爱公义，恨恶罪恶，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喜乐油膏你，胜过膏你的同伴（或作：立你在你的同伴以上）”。

人通常会迷恋权力而不是诚实和真理。当主耶稣对彼拉多说：“你说我是王，我为此而生，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彼拉多回应说：“真理是什么呢？”，然后尝试把话题带回他认

为更实际的层次。他说：“你岂不知我有权柄释放你，也有权柄把你钉十字架么？”（约一八 37-38，一九 10）。我们都可以很容易想起一些崇拜权力、试图藉此建立超级帝国的世界领袖——而且不单在远古才有。我们也发觉现今各国太空竞赛所在乎的是权力过于真理，令人感到不寒而慄。

耶稣和他们不同。祂热爱真理，喜爱公义，恨恶邪恶——这是历史事实，而不是宗教的幻想。祂的生平记载，多个世纪以来，一直都公开让人审阅，而且仍然向人发出挑战：“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约八 46）。如果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神是最大的诫命，其次是爱邻舍如己的话，主耶稣便已经透过祂一生，更透过祂的死，完全做到了。圣经记载显示，祂活在世上的时候拥有超凡的权力，而偶尔也会使用这权力。但圣经也显示祂比任何人更清楚看见，人不能单靠行使权力，即使是运用神的权力，把这世界变成一个公正和平的人间天堂。人类必须面对和处理自己的罪。如果我们认为世人过去和现今的罪都不要紧，于是把它扫到地毯底下，未来的公正与和平又怎能达到呢？基督肯定不会这样做，祂喜爱公义，祂必高举神的公正。

可是用神的权力来实行神的公正，如基督再来时所作的那样，会意味着把罪人处死。这样，有多少人可以存活下来，进入和平的乐园呢？基督爱罪人，祂已经到来拯救他们，叫他们悔改，使他们像十字架上垂死的强盗那样，成为配得进入乐园的人。

难题就在这里。祂对罪恶和邪恶恨之入骨。祂必须揭露罪恶，让其面对神的忿怒，没有任何的藉口可以推搪。但祂爱我们这些罪人，祂必定要找到赦免我们的方法，但同时祂也喜爱公义。神若要称罪人为义，则那赦罪的方法必须让神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的同时，自己也保持完全的义（参罗三 26）。解决这难题的方法就是：祂甘心接受十字架的惩罚，“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五 21）。

既已为所有愿意的人提供了一个和好、赦罪，和拯救的方法，

祂便有资格，在日期满足的时候，执行神的审判，“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恶的，从他国里挑出来”（太一三 41）。作为代罪羔羊而牺牲的救赎主，祂配得执行审判，“展开那书卷，揭开那七印”，把地上的罪和罪人肃清（启五至七）。这并非不切实际的幻想：神的国度必要降临，神的旨意将要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然后是弥赛亚的婚礼，羔羊的婚筵。羔羊的新妇应当怎样准备自己，好分享祂的生命和宝座呢？她应当怎样行事为人，怎样装饰自己，让王看她为美丽呢？诗篇的忠告是：“因为他是你的主，你当敬拜他”（诗四五 11）。祂喜爱公义，恨恶罪恶。祂的新妇，就是祂牺牲自己，救赎代死，用重价买来的新妇，也应当这样。古老的诗篇说新妇的衣着华丽，“他的衣服是用金线绣的”（四五 13-14）。启示录以隐喻补充说：“新妇也自己预备好了……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这细麻衣就是圣徒所行的义）”（启一九 7-8）。

基督作王和羔羊的婚筵——这些并不是神话。这些事件已经愈来愈近。准备的时间已不多。愿所有相信的都务必多行公义，好在婚礼当天以自己的美貌吸引这位大君王。

5. 弥赛亚及其臣仆必要长存

论到子却说：（来一 8）

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天地都要灭没，你却要长存；天地都要如外衣渐渐旧了，你要将天地如里衣更换，天地就都改变了。惟有你永不改变，你的年数没有穷尽。（诗一〇二 25-27）

作者的看法是无可置疑的：他显然认为诗篇一〇二篇的话，正如早前引述诗篇四十五篇的话，不是诗人向神说话，而是神向弥赛亚说话。

当然，作者早前的引句已经证明弥赛亚是神的儿子。因此，神藉着弥赛亚创造这世界的说法（一 2），已经证明是正确的。这两点已经没有可怀疑的。所以，作者若把诗人向创造主神所说

的话，理解为他向创造主神子所说的话，也没有人可以反对。但作者并没有这个意思。他认为在诗篇一〇二篇 25-27 节那里，并不是诗人向创造主神说话，而是神向弥赛亚说话，提醒弥赛亚祂（弥赛亚）就是创造主。作者这种理解有何根据呢？惟有细心、详细地研究整篇诗篇的思路，我们才能取得满意的答案。

这首诗篇有三个部分，让我们来逐一查看。

诗篇一〇二篇第一部分：标题和第 1-11 节

（诗人向神呼喊，求祂快快帮助他，因为他的日子正在迅速消逝，神若不作出任何行动，他在看见所应许的锡安重建之前便会死去。）

困苦人发昏的时候，在耶和華面前吐露苦情的祷告。

耶和華阿，求你听我的祷告，容我的呼求达到你面前。

我在急难的日子，求你向我侧耳，不要向我掩面；

我呼求的日子，求你快快应允我！

因为我的年日如烟云消灭；我的骨头如火把烧着。

我的心被伤，如草枯干，甚至我忘记吃饭。

因我唉哼的声音，我的肉紧贴骨头。

我如同旷野的鹁鹑，我好像荒场的鸽子。

我警醒不睡，我像房顶上孤单的麻雀。

我的仇敌终日辱骂我，向我猖狂的人指着我说咒。

我吃过炉灰，如同吃饭，我所喝的与眼泪搀杂。

这都因你的恼恨和愤怒；你把我拾起来，又把我摔下去。

我的年日如日影偏斜，我也如草枯干。

“生命无几的日子迅速消逝”这句话可以概括这诗篇的第一部分。诗人的日子像烟云渐渐消灭，他的骨头受热病的煎熬，他的心发昏，他失去了食欲，而他不由自主的呻吟，也使他仅余的精力耗尽。使其痛苦增加的不止是仇敌的嘲弄，还有他自己心里的罪咎感，告诉他神因愤怒把他拾起，又把他摔到一旁（10 节）。他不但因个人的罪而感到痛苦，这诗篇的第二部分还会清楚指出，

耶路撒冷城在神的管教之下变得荒凉，诗人感到自己在同胞的罪和受苦中也有分。因此，仇敌的嘲弄也让他受伤——他们常常因犹太人自称是神的选民而加以嘲弄，如今更认为诗人和耶路撒冷的受苦，正好证明他们并非是神真正的选民。

纵然受苦，诗人并未失去信心。在这诗篇的第二部分，他将会说出他对锡安得着重建的信心。神已经发出应许，并且定下了日期（13节）。那日子必会来到。世世代代，神将要永远存在，没有疾病或软弱能把祂的生命夺去。时候来到，祂将要起来怜恤锡安，实现祂的应许。

对于神和神再来当时活着的人来说，这是很好的。神可以等上千秋万代的时间，去一步步实现祂的计划。但对此诗人，只有失望和沮丧，因为他短暂的生命很快便要结束了。除非神快来帮助他，否则他会因病致死。这样，他便再也看不见自己一生所相信、祈求和期待的事情——锡安重建的实现。他迫切地恳求，可以即时获得帮助（2节）。难道他必须忍受神的不满和惩罚，以及仇敌的嘲笑所带来的痛苦、患难，却永远不能目睹、分享和享受神所应许的复兴吗？历来许多犹太人必定都有着这样的感受，诉说着相同的祷告！⑤

诗篇一〇二篇第二部分：第 12-22 节

（预期在指定的日子，主到来重建锡安，列国都聚集到耶路撒冷来敬拜耶和華的情况。）

惟你耶和華必存到永远，你可記念的名也存到万代。

你必起来怜恤锡安，因现在是可怜他的时候，日期已经到了。

你的仆人原来喜悦他的石头，可怜他的尘土。

列国要敬畏耶和華的名，世上诸王都敬畏你的荣耀。

因为耶和華建造了锡安，在他荣耀里显现。

他垂听穷人的祷告，并不藐视他们的祈求。

这必为后代的人记下，将来受造的民要赞美耶和華，

因为他从至高的圣所垂看。耶和華从天向地观察，

要垂听被囚之人的叹息，要释放将要死的人；
使人在锡安传扬耶和華的名，在耶路撒冷传扬赞美他的话，
就是在万民和列国聚会事奉耶和華的时候。

我们当留意诗人视野的广阔。他想到的并不是虔诚的人，为答谢神的看顾而在耶路撒冷城进行的某些修补工作。他在展望锡安的复兴，她的荣美将吸引列国到来，他们不得不承认那是耶和華的杰作。他们也要敬畏耶和華的名，因为耶和華“在他荣耀里显现”，为要重建耶路撒冷。为此，万民和列国都要聚集，前来敬拜耶和華（22节）。

从这里的用词，我们清楚看见诗篇一〇二篇，像诗篇九十六、九十七，和九十八篇一样，所谈论的正是主的降临，新约称之为“至大的神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多二13）。神将会在祂的儿子——昨天、今天，和将来一直都要彰显神的荣耀的那一位——再来之际重建锡安。⑥

但现在诗人告诉我们一件奇妙的事：耶和華显现和重建锡安，是为了回应穷人的祷告（17节）。他似乎说：“为了后代（在主降临时还活着的人）的好处，我们此时此刻就要把这事记下，好叫将来受造的民〔到时〕可以赞美耶和華。”这样，他们可以从记下来的话知道，耶和華的降临并不是神任意的、意料之外的、未经宣布的介入。神历代受痛苦逼迫的子民，均相信圣经有这样的应许，并且一直渴望和祈求这事的发生。

这就是诗人希望记载下来的事。为了回应子民的恳求，耶和華“从至高的圣所垂看。耶和華从天向地观察，要垂听被囚之人的叹息，要释放将要死的人”（19-20节）。

这些描述多么生动而感人！他想到的不是天地间可以用光年来计算的 actual 距离。他想到的是超越的神距离尘世的事务有多远；地上因被囚而痛苦唉哼、等待处决的人，与神宁静的荣耀处所距离又有多远。然而，这位超越的神“垂看”尘世的痛苦，垂听被囚之人的叹息，因此祂有一天要显现和重建锡安。神不是——明

显不是——在再次降临的五分钟之前才突然留意到地上的状况，听见被囚之人的叹息，然后才决定采取行动。世世代代以来，神一直在垂看，一直垂听受苦之子民的祷告。他们的祷告并不是徒然的（参启六 9-11，八 3-5）。神仍要“垂听穷人的祷告，并不藐视他们的祈求”（诗一〇二 17）。殉道者的血，无辜被囚者的呻吟，诗篇一〇二篇作者和千千万万信徒的恳求，但以理未蒙允的代祷（参但以理书第九章），还有那在奥斯维斯和达豪集中营毒气室里被压制下来的呼喊——这一切都叫我们肯定，有一天耶和華必会显现和重建锡安。

不过，在一切神所听见的祷告和代求当中，最有效的显然是道成肉身之神子真心的祷告。最奇妙的事件是：神不但从至高的圣所垂看，更藉着祂的儿子亲临地上！这位将要在荣耀中显现和重建锡安城的主，曾一度在肉身中显现，并且在耶路撒冷的大街上行走。祂不但从高处垂看世人的痛苦、不义，和残暴，更亲自降临，亲身经历这些痛苦。祂不但垂听困苦人的祷告，更与他们一同因受苦而祷告。祂不但听见死囚的呻吟，更亲自成为了囚犯；祂虽然无罪，却被列在罪犯当中。不过三十三岁出头、仍然年青力壮的时候，却因担当多人的罪，且又为罪犯代求，祂即从活人之地被剪除（参赛五三 8、12）。道成肉身的弥赛亚虽然是神的儿子——希伯来书作者早已证明这一点——祂在世上的时候却也曾大声哀哭，流泪祷告，恳求那能救祂脱离死亡的主。由于虔诚和顺服，祂的祷告蒙了应允（来五 7）。有一天，不但为了垂听历代忠心信徒的祷告，更为了应允弥赛亚的祈祷和代求，神要将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现（提前六 14-16）。

主耶稣显现时，明证了神的品格并传扬了祂的名，显出其信实和怜悯的荣耀！

那岂不是神的性情的一个明证么？那岂不是传扬了祂的名，显出了其信实和怜悯的荣耀么？（诗一〇二 13-16、21）在世上一切不可知论和无神论者面前，主耶稣再来会大大证明神藉着圣

经的启示——是信实可靠的。昔日的以色列和耶路撒冷已经为此启示作见证。在所有不信者和批评者面前，祷告也被证明为有效的：他们经常批评祷告无用，说神不会听祷告（也许因为祂不存在），或即使听了也不理会。当耶稣基督，我们伟大的神和救主显现时，这会大大证明了神既听祷告，也看顾人的需要。人要在锡安传扬神的名和神的性格，在耶路撒冷传扬赞美祂的话。世上的万民和列国将要聚集一起敬拜耶和華（诗一〇二 21；比较亚一四 16）。

难怪诗篇一〇二篇第二部分的语气比第一部分平静得多，也更有盼望。诗人知道他的祷告也会在最终主的显现和锡安的重建发挥功效。这并不是无贡献的！

神的计划和应许要经历多个世纪才能成就，个人的生命与此相比却极其短促，而这就成了一个悬而未决的难题。诗篇一〇二篇 19-20 节说，耶和華“垂看…要垂听被囚之人的叹息，要释放将要死的人”。这些人是谁？毫无疑问，耶和華在荣耀中显现的时候，正在被囚的人必会得着释放。但从前许许多多受逼迫、被下狱、呼求神拯救，却终于死在狱中的忠心信徒，他们又怎样呢？如果说，神会回应人的祷告，有一天要让主耶稣显现，释放当时被囚的人，这对于过去祈求得着释放却未得释放的人，并未能给予他们安慰。（这也未能安慰所有在主再来之前逝世的人）他们是否都灭亡了？他们是否永远不能看见所祈求的国度降临？若是这样，旧约的盼望比马克思主义又有何优胜之处呢？——马克思主义鼓励人相信一个和平、公义、繁荣的世代即将来临，因此要努力缔造这世代，如有需要，更为此而牺牲，但事实上（由于马克思主义不相信复活）他们永远不会看见这世代的出现。

这已经是一个大问题；我们进入这诗篇的第三部分之后，却要看一些更大的问题紧跟其后。

诗篇一〇二篇第三部分：第 23-28 节

（天地都要灭没，造物主却长存。因此，祂的仆人也永远

活着。)

他使我的力量中道衰弱，使我的年日短少。

我说：“我的神啊，

不要使我中年去世。

你的年数，世世无穷。”

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

天地都要灭没，你却要长存；

天地都要如外衣渐渐旧了，

你要将天地如里衣更换，

天地就都改变了。

惟有你永不改变，

你的年数没有穷尽。

你仆人的子孙要长存，

他们的后裔要坚立在你面前。

第一个问题是：虽然神将要在我们的地上建立一个和平正义的年代，但这地球却是短暂的，有一天它将要灭没。这是圣经说的，科学家也是这么说。无神论者认为最终地球和所有人类的毁灭，都是由宇宙本身不具人格的力量所导致的。但任何有神论者都不能相信这观点。他们必须相信那是创造天地万物的、有位格的神，亲自把它们毁灭。正如诗人说：“天地都要如外衣渐渐旧了，你要将天地如里衣更换，天地就都改变了”（一〇二 26）。

因此，第二个问题是：无论在哪个年代——好的、坏的，还是如童话般完美的年代——人若认为他的创造主有一天会把他丢弃，会把他拾起来又摔下去（如诗人在第 10 节所说），无论在现今还是在世界结束的时候，他又怎能与这位创造主有个心满意足的关系呢？我们既然和天地一样，是神所创造的，又怎能确保祂不会像对待其他被造物那样对待我们呢？当我们查考这诗篇的第三部分，并尝试理解诗人最初所要表达的信息时，便要把这两个紧迫问题的答案找出来。

乍看起来，我们很自然会以为诗篇的第三部分是诗人在继续说话。^⑦ 但你若这样理解的话，在仔细查看之下，你会发现，这看法似乎很不合理。我们且来试试看。

首先（第 23-24 节），诗人求神不要“使我的年日短少”。英年早逝确实是一件悲惨的事。其后（第 24-27 节），他提醒神，作为创造主，祂的年日是没有穷尽的。为何要作这样的提醒呢？诗人是否在劝神不要吝啬；要记得祂自己正享受着永恒的生命，所以不应吝啬那么一点点年日，不给受造物享受余下的半生。（那是何等样的神，如果须要受造物这样恳求祂！）倘若那是诗人的恳求，即使神愿意赐予，那短少的年日又岂能给他带来持久的安舒和满足呢？因为诗人后来观察到，有一天整个天地都要衰残和灭没，创造主会把它丢弃。创造主会比祂的造物活得长久，而且祂永不改变（27 节），但如果诗人和其他造物一样注定要被丢弃，这事实又怎能安慰他呢？还有，诗人又怎能充满信心地得出那最后一句结论（28 节）：“你仆人的子孙要长存，他们的后裔要坚立在你面前”？再者，无论他们的寿数有多长，若都注定要与其他造物一起灭没，那句话又怎能安慰他们和给予他们盼望呢？

若采用这种理解方法，本诗篇的最后三分之一便不能给我们一个合理的意义。我们可有更好、更令人满意的解释方法呢？有的，肯定有的。在第 23 节，诗人不再亲自向神（如在第 1-14 节）或向读者（如在 15-22 节）讲话。相反地，作为一位有神默示和文笔生动的诗人，他在第 23 节采取了许多希伯来诗人都使用的方法（参看上一个注脚的例子）：在没有预告之下，他引入了别的人物，在他的诗篇里直接（即不是间接）讲话。

首先，他在第 23 至 24 节先引入了弥赛亚；弥赛亚直接与神交谈，求神拯救祂脱离死亡。然后，在第 24 至 28 节，他再引入神；神亲自回应弥赛亚的恳求。

希伯来书作者正是这样理解第 25-27 节（他并没有引述第

23-24 节或 28 节)：神亲自向弥赛亚讲话，指出祂（弥赛亚）就是创造主。（参看本章末附註 2，该处讨论七十士译本对 23-24 节的理解，以及希伯来书作者怎样沿用它的解释）。显然这就再一次证明了他的论点，即在旧约里，神称弥赛亚为祂的儿子。但这段经文是关乎将来的预言，并解答诗篇作者所提出的两个问题，这样解释它，对此两点合理吗？这样解释这几节经文，怎样可以证明那是关乎将来的预言，并解答诗篇作者所提出的两个问题呢？

这解释确实很合理。首先，这几节经文成为了一个激励人心的预言，是有关父神和寄居地上的圣子之间，所发生的一段神圣的对话。而其中预言的内容（“他使我的力量中道衰弱，使我的年日短少。我说：“我的神啊，不要使我中年去世”）也应验了：神的儿子站在耶路撒冷的大街上，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我现在心里忧愁，我说什么才好呢？父啊，救我脱离这时候，但我原是为这时候来的。父啊，愿你荣耀你的名。”（约一二 24-28）。

弥赛亚在客西马尼园的祷告，更进一步应验了这预言。那时祂大声呼喊，向那能救祂脱离死亡的神流泪祷告，后来虽然死了，这祷告却透过祂的复活得着应允。

但在圣子和父神之间的对话里，可有证据证明父神曾向圣子说出像诗篇一〇二篇 24-28 节那样的话吗？神有否安慰祂的儿子，让祂认识到祂（神子）是天地的创造主，是祂奠定了地的根基吗？神有否提醒祂，祂——神子——要比祂的创造活得更长久，而且不仅如此，正如诗篇一〇二篇 28 节那充满信心的话指出，那些相信祂的人、祂“仆人的子孙要长存，他们的后裔要坚立在”祂面前？

我们的解释不能超越圣经所说的话。但我们确实知道，当神的儿子祷告说：“我现在心里忧愁，我说什么才好呢……父啊，愿你荣耀你的名。”，便有声音从天上来向祂保证，祂的死确实

要荣耀神的名，其后祂还要复活（参约一二 27-33）。

再者，细听神子前往客西马尼园之前怎样为自己向父神祷告：我们确实听见祂说：“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再听听祂怎样为门徒和将来要相信祂的人祷告：“父啊，我在哪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叫他们看见你所赐给我的荣耀；因为创立世界以前，你已经爱我了”（约一七 5、24）。

此外，若是这样解释第 25-27 节，这几节经文便正好解答了诗人所提出的两个问题，因为它们指向弥赛亚。永存的创造主在耶稣里面成为肉身，其后带着肉身复活和升天，并得着祂在奠立世界根基之前、与父神一同作为永恒创造主时所享有的荣耀。创造主是永恒的，但被创造的天地只是暂时的；有一天，天地必会毁坏和被丢弃。我们人类也是受造物，对于创造者绝不会抛弃一个凭信心与神建立个人关系的人，又有什么保障？看看这里何等清楚，何等绝对的保障！创造主亲自成为了凡人，进入我们这个有时空限制的世界，拥有权柄赐给我们永恒的生命。祂曾祷告求神救祂脱离死亡，在父面前得着荣耀，就是祂在创世以前与父共享的荣耀（约一七 1-5）。祂的祷告已经蒙了应允！神已经叫祂从死里复活；而祂带着祂的人性进入了父神的怀里。永不改变的、永恒的创造主（诗一〇二 27）永远成为了耶稣，即是凡人也是“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来一三 8）。父神在诗篇一〇二篇 28 节向祂作出了保证：“你仆人的子孙要长存，他们的后裔要坚立在你面前”。新约又说：“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将他极丰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弗二 6-7）。这就是神创立这个短暂的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我们时的心意（弗一 4）。

不仅如此，所有相信祂、为未来的国度而生活和事奉的人，无论他们与这国度的年代相隔有多远，都不会失去这恩典。基督再来的时候，属祂的人都要复活（林前一五 22-23）；主耶稣在

荣耀中显现、建立祂的国度的时候，神也要将他们与耶稣一同带来（帖前四 13-18）。

第四部分

最后的引述句

弥赛亚现今的地位（诗一一〇 1）

耶和华对我主说：

“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

作者来到其论证的尾声。天使作为一个群体的时候被圣经称为神的众子；但作者指出，神在诗篇一一〇篇 1 节向大卫的主——弥赛亚——所说的话，却从来没有向任何一个天使说过。天使从未，也永远不会，被邀请在神圣的神面前坐下，更不会坐在神宝座右边这个尊贵的位置上。神也不会俯身把他们的仇敌，放在他们脚下作他们的脚凳。因为他们只是仆人，他们只能在神面前站着，等候指示。他们也会飞翔，去执行他们的任务，“服事那些将要承受救恩的”——即人类，那些和亚伯拉罕一样相信神的人。

但神向弥赛亚说了这些话，而且每句话都具有深远的意义。

首先，大卫称弥赛亚为他的主，那么按照大卫预测性的判断，弥赛亚显然不单是他后裔中的一人。从来没有一个东方的君王或族长曾称自己的子孙为“我主”。主耶稣亲自指出了这要点（路二〇 41-44）。

其次，神既要邀请祂“坐在我的右边”，显见神的儿子曾有一段时间不是坐在那里。换句话说，此处是预示耶稣道成肉身，在地上生活、受死、埋葬，和终于升天的一段时间。

作者来到了其论证的结尾。他已经彻底证明了他的论点。弥赛亚是神的儿子，而耶稣就是弥赛亚。但他最后的引句也解答了另一个问题。若向某些人证明耶稣就是弥赛亚并已经从死里复活，他们往往会问：“那么，在这两千年期间，他为何不采取任何行动去消灭邪恶呢？当希特勒屠杀六百万犹太人的时候，他在那里呢？经过这么多年，他仍未把自己子民的仇敌制服，又怎称得上

是他们的弥赛亚呢？”然而，诗篇一一〇篇1节所定的时间表清楚指出，弥赛亚升天后，他的仇敌，或子民的仇敌，不会随即被征服。他们必须经历一段等待的时间：“坐在我的右边，等……”。神子现今静止的状态，正好符合旧约的预言。

但总有一天，这等待必定会结束。神的儿子将要再来，到最后，一切的仇敌，包括死亡这个最后的仇敌，也将要被消灭。

附注 1

希伯来书一章6节中“神的一切使者都要拜他”这分句比较接近七十士译本的申命记三十二章43节，过于七十士译本诗篇九十七篇7节的分句。因此，许多人认为作者所引述的不是诗篇，而是申命记。但克罗斯（F.M. Cross, *The Ancient Library of Qumran*, Duckworth, 1958, pp.135-136）指出，这个短语只出现在七十士译本的申命记，在希伯来文的马所拉版本却找不到。七十士译本所根据的是另一个希伯来文版本。但该希伯来文版本把这个短语从诗篇九十七篇7节引进申命记三十二篇里，大概是因为申命记三十二篇末所描述的处境，与诗篇九十六和九十七篇相同——主将要来为子民伸冤。因此，作者在希伯来书一章6节所引述的句子，是根据诗篇九十七篇7节的原文，但所采用的确实词语却根据七十士译本对申命记三十二篇43节那附加句的翻译。

附注 2

十分重要而有趣的是，最先认为诗篇一〇二篇24a-28节是神向弥赛亚说话的，并非是早期的基督徒。七十士译本对诗篇的翻译，比基督教的出现早一百至二百年。它把诗篇一〇二篇第三部分（从第23节至结尾）的说话者理解为神。其翻译意思如下：

23 在他力量中的道路，他[神]回答他说：向我宣告我的年日短少；

24 不要使我中年去世；你的年数世世无穷。

25 主啊，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等等，直至这诗篇的结束）。

七十士译本给第 23-24a 节的翻译同样根据马所拉版本的辅音字母，但翻译者给那些辅音字母加上不同的声母。他们的理解是，神在第 23 至 24a 节要求弥赛亚明白，神给耶路撒冷复兴所定的时间（参 13 节）很快便到，而在等候时间才过了一半的时候，不要要求神提早行动。其后神提醒弥赛亚说，他（弥赛亚）是创造天地的主，他的年日是无穷尽的，他能够等候。最后，神向他保证，他仆人的子孙将继续在他面前存活。

我们可以清楚看见，希伯来书作者是采用七十士译本给第 25-27 节的翻译，因为他从第 25 节开始引述这几节经文的时候，指神称呼弥赛亚为“主啊”，和七十士译本一样，但“主阿”这个呼唤语并没有出现在希伯来文的马所拉经文。七十士译本认为第 23-24a 节是神所说的话，我们上文的解释则认为那是弥赛亚向父神发出的祈祷，而父神的回应则从第 24b 节开始。希伯来书作者是否也接受七十士译本给第 23-24a 节的翻译，而没有采用我们上述的观点呢？如果可以肯定他是这样做，我们也必定会放弃自己的解释而采取他的观点。但我们不能肯定；由于希伯来书作者的引句从第 25 节才开始，因此我们无法知道他对七十士译本给 23 - 24 a 经文翻译的看法。我们知道，希伯来书作者相信圣经所预言的是一位受苦的弥赛亚，他需要祈祷求神救他脱离死亡，而他也真的死了。七十士译本的诗篇译者是这样认为吗？我们可以肯定的是，第 24b-27 节乃神向弥赛亚讲话的这个观点，并不是早期基督徒虚构出来的。在基督教诞生前的一个世纪，甚或两三个世纪，这看法已经在犹太人圈子、亚历山大，甚或巴勒斯坦中流行。

进一步的研究可参考以下著作：F.F. Bruce,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Marshall, Morgan and Scott, 1965), pp.23-23, 和 S. Lewis Johnson, Jr. *The Old Testament in the New* (Zondervan, 1980), pp.81-90.

问题

第一部分

1. 你认为旧约为世人的得救提出了一个怎样的计划呢？
2. 假设你正在和一名犹太人交谈，而他认为弥赛亚是道成肉身之神的概念是（1）亵渎神的和（2）是早期基督徒，如保罗，所虚构出来的。若要向他证明旧约也提到弥赛亚的神性，你会引述那些旧约经文呢？
3. 耶稣是大卫的后裔，还是另一个人的后裔又有何要紧呢？请读提摩太后书二章8节和罗马书一章2-3节，说说这两节经文如何提到大卫。
4. 作为基督徒，我们为何必须
 - （1）认识旧约；
 - （2）相信旧约和新约一样是神的话语？
5. 在希伯来书第一章，作者为何一直把主耶稣和天使作比较呢？
6. 希伯来书第一章为证明弥赛亚之神性而引述的旧约经文，你能背诵多少段呢？

第二、三、四部分

1. 要完全了解神在旧约所作出的应许，便要根据耶稣已经复活的事实来理解，你同意这说法吗？请举例。
2. 如果耶稣的复活证明他自称为神儿子的说法，你会引用什么证据来证明复活的事实呢？
3. 有人说基督的十字架揭穿了每个人心里都是背叛神的事实，你认为这说法公平吗？
4. 有关基督与父神的关系，基督的教导是独一无二的。若与（1）旧约先知，（2）你所认识的任何著名宗教领袖相比，这说法是怎样和在什么程度上是正确的？

5. (1) “罪恶问题”的意思是什么？
(2) 邪恶继续存在世上的问题，为何对相信神的人，较之对无神论者更麻烦？
(3) 有人说：“倘若世上有神而耶稣是神的儿子，他们为何不制止这世上的邪恶呢？”，你会如何回答？
(4) 根据马太福音十三章 24-30 和 36-43 节作一篇简短的分享。
6. 你怎样理解“羔羊的婚筵”？人应当怎样为此作准备？
7. 圣经和科学家都说我们的世界只是一个暂时的现象。这说法怎样影响人类生活的目的和意义呢？
8. 如果耶稣基督不是化身为人的创造主，这对你会否有任何影响？
9. “永生”是什么？我们怎样得到和怎样才能得到永生？
10. 你认为天使是怎样服事那将要承受永生的人？

注脚

- ①有关第三个引句乃根据诗篇九十七篇 7 节的证据，参看本章末的附注 1。
- ②虽然第三个引句的用词是取自七十士译本的申命记三十二章 43 节，但其引句的准确用语是根据诗篇九十七篇 7 节，有关证据可参看本章末的附注 1。
- ③新约展望神在地上建立其国度的时候，同样使用这种预言性的语言。虽然正在预报未来的事件，但语气却好像事件才刚刚发生一样。“主神全能者啊，我们感谢你！因你执掌大权作王了 [NIV 作：已经开始作王了]。外邦发怒，你的忿怒也临到了。审判死人的时候也到了；你的仆人众先知，和众圣徒……得赏赐的时候也到了；你败坏那些败坏世界之人的时候也就到了。”（启一一 17-18）。
- ④请留意我的翻译。我们可以把此处的希腊原文译作：“再者，神使长子……”，这样，“再”就是指“再引述另一节经文”。许多学者和

译本，包括中文的和合本圣经和英文的新国际译本，都采取这种解释。但诗篇九十七篇7节的背景却显示，“再”所指的是神再次使弥赛亚来到世上，即主再来。英文的修订译本也同意这种理解。

- ⑤ 这问题必然出于某种信念，认为神最终会在这时空之内设立他公义与和平的国度。倘若圣经所应许的是一个超乎世界历史的永恒天堂，每个时代的信徒死后，或在世界末日的时候都能进入这个天堂，这问题便不存在。
- ⑥ 此处的背景是主耶稣在路加福音二十一章24-28节所说的预言：“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践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满了。日月星辰要显出异兆……人想起那将要临到世界的事，就都吓得魂不附体。那时，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云降临。一有这些事，你们就当挺身昂首，因为你们得赎的日子近了。”
- ⑦ 诗人不会经常这样做。有时候，他们在连续发言几节之后，便会突然在没有预告之下，好像剧作家那样，引进另一个或几个发言人，用直接引语而不是间接引语来叙述他们所说的话。例如诗篇九十五篇。从第1至7节上，是诗人（当然有圣灵的默示）用第一人称来说话。但从第7节下开始，发言人转变了，不再是诗人发言，而是神直接向他的子民说话。

第四章 基督的人性和祂的受苦

希伯来书第二章

希伯来书第一章让我们看见了基督神性的荣耀。在第二章我们会看见基督的人性和祂的受苦所带来的荣耀。但在此之前，作者严肃地发出了第一个警告：人有可能失去救恩而永远沉沦！

你或会说：“怎会如此？一个人必定是犯了极度可耻的罪，才会永远沉沦。”

正是这样。但我们必须清楚知道那极度可耻的罪是什么。那就是听见了神说话，却不作任何回应，并完全忽视神的话。

当神向以色列人说话和赐给他们法律，祂是透过天使的（参徒七 53；加三 19）。正如我们所知，律法包含守安息日的诫命。律法颁布不久，便有人在安息日捡柴。那人认识律法，他不能佯称无知。人们把他拘押，问神应当怎样处理。神回答说，那人必须被赶到营外，用石头打死（民一五 32-36）。

我们对这事件会有何反应呢？心里是否说：“那惩罚太严厉了，不就是捡柴那样一个简单而无害的举动吗？那又带来什么危害呢？”

那就完全不明白重点的所在。全能的神已经说话。虽然祂是透过天使和摩西作为中保来传达律法，但重要的是，神已经发言。被造者若马上转过去，不理神的话，无论所牵涉的事情多么轻微，也是对全能神作出公然的冒犯。人若依然认为这种态度只是小过失，他就是完全不明白真实的情况。

很多人很容易有这种态度。在现今社会里，每个人的宗教观念都得到平等的看待。我们就轻易地把神和祂的话语看作许多权威之一，喜欢的时候便咨询一下神的意见，但却不一定遵从。人

们也太容易认为神是不讲道理的，如果祂会因为人们固执己见，或听从别的权威多过祂的话语而感到不高兴。可是，既然神是神，则任何对神话语的不信、漠视，和不理睬，就是所有罪行中最严重的罪。因此，神透过天使向以色列人说的时侯，祂必须教导他们，忽略祂话语的人必定会受到惩罚：“那藉着天使所传的话，既是确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该受的报应”（来二 2）。

如今神再次说话，而这次并不是间接地透过天使，而是直接由祂儿子来传达。这次祂不但重申律法，还宣布祂的福音。祂并非要警告无知的人不要违犯律法，而是给那些轻视祂的话语、无数次违犯律法的人，提供一个满有怜悯和恩慈的救恩。神不但传达了信息：传信者就是神，神即是信息本身。该信息告诉我们一件不可思议的事，即道成肉身的创造主神，为了受造之人类的罪而死。救恩不但让我们与神和好、罪得赦免，还叫我们透过在灵里与神儿子的联合而得到永生，并且在祂永恒的国度里与祂同享喜乐和荣耀。希伯来书作者说：“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二 3）。我们的原罪已经非常严重了，再加上漠视神所提供的救恩，岂不给我们带来更可怕的灾难吗？

漠视救恩

当然有许多人从来没有听闻这救恩。作者此时所指的并非这些人，而是曾听闻福音的人。他们面临更大的危险。危险不在于听了道又随即拒绝了，而在于听了道明白了之后，却不作任何回应。单单听福音并不足够，我们必须有所回应。我们必须相信福音，亲自接受这福音，并遵行神的话语。

也许女孩子都喜欢听男朋友一再的表示多么爱她，以及只要她愿意做他的妻子，他会为她做任何事情。但一次又一次地听他说这些话是不够的。她若真的要作他的妻子，就必须相信他，答应他的求婚，接受他做她唯一的丈夫。她不单要慎重和由衷地说“我愿意”，也当毫不犹豫地接受他的承诺，相信他的誓言，以及作出回应的行动。

我们和救主也是这样。当神说我们不能拯救自己，我们需要救恩，而只有基督能拯救我们的时候，我们必须十分认真地看待祂所说的这句话。我们必须放弃对其他信念的倚靠，单单相信基督。祂亲自问我们说：“你信神的儿子么”（约九 35）的时候，我们必须接受祂对我们的承诺，那就是：“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约六 37）。继而我们必须按照祂的话来生活和行事，相信祂的话是真实可靠的——因为那是真实可靠的，因为祂是真实可靠的。

这福音起先是主耶稣亲自讲的，后来由听见的人给我们证实了（二 3-4）。这已经足够保证其真实性和可靠性。但神还未满足，祂还按照自己的旨意，用神迹、奇事和百般的异能，并圣灵的恩赐向我们作见证（二 3 - 4）。那么，福音并不是一些自我任命和暴虐专横的宗教领袖所写的圣书，任意被当成神默示的书，而是三位一体神的三位都分别宣布和证实了福音的真确性。我们若忽略这救恩，又怎能逃罪呢？

让我重申，危险不在于立即拒绝——虽然很多人会这么做。有一种危险会在不知不觉间出现：听见了却没有细心留意所听见的，结果便渐渐离去。“渐渐离去”的希腊文带有一个启发性的比喻。在平静的天气里，一艘小船不用系绳也可以停在码头边多个小时。但碰到恶劣的天气，小船便会随流漂去而失踪，这全因为它从来没有好好地系紧于码头边。

希伯来书最初的读者肯定都听过福音，并且赞同福音的立场。但后来恶劣天气来到，带来了一段漫长的风暴。结果怎样？他们是否在逼迫的巨浪中颠簸摇荡的时候，马上拉紧系船索，而绳索也没有断裂的危险（参六 19）？还是他们开始随流漂去、离开福音，因为他们从来没有把绳子系好。就像他们的祖先一样，如第三至四章所提到的，他们虽然听闻福音，却听而不信（四 2）。他们曾听闻救恩但却置之不理？若是这样，他们怎能逃罪呢？作者必须发出紧急的警告。要细心留意你们所听见的福音！要抓住

永恒的生命！要确保你已经泊船，拉紧了系船索！千万不要随着海浪飘逝而去！

救赎鸿恩

然而，作者写给读者的，不单是严厉的警告和规劝。他敏锐地留意到，导致他们随流失去的原因是什么。首先是与拿撒勒人耶稣的关连使他们蒙羞，祂卑微的出身使他们蒙羞，而最大的羞辱，就是祂被钉十字架。在当时，十字架并不是一个得到普遍尊崇的象征。被钉十字架是人类最大的耻辱。其实，犹太人认为任何被挂在木架上的人，都是受到神的咒诅（申二一 23）。

其次，他们的直觉感到救恩和“得救”是一些鄙陋的观念。直至现在，许多人仍然有这种感受。当然，宗教总是免不了受到批评。但严格的宗教戒律，就如道德思想和哲学概念一样，却能博得广泛的尊重。“救恩”和“得救”的观念则经常使到真心追求信仰的人感到困窘。他们心中会联想到古时的神秘宗教，或现代各式各样的邪教。这些观念或会受到思想简单的人欢迎，但一般人却视之为不证自明的假货而加以拒绝，讽刺作家更会拿来嘲讽一番。

对于这两个问题，作者都会加以解答。他要让他们看见，救恩或施行拯救的救主都不会令他们蒙羞。救恩，正如他的描述，确实是关乎个人的事情。但救恩绝对不是微不足道的私人事件。他谈到“这么大的救恩”时，心里想到的是神有关“将来的世界”的大计（二 5）。神计划有一天，所有受造之物都得以脱离败坏的辖制，转而受到蒙救赎之人的管辖，而他们本身已经与创造主和好，已经透过相信基督耶稣成为神的儿女，并且已经受训和成熟，在道德和灵性上都与神的儿子相似（比较罗八 18-30）。他论到的是人从无意义、无价值，惶恐和空虚里面释放出来。身体不再面对暴力、败坏和遭受疾病的摧残。他论到重给人们那个梦想和盼望，有一天，神起初创造人类时所定下的崇高目标将会实现。

许多人没有实际的盼望，这并不是最坏的情况，但也许是最可悲的。没有盼望，人生的路便如死胡同一样。许多人说：“人生并没有将来”。他们已经失去年轻时的理想和热情。他们不相信神。他们对自己的生命或这个世界都没有任何令人满意的目标，又想不到任何可信的弥赛亚人物，可以带领他们或这个世界去达到那目标。正如新约所说，他们“与基督无关……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弗二 12）。他们有意或无意的已经接受人生到最后是荒谬的；他们尽量摆出满不在乎的样子。

即使许多人已经失去盼望，神仍未放弃祂对人类的希望！在将来的世界，即希伯来书作者在这里所论到的（二 5），神最初的目标将会完全实现。事实上，在凡人耶稣身上，神的目标已经一大步迈进实现了。

人是什么？

人是什么？这是人们常常发问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最高尚的答案莫过于希伯来文旧约所说的：

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叫万物都服在他脚下。（诗八 4-6，引述于来二 6-8）

诗人再次重申创造主在创世记一章 26-30 节所表明的创造目的。人类并非纯粹的灵体，像天使那样；他们部分是灵体，部分是肉体。因此，人类起初被造的时候，是比天使微小。古代的神话和宗教认为，人类的被造，是要成为变幻莫测神明的仆人或玩物，而这些神明本身却是在远古混沌时期，宇宙巨石强力撞击而成的产物。人类也并非如许多现代的理论所言，是组成这宇宙的物质（完全不具人格的物质）中的一个微粒。人类的爱与理性和美感，我们前瞻、盼望，和计划的能力不都是一些幻象，不会注定最终被无思想的物质和非人格的力量粉碎的。最讽刺的是这些力量毁灭所有人类和整个地球后，它们本身并不知道自己作了这事！

不是的，人类（包括男人和女人）是按照神的形象造的，神造他们作自己的代表，要他们征服这地，并逐渐与创造主一起控制地球，管理地球并其中不同层次的生命，使它们成为神的荣耀和它们自己的荣耀。神要他们从起初幼稚无知的阶段慢慢成长，正如科普勒（Kepler）所说，学习“按照神的思想来思想”，并协助神，好像儿子协助父亲一样，作这宇宙之物质和力量的主人，而不是囚徒。

诗人说，神赐人类荣耀尊贵为冠冕，叫万物服在他们脚下。希伯来书作者重复并强调这事实。至于“叫万物服在他脚下”这句话，他解说是千真万确的事实。“既叫万物都服他，就没有剩下一样不服他的”（二8）。这是神起初的计划。但显然这计划在某些地方出了差错。今天我们看不见万物都服在人类的脚下。我们发觉所处的世界是残酷无情的，并且，尽管我们在科技上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似乎仍无法控制这世界。人类是土地的奴隶，必须不断辛苦劳碌、汗流浹背，去清除地上的杂草和害虫。但我们却从未获得彻底的成功，往往要重新打这场令人疲倦厌烦的仗，而且经常受到疾病的阻碍。神从前给我们的荣耀已经所剩无几。生命是短暂的，疾病是普遍的，而死亡更是无可避免的。

作者说：“只是如今我们还不见万物都服他”（二8）。我们确实看不见。不仅如此，由於某种思想或宗教的信念，以及人类对权力的强烈欲望，单在这世纪，已有数以百万的人被残杀（现在仍有人被屠杀）。圣经说，人类已受到邪恶势力的辖制，人性已经被扭曲了，上述的状况岂不是最好的明证吗？

人子耶稣

现在我们看不见万物都顺服人。但这并不表示神已经放弃起初的计划。罪破坏了万物，而人类因愚昧和不顺服，已经失去了治理地上万物的权力。但神没有承认失败。祂决不会承认失败。

在神起初的计划里，人类被刻意造成比天使微小一点。这也许因为人类的创造是神一种策略性的回应，以针对在天使所属的

灵界所爆发的一场叛乱。谁知道呢？可是，撒但在很早的时候，已经成功地使神的代表——人类——腐败，使他们走上一条悖逆神（就是那位按照自己形象来造人的神）的不忠道路。神使人类比天使微小一点，这策略的聪明之处，终于显露出来。天使不结婚也没有后裔，人类则会结婚生子。这使神早已计划好的策略得以继续运行。在这策略中祂亲自降生世上成为凡人，以致作为凡人的祂，能打败仇敌，使神起初为人类所定的计划得到胜利和成功。

作者说，我们已经看见该计划的第一阶段已经实现。“惟独见……耶稣”（二9）。留意祂的名字：那是祂成为人的名字，一个希伯来人的名字，是肉身的父母在天使的指引下给祂起的名字。

“惟独见那成为比天使小一点的耶稣”，就如世上第一个人亚当一样。祂成为了一个有血有肉的人，成为了天使不曾也不会成为的——人。且看祂出生的时候，只是无助地躺在那称为伯利恒的小村庄里一个简陋的马槽里。但不要以为祂会因而蒙羞。那是人类一次极大的跃进，是人类得赎和拥有得胜之荣耀的第一步！

受苦 --- 荣耀之路

这样，计划的第一个阶段已经完成了：人子基督耶稣已经降生。计划的第二个阶段也成就了。我们来看这位耶稣：祂已经得着荣耀和尊贵为冠冕。

我彷彿听到希伯来基督徒的叹息。不错，虽然祂被钉十字架，被人弃绝和羞辱；但尽管如此，祂如今已得着荣耀和尊贵为冠冕。

作者说：“噢！不要难过！你们晓得，不是这样的。正因为（不是虽然）祂受苦死了，所以得着了荣耀和尊贵为冠冕。但你们可明白，由于人类放弃地上的治理权，因为罪的缘故，同时也失去了荣耀，人要重新获得那荣耀的唯一办法，就是受苦。所以，十字架的事件不是一个错误，也不是一个凄惨的意外。反之，那

是在神手中，给弥赛亚带来荣耀和尊贵冠冕的方法：因着受死的痛苦，祂得到荣耀尊贵为冠冕。打起精神来！祂的受苦是件荣耀的事情。在这些苦难的背后，有着神的计划。

由于祂受死受苦，不但祂自己得着了荣耀和尊贵；靠着神奇妙的恩典，这也成了万物得以与神和好的方法。祂进入死亡，亲尝那苦杯的时候，祂代替万物尝了死的滋味。因此，保罗在歌罗西书一章 20-21 节所谈及的那日子，就是万有——无论地上的还是天上的——都要与神和好的日子，终必来到。到那时候，世界不再有罪恶，只有洁净与和平，而且神永远得到尊崇，人也永远快乐。这一切都是藉着基督所受的苦，藉着人子耶稣为所有人尝过死的滋味而成就的。

基督为何受苦？

作者又说：“你们再看，我知道你们正感到与基督一同受苦的压力；我也晓得你们感受到弥赛亚被钉在十字架上的羞辱。但神还有什么其他方法吗？还有什么更合适的方法，能让神许多的儿子进入荣耀呢？”

有人会说：“神为何不运用他的能力呢？神不能改变那十字架的计划吗？神不能差派十二营的天使，用神的能力去搭救他的独生子、彼得和其他的人，让他们不用受苦，就被带进荣耀里去吗？”

神当然有能力这样做。但这是否合宜呢？不！要带领许多儿子到荣耀里去，是神必须完成的任务。若要做，祂就必须采用与祂的圣洁、尊荣，和慈爱相称的方法去做。

只靠神的能力，突然之间把一个罪人领到天上的荣耀里去，并不能改变他叛逆和自私的心，使他变成一名圣徒。就如你突然把一只老虎领回家去，并不能使牠成为一个彬彬有礼、品格高尚的客人一样。罪人必须先悔改和蒙赦罪；叛逆者先与神和好；一个普通人必先经过重生，成为神的儿女。这人若要丰丰富富地进入永恒的国度（参彼后一 11），并且带着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参

林后四 17)，他就必须经过一些准备、受训和受锻炼的过程，无论时间长或短，都是绝不可少的；而受苦就是这过程里不能避免的一部分。

那么，神为了带领许多儿子进入荣耀里去，祂必须先给他们提供救恩的源头和领袖、一个先驱和探路人。然后神必须先让祂受苦，以致祂有资格做他们的领袖。作为道成肉身前的神子，祂拥有与天父同等的、无限的能力。可是那时候，祂对受苦又体会多少呢？若祂未曾体尝受苦，祂又怎能理解子民的痛苦，怎能与他们感同身受呢？

当然，作者这样说，并不是给神定下一些必须符合的条件。在圣灵的默示之下，他要转告我们，神自己对这一切的感受如何。这岂不让我们清楚看见神荣美的属性吗？作为创造主，拥有无限的能力，祂可以随自己的喜好任意对待我们。但既然决定要透过一条受苦的路，带领我们进入荣耀里；祂无比的怜悯，便坚持要用一种最合宜的方法，而不是随便一种方法，即使那意味着祂的儿子需要受苦。

基督不以为我们为耻

因此，任何基督徒（犹太人或外邦人）都不必以耶稣的受苦为耻，无论因神容许苦难的发生，还是因基督忍受苦难。我们不应隐瞒祂受苦的事实，乃要向世人宣扬。

不过，对于主耶稣的屈尊俯就，作者还想告诉我们更多。即使从表面上看，那已经是一件奇妙的事；我们若是不留心，也许会忽略作者所说的，是比我们看起来更奇妙的事。他指出：“因那使人成圣的和那些得以成圣的，都是出于一。所以他称他们为弟兄，也不以为耻”（二 11）。

第一件奇妙的事就是，祂不以为我们为耻。（祂会以某些人为耻；参看路九 26。我们要确保自己不在他们中间。）但祂为何不以为我们为耻呢？我们任何一个人，若有自知之明，都能想出一千零一个祂会以我们为耻的理由。尽管是这样，如果祂仍愿意称我们为

弟兄而不感到羞耻，我们必会问：“他为何不以为耻？”

你会说，祂不像我们那么骄傲，所以祂不以为耻。

说得好！祂当然不骄傲，因为骄傲是一种罪，而耶稣是无罪的。可是这样，你只说出了表面的原因。有哪个基督徒不会认为那是理所当然的？虽然这也是事实，但却不是作者说基督称我们为弟兄也不以为耻的原因。原因是：那使人成圣的（即主耶稣）和那些得以成圣的（即所有信靠祂的人）都出于一。这正是祂称我们为弟兄也不以为耻的原因。

若这就是原因所在，其含义又是什么呢？难解之处在于“都是出于一”这个说法。^①许多现代的译经者和解经家都认为“一”是指神，而作者要说的是：耶稣是神的儿子，而我们这些已经接受祂的人，也成了神的儿子（参加三 26）。因此，祂和我们都有同一位父，我们属于同一个家庭。正因如此，耶稣称我们为弟兄也不以为耻。

这事实本身是真实和奇妙的：耶稣是神的儿子；我们这些相信祂的人都是神的儿子；这令我们永远敬拜神并且感到喜乐。但作者要告诉我们的不是这个事实。若是这样，他的论证便有问题。他的论证将会变成：我们从前只是神的创造物。但如今作为神的儿子，我们已被提升至更高的位置，以致三位一体神的第二位，即神子自己，称我们为弟兄也不以为耻。换句话说，祂称我们为弟兄也不以为耻的原因，并不是祂屈尊俯就我们，祂成为和我们一样的人类，而是我们已被提升到与祂同等。这种解释与上下文完全不吻合。二章 5-18 节整段经文并非（如第一章）谈及神子的神性，而是论到耶稣的人性；不是谈及我们被提升到祂的层次，而是祂屈尊俯就我们。^②第 10 节不是谈论祂永恒的神子身分，而是祂的受苦；第 14 至 17 节还要指出，为了与我们相似（除了犯罪外），祂和我们一样拥有血肉之躯，即祂成为了真正的人，分享了我们的人性。

那么，这位先存的、永恒的神子，三位一体神的第二位，

为何称我们为弟兄也不以为耻呢？因为祂称我们为弟兄的时候，“弟兄”一词并不是空洞的宗教术语，或只是表达敬虔的夸张用语：祂用“弟兄”一词来真诚地表达我们确实是祂的弟兄。当中并没有虚伪。祂成为了像我们一样的真正的人（虽然没有犯罪，而罪也不是人类必然的一部分）。祂经历过人类的喜悦和忧伤。由于真实的经历，祂知道什么是饥饿（太四 2）、困倦（约四 6）、口渴（约一九 28），体会到因挚友的逝世而哀伤（约一一 35），以及遭受盲目无理的拒绝而痛心（路一三 32-35）的感受。祂知道何为引诱，甚至比我们这些相信祂的人更明白死亡为何物。

因此，祂称我们为弟兄的时候，那称谓不是空洞的。若有人把祂的处境和经历跟我们比较，祂不担心别人指责祂虚伪造作，竟敢称我们为祂的弟兄。弟兄一词反映了实况。祂不以称我们为弟兄而感到羞耻，因为祂和我们确实是“出于一”。

当然，我们必须留意，作者所说的“出于一”所指的是什么人。他不是说，由于主耶稣已经成为了真正的人，所以每一个人祂都称为弟兄。今天人们经常引述主耶稣的话：“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二五 40），好像说世上所有的人都是主耶稣的弟兄，无论他们是男人、女人、男孩，还是女孩，就连一切未重生的、所有无神论者、虚伪的宗教人士、罪犯、恋童癖的人、骗子、说谎者和杀人犯，都是主的弟兄。这当然是不正确的。主自己已小心翼翼地指出祂的弟兄是谁：“听了神之道而遵行的人，就是我的母亲，我的弟兄了”（路八 21）。作者也同样小心翼翼地说出这弟兄的含义：“那使人成圣的，和那些得以成圣的，都是出于一”。他论到的是基督与得赎子民的认同和合而为一。祂受死为要使他们圣洁；祂活着为要成全他们的成圣。

一首预言诗篇

作者进而指出，其实旧约早有预言和预示，有关弥赛亚与其得赎子民的合一。作者引述诗篇二十二篇 22 节，经文说：

我要将你的名传与我的弟兄，在会中我要赞美你。

这篇诗篇由两部分组成：充满苦难、被弃和祷告不蒙应允的黑夜（诗二二 1-21），以及光明的黎明：祷告蒙应允、在大会中赞美神、后代必来把神的公义传给将要生的民（诗二二 22-31）。这篇诗篇出自大卫王，但诗中所描述的黑夜和黎明，却远远超乎他个人的经历。大卫这篇诗篇是从先知的角度写的。这是一篇弥赛亚的诗篇，而主耶稣也曾在加略山上，说出这篇诗篇的话。

“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诗二二 1；太二七 46）。基督的生活是完美无瑕、完全无罪的，以色列人的生活却是弯曲悖谬，而且罪孽深重。尽管如此，每当他们向神呼喊，神便垂听和应允。可是，基督呼喊的时候，却不蒙垂听——或即使获得垂听，也不蒙应允。

在祂心里，祂深知自己为何被离弃。那是因为祂坚持与众弟兄站在一起；因为尽管他们犯罪、软弱、犯错，和悖逆神，祂也不愿意与他们分离。祂在十字架上亲身担当了他们的罪孽，并且为他们的缘故被神离弃。正如使徒约翰所说：“他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约一三 1）。

世界历史上从来没有一个黑夜，比人子耶稣被神离弃那一天更黑暗；作为人类的代表，祂忍受了神因人类的罪而发的忿怒，被神离弃。祂“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罗四 25）。但祂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四 25）。被弃的黑夜，已被复活的黎明掩盖，并且在主升天的时候，发出了正午耀眼的光芒。凡尘要换作天堂，苦难与羞辱换作荣耀，十字架则换成宝座与冠冕。人子耶稣将要被邀请坐在至高者的右边。这岂不会疏离与门徒的联系吗？荣耀的人子这时在神的圣天使面前，若是承认地上卑微的门徒是祂的弟兄，岂不是有点羞耻吗？

绝对不！就在主准备升天那一刻，祂对马利亚说：“你往我弟兄那里去，告诉他们，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约二〇 17）。在诗篇二十二篇下半

部所描述的灿烂早晨，我们听见荣耀的弥赛亚宣布说：“我要将你的名传与我的弟兄，在会中我要赞美你”（诗二二 22）。如今，无论门徒在何处聚会，祂仍然在他们中间，将父神的名指示他们（约一七 26），带领他们一起赞美神。

这事实给人类带来的是抑制不住、用之不竭的盼望之泉源。正如诗篇二十二篇最后两节所说：“他必有后裔侍奉他，主所行的事必传与后代；他们必来把他的公义传给将要生的民，言明这事是他所行的。”

一个预示

还有另一个原因叫基督与子民团结一致，因此也成了盼望的另一个基础。希伯来书作者引述先知以赛亚的话来解释这一点。我们来看这段话的全文，好了解以赛亚向他们说这话的背景，以及这话怎样应用在主耶稣身上。

耶和華……對我這樣說……

萬軍之耶和華……必作為聖所，却向以色列兩家作絆腳的石头、跌人的磐石；向耶路撒冷的居民作為圈套和網羅。許多人必在其上絆腳跌倒，而且跌碎，並陷入網羅被纏住。你要卷起律法書，在我門徒中間封住訓誨。我要等候那掩面不顧雅各家的耶和華，我也要仰望他。

看哪，我與耶和華所給我的兒女，就是从住在錫安山萬軍之耶和華來的，在以色列中作為預兆和奇蹟。（賽八 11-18）

以賽亞在烏西雅王駕崩那年被神委任為先知（參賽六）。當時國內的事務，無論屬靈上還是政治上，都正處於低潮。連續三代的猶大王均死於非命：他們一一被暗殺。烏西雅專橫跋扈、干犯耶和華，所以他死的時候，是羞耻地死在大麻風院裡（代下二六 16-21）。以色列十支派與其他各國聯盟，一起對抗猶大。使猶大王和百姓經常活在惶恐之中（賽七 1-9）。同時，亞述帝國的壯大也日益成為猶大的威脅。

儘管以賽亞奉神的名向猶大百姓保證，只要他們悔改、相信

神，神便会成就祂向大卫的应许，延续大卫的王室家系，并且终必差遣弥赛亚到来（赛七 1-17），但这样的保证仍是徒然的。以赛亚向他们保证，弥赛亚将来必坐在大卫的宝座上，以色列人将会复兴，再次联合在一起，死亡被废止，各国都要聚集在弥赛亚的麾下，享受弥赛亚国度的筵席（赛二五 1-9），但同样是徒然的。对犹大王和犹太百姓来说，这一切都只是不切实际的白日梦。他们宁愿依靠自己的外交政策和国际联盟，结果带来灾难性的后果。他们寻求与亚述联盟，但最终亚述却把以色列的十个支派俘虏了。一个多世纪后，因同样不断犯罪和不信，犹太被巴比伦人俘虏了，他们的首都耶路撒冷也被毁灭。

其实在以赛亚的日子，以色列民的犯罪和悖逆神的情况，已经成了一个长期的问题（赛一 2-9）。他们再不能悔改。他们对神在历史上，安排救世主将要从他们的民族而来的信念，已经不复存在。应当作他们圣所的神，将要成为他们“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由于他们不相信祂，所以拒绝祂所说的话，最后便给自己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以赛亚不单是一位预言弥赛亚降临的先知，他和他的境况也预示弥赛亚时期的境况。耶稣是最杰出的“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参路二〇 18；罗九 33；彼前二 8）。以色列的领袖们，不仅没有回应祂的呼召去悔改，更嘲笑祂自称为弥赛亚。起初因祂的教训和祂所行的神迹受到感动的群众，最后也离弃了祂。因为发现祂并没有要带领他们对抗罗马帝国主义者，进行争取解放的战争。而祂所提到的释放，不过是一个属灵的救恩。因此，耶稣因被视为骗子而被处死，以色列人则继续采取自己世俗老练的政治手段来治国。还不到四十年的时间，他们便被右翼的自由战士挟持了，被迫参加对抗罗马的起义，结果彻底被击溃。他们的圣殿被毁灭，耶路撒冷被外邦人践踏。主后 135 年，在一次类似的起义之后，耶路撒冷被重建为一个外邦城市，并维持这状况直到近代。

以赛亚作为基督的预表，不但在于其处境的阴暗，也因为神藉着他 and 门徒，为以色列人，并最终为世人，燃点了一团不能熄灭的希望之火。虽然面对着国民的背叛，但以赛亚身边却有一群信神 的门徒（他称之为“儿女”），因此，他对神和祂的计划仍充满信心。他大声说：“我也要仰望他。看哪，我与耶和华所给我的儿女，就是从住在锡安山万军之耶和华来的，在以色列中作为预兆和奇迹”（比较赛八 17-18）。正是赐他这些“儿女”的神开了他们的眼睛，让他们看见以赛亚预言的真实。神既然让他们相信这些预言，那就显示和保证将来神必应验这些预言。

我们在此稍为扯开话题，思想今天以赛亚若可以向我们说话，他会怎样论到他的信念和盼望已被证实为可信的！他曾预言弥赛亚降临之后，首先祂会被自己的国民拒绝和处死；但神却使祂的生命成为赎罪的祭品；死后祂会再次活过来，并看见自己属灵的后裔。透过祂的死，人们最深处的痛苦——犯罪和远离神的罪咎感——得到了医治。他们也会看见弥赛亚为他们的过犯而受害，为他们的罪孽而被压伤；虽然他们都如羊走迷，主却亲自担当了他们一切的罪。因着祂所受的刑罚，他们找到了平安并得以与神和好（参赛五三）。

耶稣的出生、受死与复活是一个历史事实，这个人物跟以赛亚的预言吻合得天衣无缝。但不仅如此，透过耶稣的受死和复活，无数人已经找到了以赛亚所提及的医治：心灵深处的伤口得医治、不再受罪咎的折磨、不再与创造主隔绝、对神不再怀有敌对和反叛的情绪、得以与神和好、享受到平安和神的爱、对未来充满光明的盼望。这就是神所应许的、未来新纪元的开始。这就是天堂的晨曦。宇宙要得着医治以先，人类的心灵必须先得着医治。

我们再来看以赛亚。他的信心是基于神把门徒赐给他。神开通了他们的眼睛，使他们相信神。“看哪，我与耶和华所给我的儿女”。多个世纪以后，耶稣也是这样提到祂的门徒。正因这个缘故，耶稣深爱着祂的门徒，愿意与他们站在一起；这也让祂产

生一个不动摇的信心，相信神的应许必会实现，他们最终必会得着荣耀。祂在祷告中对父神说：“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他们本是你的，你将他们赐给我，他们也遵守了你的道”（约一七6）。

从人的角度看，基督的门徒既没有智慧，也没有学问，也更没有势力。基督自己也承认，他们只是小孩。然而，神的奇迹在他们身上发生：神愿意透过主耶稣向他们显明自己。主说：“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路一〇21）。

若以赛亚的承诺属实，认识耶和華的知识充满遍地，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赛一一9），上述情况当然会一次又一次地出现无数次。神不是一个像数学或物理的论题，能让任何有逻辑思维的人证明出来。神是一个有位格的神。只有当祂直接向人显明，让人认识祂，人们才能认识祂。不过，神向基督的门徒启示了自己，这事实不但叫基督充满喜乐（路一〇21），让祂与门徒建立一种牢不可破的关系，彼此合一，分享爱与生命；而且更使祂深信，神会继续向更多的人启示自己。因此，祂为日后所有愿意相信祂的人祈祷，就是这几百年，因着起初少数门徒的见证而相信的万万亿亿人（约一七20-23）。

以赛亚及其门徒还在另一方面预表了弥赛亚。在众人都背叛神，厄运迫近的时候，以赛亚及其相信神的门徒是神所赐的承诺，他们表明神因着自己的信实，将来必要复兴整个民族。用以赛亚的比喻来说，他们是以色列的树墩，即使树被砍下，树墩仍继续存活，而且终有一日会生长起来（赛六13）。以赛亚说：“看哪，我与耶和華所给我的儿女，就是从住在锡安山万军之耶和華来的，在以色列中作为预兆和奇迹”（赛八18）。当以色列人从巴比伦被掳之地归回的时候，这承诺、这些预兆和奇迹已经初步获得应验了。但在最高的层次，它们仍未实现。

我们来看保罗怎样应用相同的方法，论到主耶稣和祂的犹

太信徒。面对着以色列人的刚硬、不信、背叛的人日益增多和厄运即将临近的时候，即从主后 70 年开始，保罗问道：“神弃绝了他的百姓吗？断乎没有！因为我也以色列人、亚伯拉罕的后裔……神并没有弃绝他预先所知道的百姓”（罗一一 1-2）。保罗的论点与以赛亚相同。像保罗那样，得蒙神开启他们的眼睛，能看见耶稣是弥赛亚的犹太人，为数相对较少。他们只是以色列的余民。但这样一群余民，靠着神的恩典，既然存在，便保证这民族有一天会整体得救，得以与他们的弥赛亚和好，及与神和好。那时，我们要看见空前的欢乐景象：好像死人复活（罗一一 15-16）。

征服死亡

“儿女”，即基督的门徒，若要能凭着信心和热切的期待展望将来的日子，他们必先要从死亡的恐惧解救出来。

死亡仍然是人类的仇敌。提到死亡，我们总会丧胆，也害怕那经常伴随着死亡的痛苦、忧伤、疾病，和厌恶的心。但最叫人感到可怖的并不是死亡的过程，而是死后的境况；因为死亡的尾巴带着一个毒钩。自从魔鬼诱人违背神，罪藉着第一个人的悖逆进入世界，而后罪又带来了死亡。那“死的毒钩”，正如圣经所说，就是罪（林前一五 56），因为死后有审判。圣经确认这事，而人的良心也知道和惧怕，无论人们口里怎么说。一个人若是不信神、不悔改、不蒙赦罪、未得重生，当他死后，我们不能说罪对他毫无相干，他没有罪的问题。圣经说：“罪的权势就是律法”。神的律法从不曾说，无论在今生还是来世，罪是无关痛痒的。罪怎么会毫无相干呢？死亡并非魔术棒，不能把一个不知悔悟的罪人，变成一个荣耀的圣人。你若带着未得赦免的罪死去，你就永远是一个不得赦免的罪人（启二二 10-11）。

正是这种恐惧让许许多多的人——无论文化是多么原始的还是多么进步——想出各种各样的仪式，严格的训练，以期减轻死后的惩罚和痛苦。但这一切都是徒劳的，只会让他们惧怕死亡的

束缚下，增加了另一种奴役。

正是这种恐惧，又使许许多多的人，如古代罗马诗人卢克莱修（Lucretius），试图证实人死后是一了百了的。死亡将会结束一切。如果这是事实，对那些忍受着极之不公平对待、今生无望获得合理权利的人来说，这句话就显得残酷了。因为他们必须接受自己永远无法获得公义的事实。对那些生来便严重残障的人来说，这些话语也起不了任何安慰的作用。他们知道若没有被残障所局限，他们生活上可以过得更好。但他们必须在痛苦中生存，今生再没有解除痛苦、得以享受人生的指望。如果这理论是真实的，他们便不能指望有更美好的前景，死后也没有任何盼望。

因此，有些人持有反方面的恐惧：不是惧怕死后会有什么，而是死后什么也没有。他们恐怕今生已是他们的全部；死后一切享受也就结束了，因为死亡会结束一切。所以，为求生存，他们便放弃人类一切的情操：荣誉、忠诚、真理、正直，和信心。对死亡的恐惧，一直到如今仍然是无数人的枷锁。

在这种情况下，基督唯一能拯救我们的方法是首先成为人，像我们一样会面临死亡。祂没有奇迹地从十字架上下来，逃避死亡，而是甘愿留在十字架上，直至死去。藉着受死，祂承受了我们犯罪的惩罚，使我们不再有罪咎感，不再害怕死后会面对神的愤怒。祂又透过受死和复活，向我们表明祂为我们作出的牺牲已被接纳，我们信靠祂的人在祂里面也被接纳；罪和死的权势已被击败，魔鬼的势力已被夺回。信徒可以绝对肯定，离世与基督同在是好得无比的（腓一 23）。知道脱离肉身，便立即与主同在（林后五 6-8）。知道他们复活的时候会得到荣耀的新身体，与救主复活的身体相似（腓三 20-21）。知道终有一日死亡会被永远毁灭（林前一五 26）。

基督必须要做的事

现在我们来到第二章全章一句最震撼人心的话：这位无限的神子、三位一体神的第二位、万物的创造主和继承者，原来必

须在凡事上与我们——祂的弟兄——相似。祂必须要这样（二 17）。

乍一看，这是一件令人震惊的一句话。神的儿子肯定有绝对的自由，祂从来不会有任何必须要做的事吧？祂的确没有义务要拯救我们。没有人强迫祂去做。要是祂任凭我们因犯罪悖逆神而灭亡，我们也没有任何理由埋怨祂不尽责。祂屈尊来帮助我们的时候（二 16），祂完全是甘心情愿的（参约一〇 18）。

没错，可是（作者解释说）一旦开始了帮助我们的这项任务，神儿子就必须要做到某些事情，以获得圆满的成功。一旦开始了，祂也不会不要竭力去做好。正因如此，“他凡事该与他的弟兄相同”（二 17）。祂绝对不能突然停止；祂必须走完这条路。

我们不是像天使那样拥有超凡的灵体，或即使有威严但却堕落的天使。作者说，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此外，“我们更是软弱有罪，经常受试探的”。我们最需要的是首先得以成为义，然后是与神保和好的关系。

为此，祂必须成为我们的大祭司，为我们的罪献上挽回祭，使我们蒙神悦纳。当然，祂必须忠实于神的性格。祂不能降低神的标准，不能免去我们的罪，不能逃避我们有罪的事实，不反对神正直的义怒。同时，祂却要怜悯我们。祂必须亲自代替我们受死，必须为我们的罪献上自己作挽回祭，并且复活过来，经常在神面前为我们代求。祂必须怜悯我们，亲自经历受试探之苦，以致祂能明白我们在试探中的痛苦。然而，祂对我们也必须忠实可靠：用祂献上的祭遮盖我们的过犯，但不能让我们以为屈服于试探是没关系的。相反地，祂要坚固我们的意志，加强我们的能力去抵抗诱惑。为了上述种种原因，祂若真的要帮助我们，就必须在凡事上与我们相同（当然除了犯罪），成为一个真正的人。

尽管，祂知道一旦行动开始，便会坚持到底，祂还是挽着我们的手来帮助我们，并且在凡事上与祂的弟兄相同。祂降生尘世，活在贫穷之中，跋涉于古代东方城市脏乱的街道上。就是祂的门

徒也比祂过得舒适；他们有自己的家：祂却连枕头歇息的地方也没有。我们所有人，无一例外，都活得比基督好得多。我相信，今晚我们各人都有床可以安睡。祂却是常常睡无安枕之所，生活艰苦，为的是体恤祂所有的子民，也可以让最卑微的人前来接近祂。最后，祂甚至为我们死了。

我们怎能不敬拜这位救赎主呢？怎能以祂凡人的身分为耻呢？怎能以祂所受的苦为耻呢？怎能因为自己要为祂的缘故受苦而不耐烦呢？我们怎能如此？祂所受的苦正是祂的荣耀——也是我们的荣耀；因为这正是荣耀之路，让祂带领得赎的人类来到他们的终局，与完美的人子共同分享统治宇宙的主权。

问题

1. “天使所传的话”（二 2）是什么？为何福音比该信息更重要？为何有些人不听这话，随流失去呢？
2. 你怎样理解二章 5 节的“将来的世界”呢？你会采用“将来的年代”这个翻译吗？
3. 有关神起初给人类所定的计划，你从本章学到什么呢？
4. 该计划在亚当和他的后裔身上已完成了多少呢？在基督身上又完成了多少呢？是否万物已经成了基督的脚凳（查看一〇 13）？若不然，这事要到什么时候才发生？
5. 基督必须透过“受苦”才“得以完全”是什么意思呢？又是为了什么呢（二 10）？
6. 基督为何称一切信靠祂的人为弟兄而不以为耻呢？
7. 你认为二章 13 节所引述的话，其重点和恰当性在那里呢？
8. 撒但掌死权的意思是什么？他被败坏的意思又是什么呢？（二 14）
9. 基督为何必须凡事与祂的弟兄相同？（二 17）
10. 我们受试探的时候，基督怎样帮助我们？

注脚

- ①英文圣经 NIV 作“都是出于相同的家庭”；NASB 作“都是出于同一位父”；NEB 作“都是出于相同的家系”；RSV 作“都有同一的源头”。
- ②虽然我们藉着相信基督都成为神的儿女，但不能说我们都已被提升至与他儿子身分相同的水平。因为他是三位一体神的第二位，所以他的儿子身分永远不会和我们一样。谈及共同拥有的天父时，他没有说“去见我们的父”，而是保持他与父神的关系和我们有别的说法：“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约二〇 17）。

第五章 进入神的安息

希伯来书三至四章 警告及其上下文

希伯来书第三至四章是一体的，因为当中包含希伯来书严肃警告之一。事实上，在此处出现的警告是最长的一个。因此，我们必须静下心来、努力地寻求明白圣灵在此所使用的各个用语，否则我们不能有效地应用这段经文，或把它引用在错误的地方上。

我们首先来看这警告的背景。开始前，圣灵先向我们指出主耶稣基督的祭司身分（二 17，三 1）。警告结束的时候，祂又提醒我们，这位大祭司能体恤我们的软弱（四 14-16）。因此，我们思想这警告的时候，要记得祂是一位慈悲忠信的大祭司。要让祂带领我们。我们要站在祂身旁，听祂亲口发出这警告。祂会告诉我们该怎么做和避免不该做的事情。让我们听了这警告，便要按照当中的指引，返回主身边。无论这些话教我们感到自己多么软弱，让我们的软弱，激励我们来到这位体恤我们软弱的主面前，预备领受祂随时随地的帮助。

在第一章，我们一起思想过主耶稣的神性，就是那传达神信息的神圣发言人。在第二章，我们思想了祂的人性给祂有资格作我们的大祭司，称我们为弟兄而不以为耻。现在作为“同蒙天召的圣洁弟兄”，作者叫我们专注思想身为神使者的耶稣，即第一章称祂为神圣的发言人，并想到祂是第二章所提及的大祭司。

我们应当思想祂的那些方面呢？圣经说，当思想祂如何尽忠于那位设立祂的，如同摩西在神的全家尽忠一样。我们用过去时态来翻译此处的希腊文是完全合理的：祂（从前）是尽忠的。不过，用现在时态来翻译也同样合理——可能更加合宜。我们当想

到祂不但在过去某段时间曾对神尽忠——那时祂以神使者的身分到来，给我们带来神的信息，并且忠心传扬；也要考虑到祂现在仍然担当我们的大祭司，在神的全家尽忠于那位设立祂的。

基督与摩西相比

为使我们为主的忠诚有较清楚的概念，圣灵把主与摩西作一比较。我们要留意，“摩西在神的全家尽忠”这句话出自民数记，当时米利暗与亚伦附从那些常埋怨和反对摩西的人，毁谤摩西（民一二1-8）。似乎以色列人总有理由或借口来埋怨和攻击摩西；不论在食物、水源，甚至是摩西的私人事情如婚姻上，他们总找到借口埋怨摩西，他们那时候的救恩领导人。虽然处在这种情况下，摩西总显出他那高尚的品格。圣经说：“摩西为人极其谦和，胜过世上的众人”（民一二3）。我希奇他怎能有这么好的脾气。他把自己的生命献给了这个民族。本来这时候，他可以躺在埃及王宫温暖的靠垫上。

然而，他却选择来到这群本为奴隶的粗野莽夫中间，为他们尽心尽力，可是换来的却是不不断的埋怨和挑剔。是什么让他一直如此忠心服事以色列人呢？那是因为他必须尽忠于立他管理以色列家的那位神。摩西被差派作神的使者，带着脱离埃及得以自由的信息，来到以色列人中间。自此摩西便充当以色列人和神之间的中保，并藉着他的代求拯救了以色列人。尽管百姓诸多怨言、经常犯错，又加以人身攻击，但摩西仍忠心地履行神交付他的责任。

实际上，作者要说的是：“同蒙天召的圣洁弟兄阿，当你们走在从尘世到天堂的朝圣之路时，应当思想你们承认为使者、为大祭司的。多少次我们曾向他发怨言，但他仍然是这样尽忠；在走向天家的每一步，他总是这样忠实可靠。”

虽然摩西也是一个信实的人，但他终于也垮下来了。有一天，以色列人又向摩西无理埋怨，他终于不能再忍耐，愤怒地说：“你们这些背叛的人听我说，我为你们使水从这磐石中流出来吗？”

然后他用杖击打磐石，而不是按照神的指示，吩咐磐石发出水来（民二〇9-12）。

摩西这次急躁的举动使他失去了进入应许地的权利。这对摩西来说似乎太严苛了！但神立了摩西来带领以色列人，倘若他不能在不发脾气的情況下完成任务，不能如实地反映神对子民的态度，他的资格便要取消。神已经为我们立了一位救恩的领袖，要祂负责确保我们走好这条从世界到荣耀天家的路。感谢神，我们可以靠赖祂的忠诚，知道祂永不失信，也永远不会对我们任何一个人失去耐性，或向我们发怒；祂最终必把神所委托的工作完成。所有靠着祂归向神的人，祂必拯救到底。

警告

当然，耶稣还有许多方面比摩西优越，我们的作者再详述其中两项。摩西在神的家里尽忠：他为神建立起古时的会幕。但正如我们在第一章所说，耶稣是神，祂是万物的建造者；万物之中包括了永恒的帐幕，而摩西的会幕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复制品而已（参八1-5）。其次，摩西是神家里的仆人；基督却是神家里的嗣子。

时间不容许我们详论当中的细节，因为我们主要的任务是理解作者的思路。他借用神殿的概念来发出他的警告。摩西被委派监督一个用金、木，和细麻布制成之帐幕的建造；如今神的家（殿）则由人来组成。作者说：“我们若将可夸的盼望和胆量坚持到底，便是他的家了”（三6）。

我们或会注意到句子中的“若”字。作者显然不是仅仅指出“我们是他的殿”这个事实。加上了一个“若”字，他希望我们怎样理解这句话呢？他又在第14节用了类似的语句来加强这“若”字的含意：“我们若将起初确实的信心坚持到底，就已经成为基督的伙伴了”。①

两个句子均有一个“若”字。我们应当怎样理解呢？两句话显然表达出相同的要点，我们可从第二句（14节）开始。这句话

的措辞骤眼看来有点奇怪；若能解明当中的含义，我们便会明白“若”在第6节的意义。

第14节的下半节在原文是完成事态：“我们已经成为基督的伙伴了”，所以是说明一个事实，一件在过去已经发生的事；但上半节却加上一个关乎未来的条件：“我们若……坚持到底”。问题是：我们怎能以将来仍未发生的事，作为过去已经发生的事的依据呢？

你会说：“若我已经成为基督的伙伴，我便已经是他的伙伴，现在仍然是他的伙伴。我已经存在的状态，怎能以将来所做的事为依据呢？如果经文说：‘我们若……坚持到底，便会成为基督的伙伴’，那就清楚指出，我们在最后时刻之前，都不应说自己已经成为基督的伙伴。可是经文说我们已经是他的伙伴。那么，现今的事实怎么会不在乎未来的状况呢？”

答案很简单。我们来看本节的“起初确实的信心”，那就是你起初相信救主的那一刻。若你是真心悔改，诚心相信救主，那么你确实是在当时，已成为了祂的伙伴。你若有真实的信心，便不需要怀疑：这信心必会持久，你会将起初的信心坚持到底。声称信心会坚持到底也不会过分。神给真正的信徒赐下一位大祭司，其中一个原因就是叫祂不断为信徒代祷，像祂为彼得代求一样（路二二32），好让他们不会失去信心。即使有信心软弱的，也不会失去信心，正如彼得也没有失去信心。

那么，我们要问的问题是：你“起初”是否真心相信救主呢？你的信心是否真实的呢？

“当然是真实的”，你会说：“我是真心真意相信主耶稣基督的——要不然，我现在这一刻就要相信主。”很好！但如果我要求你拿出真心相信的证据，证明你真的已经是、和仍然是基督的伙伴又怎样？假如我说（正如作者在这里对希伯来信徒所说）：如果你的生活可以清楚展示你作为基督伙伴的证据，你便真的已经成为基督的伙伴，那么我可以预期怎样的证据呢？这答案也是

简单的。真信心的标志是，它能坚持到底。所以，你若真的已相信救主，并成为了祂的伙伴，我和任何人都期望你证明这事实，“将起初确实的信心坚持到底”。根据你刚才所说的话，我留意到你不但过去已经相信主，现在仍然相信祂。好的，继续下去；继续证明你是真正的信徒，一直到最后。作者在第6节的首个条件句所提出的挑战也一样：“我们若将可夸的盼望和胆量坚持到底，便是他的家了”。

但这时另一个问题又产生了。如果有人曾表示相信主，却不能持守他起初的信心，那又怎样呢？是否表示他不再是信徒呢？还是他从来不曾是一个真心的信徒呢？

我们必须小心回答这个问题。我们每一个人的行为，有时也会与我们所承认的基督徒身分不相称。我们许多人已经（并且仍然）经历信仰摇摆不定的时期。这情况曾发生在彼得身上。据主耶稣所说，彼得内心深处并未失去信心；而他跌倒之后，当然获得了复兴，这在他跌倒之前，主已断然说明。试想象你站在彼得旁边，看见他故意而且一而再地否认自己是基督徒，并用说尽一切咒诅的话来证明自己，你会怎样？若不是听了救主所说的话，我们很难分辨他是另一个声称是信徒却从来不信主的犹大（约六64、70-71），或是信心与行为暂时不一致的真信徒。

我们以宽容的态度看待这种生活实况的同时，也必须细心研究一个著名的可悲例子，那是圣灵从旧约所引述的例子。我们要特别留意，圣灵判断当事人的问题时所使用的字眼。

一个可怕的例子

圣灵在此提到的一个历史事例，可以用几句话概括起来。本书最初的读者——希伯来基督徒——的祖先曾在埃及为奴。他们最终找到了自由，首先藉着逾越节羔羊的血，从神的愤怒得解救，然后靠着神超凡的能力，得以脱离法老的苛政。他们都在云里海里受洗归了摩西（林前一〇2），并朝向得安息的应许地走去。但他们当中可以进入应许地的人却不多。他们极度悖逆神，以致

神在愤怒中起誓说，他们永远不能进入祂的安息，而他们也确实未曾进入神的安息。

我们必须加倍细心研究。首先，我们必须明白圣灵指出他们的问题出在那里，他们不能进入所应许之安息的实际原因是什么。其次，看看作者怎样把这教训应用到他的读者和我们身上。

首先来看三章 19 节这句最清楚、最直接的话。“这样看来，他们不能进入安息是因为不信的缘故了”。留意作者的措辞：是不信；不是爱世界、粗心大意、不敬虔，而是不信。

你会说：“是的，但这也会发生在我们任何一个人身上，就算是真正的基督徒也无法幸免。任何信徒有时候，都可能会犯上不信的罪。彼得的不信就是当他踏出小船，开始行在海上，向着主走去的时候，突然失去信心，因而开始下沉。如果主考验我，要我为他做某件事，并赐我应许鼓励我，但我却发现自己没有足够信心去相信那应许，那岂不是不信吗？我进入神所应许之安息的资格，是否就此被剥夺了呢？”

不信确实是不信。但我们必须留意古时这些希伯来人不相信什么。从四章 2 节可见：“因为有福音传给我们，像传给他们一样，只是所听见的道与他们无益，因为他们没有信心与所听见的道调和”。四章 6 节又说：“那先前听见福音的，因为不信从，不得进去”。这两句话是再清楚不过的了。他们不信的是福音。他们听见福音，但福音对他们无益，因为他们从来没有相信这福音。

福音是什么

除非我们正确理解福音对他们来说是什么意思（对我们来说又是什么意思），否则我们很难明白他们从未相信福音这句话。我们会指出，他们毕竟已经离开了埃及，已经受洗归入摩西。他们必已相信福音，至少相信其中一部分，否则他们也无法离开埃及。他们只是不相信福音的后部分，即探子的汇报（民一三 27）——尤其是约书亚和迦勒的汇报（民一四 6-10），因此遭受灾难。

若是这样看，我们便大错特错了。以色列人的福音并非由两个或三个不同部分组成，他们不能只相信和接受一部分，而不相信和拒绝接受其余的部分。摩西并没有四出劝以色列人说：“你们要知道，最重要的事情是在逾越节晚上避过神的愤怒，然后离开埃及，脱离法老的束缚，那就是神赐给你们的福音。简单来说，最重要是先离开埃及，进入旷野去。这以后，你或可修读一些进深课程，如与神同行，穿越旷野，最后进入应许之地的产业。但那些进深课程是选择性的。不喜欢的话，不一定要修读。所以，你们可以稍后才决定。目前，你们只要相信这个简单的福音，然后离开埃及。”

没有，当然没有。摩西并没有传过这样的福音，因为根本没有这样的福音。福音是，神已经降临来救赎他们。救赎的意思是藉着逾越节羔羊的血得以逃避神的愤怒，从法老的辖制得释放，被接纳为神的子民，离开埃及，穿过旷野，进入他们承受为业的应许地。那是一整套不可分割的福音。他们不能相信和接受第一部分，却拒绝其余的部分。他们只能选择接受整套或拒绝它。一开始神已经清楚告诉他们（参出六 6-8）。

我们知道，他们全都表示愿意相信这福音，并离开埃及。但他们看见应许之地的时候，却故意也固执地拒绝进入。那显示什么？显示他们已经相信福音，却不相信神所说的其他话；还是他们已经相信福音的某些部分，却不相信其他部分呢？不！若是这样说，便是降低圣灵判决的严肃性。祂说他们所听见的道与他们无益，因为他们没有用信心与这道调和。他们根本没有相信福音。

作者又说：“我们也有福音传给我们”。我们必须明白福音是什么，肯定自己已经相信福音，然后当心我们怎样向别人介绍这福音。我们不能让别人以为福音只关乎罪的赦免，然后指出其后会有一些可供选择的课程，例如进深的圣洁生活，追求与基督的性情相似，以及进入我们伟大的属天产业。为我们存留在天上

的福音盼望是整全福音的一部分，早期基督教传道者一开始传道，便会向未悔改的听众说明这一点（参西一5）。福音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你可以相信全部的福音，或一点也不相信。表示已经相信福音，过后却故意和固执地拒绝在成圣的路上更进一步，不愿意进入基督耶稣在天上为我们存留的产业（弗二6），是十分严重的问题。这会令人怀疑我们起初是否真的相信福音。

不信从的意思

也许你会反对，说：“你引述三章19节和四章2节来支持你的论点，指那些没有进入应许地的，是不信福音的人——即绝对的不信者。但三章18节和四章6节却说出另一个原因。经文说没有进入应许地的人是不信从的人。此外，四章11节又警告我们要当心，不要学他们不信从的样子。你必定不会说，真正的信徒从来都不会不信从。我们各人都有过不顺服主的时候。这些经文确实要警告我们，真正的信徒也有可能不顺服主，甚至到达失去救恩的程度。”

对，我确实没有说真正的信徒从来都不会不顺服。令人悲伤的，我们各人不时会违反这个或那个诫命。这是因为我们对祂的话语没有充分认识，以至于违反了也不知道；或因为我们以为某些诫命不重要；或因为我们抵挡不住试探和熬不住自己的固执任性。我们若不悔改，便会导致今生受管教（参林前一一30-32），来生失去赏赐（留意是“赏赐”不是“救恩”）（参林前三11-15）。那是十分严重的问题，我无意避重就轻去论这问题。

可是，我们当前的任务是了解圣灵在希伯来书第三至四章所指的不信从是那一种。四章6节和四章11节的“不信从”在原文是 *apeitheia*。连同这两节经文，这个单词在新约出现了七次。②其相关的动词 *apeitheo*（不顺服）出现在希伯来书三章18节和十一章31节，而在新约其他地方还出现十四次之多，即共有十六次。③相关的形容词 *apeithes*（不顺服的）并没有出现在希伯来书，但却出现在新约另外六处经文。④这样，其名词、动词，

和形容词共出现了二十九次，而没有一次曾用来形容真信徒的不顺服。按照经文的使用法，那不信从的通常是指那些拒绝神、拒绝祂的律法、拒绝祂的福音，和不愿意相信神或其福音的人。

我们暂且搁下希伯来书三至四章，所提到有关“不信从”这用语，我们先在其他经文举出一些例子。在十一章 31 节，作者观察到妓女喇合“因着信……就不与那些不顺从的人一同灭亡”。以色列人摧毁耶利哥城的时候，那些不顺从而被杀的人是谁呢？是当时被试探所胜的真信徒吗？不，当然不是。喇合曾听闻真神和祂透过以色列人所做的事；她相信了，并且在接待以色列探子事情上显示了她的信心（参书二五 3-13）。和她一起住在耶利哥城的人同样听闻了真神的事迹，但他们却拒绝相信和悔改；因此她得到救恩，他们却被灭亡。

我们来看使徒行传一个很典型的例子。十四章 1-2 节说保罗和巴拿巴的传道十分有效，以致“犹太人和希利尼人信的很多。但那不顺从（原文：不顺服）的犹太人耸动外邦人，叫他们心里恼恨这些弟兄。”那些不顺服的犹太人是谁呢？是灵性低落、因犯了某些诫命而有罪的真信徒吗？当然不是。他们是犹太人，他们听了传给他们的福音，却拒绝相信它。

我们再看保罗在罗马书第十章的说法。他渴望同胞能得救，又为了他们多半人仍未得救而忧伤。那么，他们为何不得救呢？保罗列出了许多原因，最后引述神的话说：“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顶嘴的百姓”（罗一〇 21；赛六五 2）。此处的“悖逆”同样指拒绝相信福音。任何拒绝相信福音的人都不能得救。听听约翰福音的话：“信子的人有永生，不顺服〔直译〕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三 36）。那么，“不顺服子”就是“信子”的相反。这里所指的不是一个暂时犯错的信徒，而是一个完全不信的人；因此，英文新国际译本译作“凡拒绝子的人”。彼得针对不信子的严重后果发出警告：“那不信从神福音的人，将有何等的结局呢？”（彼前四 17）。

在这阶段，若把所有使用这单词的经文都查看一遍，将是繁重而乏味的工作。我们来举出最后一个特别具启发性的例子。在提多书一章 15-16 节，保罗说：“在污秽不信的人，什么都不洁净……他们说是认识神，行事却和他相背，本是可憎恶的，是悖逆的，在各样善事上是可废弃的。”此处的背景是保罗论到一些假教师，及一些自称认识神的人。但保罗说，他们话是虚假的。他们并不相信；他们是悖逆的。我们留意到，这两个用语的意义，实际上是相同的。

我们再回头看希伯来书，发现作者同样使用这两个用语。古时以色列人从埃及出来后，曾表明自己相信神；但他们其后屡次悖逆神，又拒绝进入迦南地，显明他们从未真正相信福音。作者在三章 18 节说他们是“不信从的人”，在三章 19 节又说：“他们不能进入，是因为不信的缘故”。

有人或会反驳说：“是的。但你的判断对这些古时的以色列人是不公平的。诚然他们长途跋涉，越过旷野，来到应许地边界的时候背叛了神和摩西；迦勒和约书亚曾向他们保证，神必赐他们这应许地，但他们却拒绝相信。显然，当时他们已完全失去了信心。但不能因此就说他们从来不是真信徒。他们在埃及的时候，已经得到逾越节羔羊之血的救赎；在西乃山的时候，有立约的血洒在他们身上。显然，他们起初是真正的信徒，只是后来失去了或丢弃了信心，因此灭亡了。”

神的判决

解决这问题的最好方法是求问神。对于起初在埃及和其后一段时间，以色列人都是真心的信徒，只是到后来失去了信心的说法，神是否同意呢？神亲自判断说：“这百姓藐视我要到几时呢？我在他们中间行了这一切神迹，他们还不信我要到几时呢？……这些人虽看见我的荣耀和我在埃及与旷野所行的神迹，仍然试探我这十次，不听从我的话，他们断不得看见我向他们的祖宗所起誓应许之地”（民一四 11、22-23）。

那么，按照神的说法，虽然这些人曾看见祂起初在埃及和其后在旷野所行的种种神迹，依然一贯地表示不相信和信从，而且还藐视神和祂的荣耀。他们带着兴奋的心情和热烈的宗教气氛下离开埃及，然而他们对神，显然没有一点真诚的信心。后来在旷野所发生的事件，只是暴露了他们内心长久以来所存着的态度。

诗篇一〇六篇也说出相同的判决。以色列人不纪念神在埃及所行的奇事，在红海行了悖逆（7节）。虽然如此，神却因自己的名拯救了他们（8节）。过红海的神迹是一个无可否认的证据，以致他们产生了表面暂时的信心（9-12节），正如主耶稣的神迹也使祂当代的人暂时表示相信祂一样（约二23-25）。但不久，他们便恢复原来不理解、不感恩、不信从、悖逆神，拜偶像等一贯的模式（13-43节）。

警告的应用

到此为止，我们一直讨论以色列人在旷野的情况。现在我们必须听听作者怎样引述这事件来警告他的读者。

你会说：“至少我们不能怀疑他们。他们必定是真实的信徒，因为第三章开始的时候，作者称他们为同蒙天召的圣洁弟兄。”

不错，听见福音后若是真心相信，他们肯定会得到永恒的救恩。我们来看作者在四章6节所说的话，并与四章3节作一比较。他说：“那先前听见福音的，因为不信从，不得进去”（四6）。相反地，“我们已经相信的人得以进入那安息”。这是毫无疑问的。人只要真心相信主（留意此处的时态：我们已经相信的人），便不用怀疑，他必定可以进入那安息。这是神一个恒久不变、确实无误的应许。正如二加二等于四，这是一个恒久不变，而不是偶尔出现的答案，同样地，神的话肯定“我们已经相信的人”，确实能“进入那安息”。我们可以对这句话充满信心，正如我们相信那另一个应许：“信子的人有永生”（约三36）。

只是，正如我们先前所见，作者催促读者确保自己已经真心相信福音，确保他们是真信徒，不是受热烈的宗教气氛影响而随

便决志，而是自己真心的相信主耶稣。如果他们仍未作出相信主的个人决定，或不肯定自己是否已相信主，他们大可以现在就立志相信。他们仍有机会去做。作者再次引述诗篇九十五篇7节（三13、15），让他们知道他们的机会仍未失去。“你们今日若听他的话，就不可硬着心。”

他催促他们说：“弟兄们，你们要谨慎，免得你们中间或有人存着不信的恶心，把永生神离弃了”。此外，还发出一个特别的警告：罪是骗子。在不信的人不知不觉的情况下，罪也可使他的心刚硬。

基本的罪

当然，所有的罪都是不好的，如果不断犯罪，人的心便会愈发刚硬。但作者在此想着的，正如上下文已经清楚指出的，是不信的罪，是听了福音却与神对抗的罪（三16），是拒绝进入应许之地的罪，为此神向以色列人发怒四十年之久（三17）。那是不信从和不信的罪（三18-19）。要留意，所有跟随摩西离开埃及的人都犯了这背叛的罪，而所有的意思是除了迦勒和约书亚等人之外（三16）。正如上述，他们从开始就不信福音，但这不信的罪蒙骗了他们，使他们的心刚硬，最后表现出来的是背叛神，拒绝摩西的带领，说要委任另一位领袖带领他们返回埃及（民一四2、4）。

不信，拒绝相信，当然是基本的罪，所以有时圣经会用“罪”来指不信福音。因此，例如，主耶稣在约翰福音一六8-9说，圣灵到来的时候，祂“要叫世人为罪……⑤为罪，是因他们不信我”。换句话说，他所指的不是真信徒自己偶尔也会犯的罪（信徒只要认罪，这些罪都可得赦免），而是不相信救主这个基本和主要的罪。

这基本的罪是会蒙骗人的，很容易会使人的心刚硬。经常有一些不曾经历救主的人，不知不觉地加入教会的团体，在一些煽情的话语或狂热的气氛下表示愿意相信，但却没有真正得着重生。随着时间流逝，热情也渐渐消退，他们开始认为基督及其话语和

工作，对他们毫无意义，因为事实上他们从未有过重生的个人经历，他们并不是真信徒。可是他们没有警觉起来，也不坦白承认，或寻找救主和亲自接受祂，却容让这不信的罪欺骗他们，以为只要保持庄重和虔诚的外表，有没有经历基督和救恩都不重要。最后，他们的不信使他们的内心刚硬，以致他们虽然多次听到福音，也无法从中得着警惕，避开危险；福音也无法引导他们悔改相信救主。这是一个何等大的悲剧！

进入神的安息

所有信主的人都能进入的安息是什么样的安息呢？那是现在的事还是将来的事呢？

对古代的希伯来人来说，进入安息是指在约书亚的带领下进入迦南，毁灭一切仇敌，在神赐他们为业的流奶与蜜之地安居乐业。

彼得说，我们这些“因信蒙神能力保守……必能得着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的人，将要得着那“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彼前一 4-5）。这样看来，我们要进入安息是将来的事。我们在此看见一件奇妙的事情是，神在四章 3 节所说的话，确保所有真心相信的人，不但已经享受赦罪、蒙神接纳，将来还要进入那在天上的极大的安息。

然而，这并不表示我们必须等到死后或主再来的时候，才能享受属天的产业。我们现在便可以凭信心得着其中一些祝福。古代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地的事件分为两个阶段。从约书亚带领他们进入迦南地那一刻开始，他们便开始享受这地的出产；但要完全拥有和享受他们的产业，他们就必须打败许多已经占据在这应许地上的敌人。终有一天，他们一切仇敌都被毁灭，耶和華使他们四境平安。这样，他们便完全拥有和享受那地为业（书二一 43-45）。

同样地，主再来的时候，我们将完全拥有和享受我们的产业。但正如使徒保罗所说，就在这一刻，神已经“叫我们与基督耶稣

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6），仅现在我们仍然要“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弗六12）。

对古时的以色列人来说，他们必须面对众多的仇敌，击打他们直至最后一兵一卒。有鉴于此，他们不信和未重生的心便公然对抗神，拒绝进入征服迦南地的第一阶段。尽管摩西、约书亚和迦勒都指出，他们不用靠自己的力量与敌人迎战，是信实的：神会赐他们胜利，赐他们土地，但他们还是不愿意面对敌人。他们就索性拒绝进入应许地。当然，他们既已拒绝参与征服应许地的第一阶段，他们便不可能参与第二阶段，于是便不能进入神将要赐给子民的最后安息。

这使我们想起希伯来书起初的读者。由于他们表示相信耶稣是弥赛亚，他们必须在大争战的各样苦难站得稳。（来一〇32）。若可马上进入天堂（像那垂死的盗贼一样），不用面对攻击和苦难而进入那最后的安息，他们必定感到无比快乐。可是，当他们面对苦难，为打属灵的战争时，他们当中有些人的信心就开始动摇了。我们深愿他们不久便重拾勇气，继续争战。

我们又如何呢？天堂是荣美的；进入那伟大、永恒的安息和承受产业，是每个信徒都会得到的完全免费的礼物。作者引述神在诗篇所说的“我的安息”，指出那安息是神的安息（四3-5）。正如神完成了创造的工作便安息，永恒安息的基础就是神的工作。作者邀请我们凭信心接受并分享神的安息。可是在进入安息之前，我们必须面对敌人和争战。真信徒的标记就是靠着神的恩典、圣灵的力量，在主耶稣的带领下，他们愿意与敌人对抗。

当然，早期的基督徒必曾在攻击与逼迫的压力之下，想过放弃争战，返回犹太教享受安静的生活。毕竟，神最终也让他们的祖宗在约书亚的带领下，实在进入了迦南地的安息。那还不够吗？那产业还不够大吗？他们为何要在乎是否能进入永恒的安息，是否得到基督教使徒所传讲的天上的基业呢？为何不满足于

今生的产业，而去忧虑来生的产业呢？

作者说，神透过约书亚赐给以色列的安息和产业，并不是祂为子民安排的最后的安息和产业。如果是，祂就不会在多个世纪之后（在诗九五）论到另一个安息日的安息；即使那些已经在迦南地的子民，也被邀请进入这安息。约书亚当时为他们带来的安息，最多不过是这永恒安息的一个微小的原型。感谢神！神与子民论到“祂的安息”时，祂的应许并不限于中东巴勒斯坦那片细小的土地。他们要得着的，远远超过这片土地。直至每个信徒都进入了那永恒的世界神自己的安息，神的应许才真正得到最终的应验（四 6-10）。

那么，我们若是信徒，便要抵挡试探，不能放弃争战，不能满足于今世的生活，以为今生的成功和成就，已经是我们的所有。有了为我们存留在天上的盼望，盼望着将来有一天完全与基督相似，想念着天上的基业，能使我们像客旅往前走，保持精兵作战的状态，并且洁净自己，像众圣徒一样，甚至像主一样洁净（约壹三 2-3）。

面对神的审查

我们终于要讨论那个最重要的问题：我们是否已经相信福音呢？我们已经是信徒了吗？

我们必须立即回答这个问题；不是在信徒之间彼此回答这问题，而是向那位用眼睛看透了我們心灵深处的神回答这问题。我们必须向祂作出交待（四 12-13）。无论别人能否看得出，但我们的行为会告诉祂，我们心灵的深处是否相信福音。一切事情在祂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祂能分辨我们的魂与灵，连我们心中的思念和主意祂都能辨明。就在我们抚心自问的这一刻，祂也看透我们的内心。我们是真正的信徒吗？我们是否只是与神的真子民暂时同行的人呢？

我们在基督里的力量和安慰

这问题使你疑惑恐惧吗？不要惧怕，因为我们有一位昔日曾

活在世上、如今已升到诸天之上的大祭司。祂也像我们一样，在凡事上受过试探，知道我们的软弱，呼唤我们到祂面前来。我们是否感到不安，充满疑惑？让我们都勇敢地来到祂面前。

“可是，”你说：“我今天才犯了罪；你看我多么软弱，多次违背诺言；我虽然想做一个基督徒，但我是个失败者。我怎敢到他面前来呢？”

不管如何，只要鼓起勇气进前来。不要畏缩。只要坦然地来到祂施恩的宝座前。祂看透一切，明白一切；只管勇敢地进前来，在任何失败中，你都能得到祂的怜恤。无疑，我们该受祂的审判，但只要勇敢地来到祂面前，你便会得到祂的怜悯和赦罪，祂的恩典要领你度过一切困难，直到你进入永恒的产业，得享平安。只要与祂亲近，没有人会灭亡。只要相信祂和倚靠祂，而不是靠赖自己的努力，你便可以即时找到内心的平安，进入那属天的安息。

问题

1. 耶稣既是使者又是大祭司是什么意思？
2. 作者把三章 7 节至四章 13 节这大段警告，插入在两段谈论主耶稣为我们大祭司的经文中间，你认为原因是什么？
3. 三章 2-6 节这段基督与摩西的比较，重点在那里？
4. 你认为古时拒绝进入迦南地的以色列人的属灵历程为何？
 - (a) 原本是真信徒，后来失去了信心，落入试探之中？
 - (b) 还是一群从未真正相信福音的人？
5. 再细读四章 2 节和 6 节。然后指出
 - (a) 摩西向以色列人讲述的福音是什么，
 - (b) 今天的福音又是什么？
6. 再细读四章 3-9 节。作者怎样向他的犹太读者证明，即使神已经赐给以色列人定居迦南的安息，他仍有一个更大的安息为他们存留？

7. 希伯来书三章 7 节至四章 11 节实质上是一篇讲章，作者先引述经文（三 7-11），然后加以详解。他根据所引述的经文，沿用经文的措辞，列出了多少个“重点”呢？现今的讲员有否仿效这个解经讲道的榜样呢？
8. 你相信福音了吗？
9. 你是否肯定自己能进入神永恒的安息呢？
10. 信徒若要承受基业，今生就必须争战，此中的意思是什么？

注脚

- ①这是我的翻译。此处的用字译作“伙伴”比译作“共享者（有分）”更好。比较它在路加福音五章 7 节的用法：“那只船上的同伴”。
- ②罗一一 30、32；弗二 2，五 6；西三 6；来四 6、11。
- ③约三 36；徒一四 2，一七 5（原文不确定），来一九 9；罗二 8，一〇 21，一一 30-31，一五 31；来三 18，一一 31；彼前二 7-8，来三 1、20，来四 17。
- ④路一 17；徒二六 19；罗一 30；提后三 2；多一 16，三 3。
- ⑤原文意义如此。英文新国际译本在此作意译。

第六章 我们的大祭司与顺服的代价

希伯来书五 1 至六 3

我们刚刚在希伯来书三至四章的难题，发现当中包含一个十分严肃的警告。我们现在来到第六章的时候，会发现另一个警告。这警告不像第三至四章的警告那么冗长；但却是书中最着名——也许是最可怕——的警告。其中论到有些人犯罪，以至于不能使他们再悔改。

许多良知敏感的真信徒读了这个警告，但他们不了解当中确实的意义，也没有细阅其上下文，却马上下了结论，以为自己已经，或极可能，犯了这个不能挽回、不可饶恕的罪。因此，他们想到大祭司和祂的代祷工作（作者认为这是希伯来书中间几章经文的重点（参八 1））的时候，不但得不到安慰和鼓励，反倒还被惶恐和忧虑缠绕。他们对主的热情因而减退了，某些信徒甚至产生身体和心理上的毛病。

撇开第六章的警告不看，或伪称这段经文有别的意思，也不能解决这个问题。读到这警告的时候，我们必须尽可能坦诚地面对它。我们若是尊重神的话语和圣灵的默示，便应仔细留意希伯来书这些中心章节，在神的信息里所佔的比重有多少。我们若从五章 1 节读到八章 1 节，若按照圣灵的带领获得应有的概念，这里能引起我们注意的中心思想应该是：我有一位大祭司！感谢神，我有一位大祭司。我竟然有这样一位大祭司（七 26，八 1）！

我们许多人对主耶稣的大祭司身分都不甚了解。谈到主的大祭司身分时，好像那只是一个挂名的职位，好像即使祂不是大祭司，我们也会得救一样。这想法是不对的。若是没有一位大祭司经常不断为我们代求，我们都会迷失。从认识祂的牺牲能除去我

们的罪开始，我们便走上了这条属灵的道路。我们回想这事，心里仍感到喜乐。但祂的拯救工作并不止于此。正如第三至四章指出，仅仅开始踏上属灵的天路是不够的。我们若不继续行完这属灵的旅程，进入天上的基业，这个开始便是徒然的。那么，我们应当怎样继续呢？我们怎能确保自己终于能进入天家呢？

答案是：我们有一位大祭司！即使过去有许多的失败，但藉着祂，我们在神的宝座前得到了怜恤：我们不用放弃从前承认过的信仰！尽管前面有试探，但由于祂亲身受过试探，所以我们在危难中，会有祂的恩典帮助我们。祂能拯救我们到底（七 25）。

此外，正如四章 14 节所说，我们的大祭司已经升入高天。八章 1 节说，祂已经坐在天上至大者宝座的右边。那就是说，祂已经进入和到达天堂，就是我们正在努力前进的目的地。祂比我们先到达，不仅仅因为祂比我们先开始。祂升到天上，是要作我们的先锋，或先驱，向所有有关人等宣布我们会随后来，而藉着祂的大祭司工作，保证我们最终也能安全到达（六 20）。

如果这就是中间这几章经文的中心信息，我们就必须确保自己明白这信息及其深远的含义。为了帮助我们能做到这一点，作者在此指出，古代以色列的大祭司若要有效地为百姓服务，他们必须具备那些条件，然后再告诉我们，基督怎样符合并且超过那些必备的条件。

大祭司的职责和资格

首先，我们来看大祭司的职责。任何一个凡人的大祭司，无论是谁，都必须“从人间挑选……奉派替人办理属神的事，为要献上礼物和赎罪祭”（五 1）。

他的职责若是为所代表的人献上礼物和赎罪祭，明显地，他所代表的人都是罪人，是愚蒙和失迷的人（五 2）。罪人的愚蒙可能是令人厌烦的，他们的罪可能极其讨厌。但他们在神面前的代表必须能体谅他们。译作“体谅”的字意思是“控制及缓和自己（对他们）的情绪”。他不能在他们面前发脾气（摩西就曾向

以色列人动怒，引来神严厉的责难，参民二〇7-12）。一方面他不能纵容百姓，另一方面也不能硬着心地严厉对待他们。

无论他们如何考验他的耐性，他都必须加以体谅，常常记得他们的软弱。当然，只要他记得自己的软弱，便很容易能做到这一点。并非只有百姓会犯罪！他自己也犯罪，要献上赎罪祭来遮盖自己和百姓的罪。

其次，我们看看他的委任。尽管他符合这些要求，也并非会自动会获得大祭司的职位。他也不能自己委任自己。要成为大祭司，一个人必须蒙神呼召，即使亚伦也要等待这个呼召。

基督作大祭司的权利

耶稣凭什么有权利做大祭司呢？一个希伯来基督徒会问这个问题，而他一些未悔改的犹太朋友必定也会这样发问。在以色列，即使身体、智力、道德，和灵命各方面都适合当大祭司，也不足以让一个人成为大祭司。根据旧约有关祭司职任的律法——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犹太人均认同这是神所定的律法——大祭司的职位就像世袭的王位一样。①要成为大祭司，首先，你必须属于祭司的支派——利未支派。然后，你必须是在该支派之祭司家族的成员，属于原来的大祭司亚伦的嫡系。那就是按照亚伦的等次作大祭司的意思。其他支派的人，或利未支派其他家族的成员若试图夺取大祭司的职位，便会被处死（民一八7）。因此，可拉、大坍，和亚比兰（后二人甚至不是利未支派的人）违反既定的秩序，试图夺取祭司职位的时候，神采取了前所未有的方法来表达祂的不悦：地开口吞灭了他们（民一六20-35）。那么，属于犹太支派的耶稣怎能自称是大祭司呢？

基督 --- 属天的委任

答案是，耶稣当然没有擅取大祭司的职位（五5），因为祂是弥赛亚，是神的儿子，所以神已经立祂为大祭司。并非由于祂的门徒过分虔诚，构想出神委任祂为大祭司的观念。旧约已经宣布弥赛亚将要担当这职位。神曾对祂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

日生你”，正如我们所见，这宣告已经记载在诗篇第二篇。祂在另一诗篇（诗一一〇4）又说：“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②

既有宣告说弥赛亚要按照麦基洗德的等次，而不是亚伦的等次作大祭司，弥赛亚就没有漠视旧约的律法，试图非法地立自己为亚伦家系的大祭司了。这一点对早期的基督徒来说十分重要。在一段较近期的历史里（后马加比时期），以色列人曾经历痛苦的分裂，因为有些根据律法不属祭司家族的人，为了政治原因当起了大祭司来。相反地，耶稣却从来没想过要在耶路撒冷的圣殿做一名祭司，更别说要做大祭司了。祂担任大祭司的时候，并不是在耶路撒冷的圣殿供职，也不属于亚伦的祭司等次。

同时，这宣告还有另一个深远的含义。亚伦体系的大祭司在另一个方面像世袭的王位。正如两个君主不可能同时统治同一群百姓，按照旧约，以色列也不可能有一位属亚伦家系，一位属于另一个体系，同时治理他们。诗篇宣布弥赛亚将要按照另一个等次——麦基洗德的等次——被委任为大祭司，当中有一个令人震惊的含义：这事发生的时候，先前与亚伦祭司制度有关的律法必被取消，亚伦的大祭司职任随即被废弃。作者稍后会详细讨论这话题（参 135 页旧约的祭司职任已被取代）。这时我们先来思想另一个极之重要的含义。我们必须记得现正讨论的是什么话题。我们正在讨论一个职位，一个为了照顾愚蒙失迷之人（当然不是上一章所讨论那些“不信从”的人）而设立的职位，其目的是带领这些人走完那属灵的天路，安全到达天家，尽管他们常常软弱，又经常迷失方向。这个带领愚蒙、任性而懦弱之人的职位有多重要呢？我们惊讶地发现这是一个有着无比威严的职位。首先，是因为授予这职位者有超凡的荣耀：祂是全能的神。其次，因为被授予这职位的，与神有着独一无二的关系。颁授这职位的宣告把两者联系起来。作者观察到，那对弥赛亚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的那一位，又说：“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

次永远为祭司”。

我们也来思想那任命的仪式是何等的庄严。在本书第三章，我们从诗篇第二篇里生动的描述看到主胜利的复活和升天。耶稣作为神所立的君王，蒙神在锡安圣山上按立，向全宇宙颁布神的命令：“耶和華曾对我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我们又听到诗篇一一〇篇的作者随后给这件威严可畏的事件充当讲解员。首先是耶和華全能的神向升到高天的主弥赛亚发出邀请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诗一一〇 1）。在仪式继续进行的时候，我们再次听到全能神为这委任起誓说：“耶和華起了誓，决不后悔：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诗一一〇 4）。

“为谁作祭司？”我们会问；因为直觉告诉我们，若以这样盛大的仪式来开始，这职位本身必定有着极重要的意义，极伟大的目标，其受惠者必得到无可计量的祝福。那么，“他是为谁作祭司呢？”答案是：“为了那些已经依靠救主的人。”

“有何目的？”

“拯救他们脱离愚蒙和失迷，拯救他们到底，叫他们终于无瑕无疵、欢欢喜喜的站在他的荣耀之前”（比较犹 24）。

基督的资格有神亲自证明

可是，作为祭司，只有神的委任是不足够的；他必须拥有所需的经验和资格。其中最主要的资格是，祂必须有经验和能力，因着了解无知和犯错之人的软弱，能够温柔地对待他们。即使有神的任命，一位大祭司若不了解我们，不知道我们为何需要他的服事，他对我们又有有什么用呢？

你或会以为主耶稣作为神的儿子，拥有无罪的本性，根本不适合作我们的大祭司。要柔和地对待无知和犯错的人，对一个凡人的大祭司来说不会太困难。因为他本身也是罪人，他经常要为自己的罪献上赎罪祭。

因此，他不会不理解导致百姓犯罪的软弱，不会不知道他们

为何经常犯罪，他为何要经常替他们献祭。但我们的主是无罪的，祂从未为自己献上赎罪祭。这样，祂又怎能了解我们的软弱呢？关键在于祂的道成肉身。

首先，因着祂的个人经验，祂了解个人天性的软弱——祂不是罪人，而是最好的人。祂抵受过饥渴；祂知道疲倦和困乏的滋味。祂知道渴望友谊的感觉，和孤单与被拒的痛楚。祂也感受过伤心痛苦。这些感受并不是属于罪，而是作为人必会经历到的事。虽然祂是、而且一直都是神的儿子，但祂确实曾经成为一个真正的人。

其次，虽然作为神的儿子，但经验告诉祂，在我们犯罪堕落的人类世界里，顺服神需要付上很大的代价。

我们必须细心查看五章 8 节“他虽然为儿子”这句话。经文没有暗示祂是许多儿子中的一个，也不是说祂是神的一个儿子，正如信徒也是神的儿子一样，而虽然作为儿子，祂却学会了顺从。对我们来说，“虽然作为儿子，我们必须学会顺从”这句话是没有意义的。其实正因为我们是儿子，不是私生子，我们才受到父神的管教（一二 7-10）。如果经文说基督是神的一名儿子，像我们一样，祂从受苦学会顺从便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叫人惊讶的是，祂作为独一无二、拥有权力命令所有受造之物、管辖整个宇宙的神的儿子，却学了顺服，并且是从苦难中学会的。^③

此外，既然祂是神永恒的儿子，祂不需要学习遵行神的旨意，也不需要学习顺服。实际上，祂一直都无可挑剔地顺服神。可是，在天上遵行神的旨意只有快乐和欢喜；如果作为道成肉身前的神子，祂把自己限制在天上，从不到访我们的世界，祂便永远不需要学习在这邪恶的世上顺服神，或为此付出代价。祂若是这样，有谁会感到惊讶？有谁会作出控诉？

可是这样，祂怎能知道顺服神的代价呢？祂要是没有亲身的体验，又怎能了解我们顺服祂所付出的代价呢？

因此，祂来到我们中间，住在我们的世上，并且学习。祂很

坚强、没有犯罪、能勇敢地面对最可怕的对抗和最痛苦的身心创伤。虽然如此，这些经历却令祂大声喊叫，令祂流泪。我们来回想客西马尼园的情景。当我们站在园子阴森的树影下，我们就是站在一个神秘的地方，是凡人与神的交接点。我们必须脱下脚上的鞋。那地是圣地。我们需要敬拜而不是分析。但主耶稣祷告说：“阿爸，父啊！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将这杯撤去。然而不要从我的意思，只要从你的意思”（可一四 36）的时候，这祷告确是言出由衷的。祂不是虚伪，不是佯装，也不是舞台表演，以突出其后所说“愿你的旨意成就”的戏剧效果。祂痛苦流泪，呼求父神将这杯挪开的时候，是真心诚恳的。

但父神的意思是要祂喝下这杯。因此，祂顺服了神的旨意，喝了那杯，毫无保留地、毫无怨恨地，喝完最后一滴——这样便从经历学到顺服的代价。圣经说：“他虽然为儿子，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

圣经没有因羞耻而不让我们知道，祂面对顺服的代价时，是大声呼喊、泪流满面地祷告神。祂的泪不是罪咎的泪，不像我们一样，因不能随己意行而表达出受挫的泪。祂的心顺服于神，祂的祷告蒙垂听和应允，因为祂顺服神的旨意。可是喝这苦杯，为我们成为有罪的代价和痛苦，祂又怎能装作享受呢？或怎能装作感受不到呢？由于被诬告为异端和亵渎神的人而被钉十字架，然后再被神离弃（可一四 33-34；一五 34）——祂怎能不流泪呢？

但祂的祷告得蒙应允。受苦的夜晚之后，是复活的黎明，并且有神证明祂的信心所属实的。既然有了顺服和受苦的资格，基督便为所有顺从祂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正式由神设立为我们的大祭司。

他的顺服和我们的顺服

“为凡顺从他的人”。我们要留意这里不是说“凡相信他的人”而是“凡顺从他的人”。我们必须提高对基督信仰的认识。从开始，我们便蒙召信服基督（罗一六 26）。我们不是靠顺从律法得

救。我们的顺服也不能赚取救恩，或使我们配得救恩。我们得救，是因为接受耶稣基督为主。祂是永远得救的创始者和根源。这里没有不可靠或叫人疑惑的地方。祂必拯救我们到底，因为那是一个永远的救恩。但祂要求所有愿意得着永远救恩的人完全、绝对、不怀疑地献身于祂，以祂为主和救主。凡这样信服的人，祂愿意为他们承担永远得救的一切责任。祂必永远拯救他们，但他们必须愿意把一切委托给祂。

有些人或会反对，认为我们令事情复杂化，使靠恩典得救的教义变得十分危险。他们认为若要得救，只要相信耶稣是我们的救主便可以了。只要相信，我们便永远得救。然后，我们可以决定是否再进一步，成为基督忠心的门徒，接受和顺服祂，以祂为我们的主。

我们从前一章可见，那是不正确的观念。古时传给在埃及之以色列人的福音不是说：你若要离开埃及，进入应许地，只要隐藏在逾越节羔羊的血后面便可以了。然后你可以决定是否完全顺从摩西的带领，跟着他和神，度过旷野。以色列人若不是起初便无条件地跟随摩西的带领，他们绝对不能得到救恩。

对我们来说也一样。我们必须从一开始便立志顺服基督的主权。当然我们得以重生是全然靠着恩典和在基督里的信心。祂为我们被钉在十字架上，所以我们得以重生。我们重生进入神的国度，并不是说我们进入了这国度后，仍然有自由去决定是否顺服它的君王。

当然，我们在得救那一刻，立志顺服基督、以祂为主之后，往往在生活中操练顺服的时候会蹒跚而行。这时，圣灵会帮助我们，就像祂帮助希伯来书起初的读者一样。祂会带我们返回起初的信心，倘若那认信是真心的，我们便会悔改，寻求祂的恩典和力量，把起初立志去行的顺服实行出来。

不用说，这样的顺服有时是困难的。我们不要低估顺服的难度和需要付上的代价。正因如此，我们有一位完全符合资格的大

祭司帮助我们，因为祂已经因着所受的苦难学会了顺服的代价。

一个可悲的状况

但我们，或说本书的作者，碰到了——一个困难。他的读者已经得救一段相当长的日子了，本该有能力教导别人。可是，他们的灵命仍停留在婴孩的阶段。他们不但不能教导别人，还需要有人把神话语的基本道理重新给他们解明。他们像婴孩一样，只能吃奶而不能吃干粮。正因为他们是婴孩，他们没有经历神仁义的道理，也没有习练属灵的洞察力，能让他们分辨好坏。

可是，他们却处于受试探和试炼的紧要关头，极需要认识那按照麦基洗德的等次来按立的大祭司。但作者恐怕他们不能明白这些信息。若是这样，确实是一个悲剧；因为他们正需要认识这位大祭司，才能安全度过他们所面临的危机。

事情往往就是这样。我们若停留在婴孩的阶段，不关心自己属灵的成长和教育，纵使事情会顺妥好些时日，一旦暴风雨来临、危机出现的时候，便会发觉我们需要认识和倚靠的真理，以助我们度过暴风雨的困境，我们却对它们一无所知。这些希伯来人所受的试炼已达到极限，他们的信心正受到严格考验——这是他们最基本的信心。没有这信心，他们就不是信徒了。巴不得他们能够了解一些关乎这大祭司的工作！

我们记得彼得也曾有类似的遭遇。他失败的时候，虽然大大痛哭，但当他反覆思想主的应许——“西门……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路二二 32）的时候，便再次振作起来。经过这样惨淡的失败，彼得能够重新站起来，再次面对其他门徒、面对主和群众。彼得能够重新站起来，全靠他有一位大祭司，并且知道此事实。当阳光普照，事事顺遂，我们感觉心情开朗的时候，但愿我们都懂得以神丰盛的话语来装备自己的心思意念，好叫我们在遇上艰难时，仍能站立得住，并且成就了一切，还能站立得住。

但这些希伯来人，不但不甚认识这位大祭司和祂的工作，作者还担心，即使告诉了他们（如第七至八章），他们也不能理解。

为什么？不是因为他们学得慢。我们许多人即使用心聆听，积极学习，也发觉很难学习或掌握到一些重点，但最终仍可做到。但这些人并不是这样。他们难于理解耶稣是超凡之大祭司的原因，是他们“听不进去”，那就是说，他们不热心听取有关的教训。

他们并非一开始就是这样；他们是渐渐变成这样子的。最初接受福音的时候，可能不完全了解其中含义：福音会令他们的犹太教及其世上的大祭司、其有别于俗世信徒的祭司阶级、其重复献祭以确保罪蒙赦免的做法，以及其中的烧香和礼服等等……都变成陈旧过时的东西，最终还需要他们放弃。因此，起初他们是欢欢喜喜接受了福音。但当他们更深一层明白福音的时候，他们发现是不能同时以耶稣为大祭司和教会元首，又以亚伦或其他人为大祭司和教会元首。因此他们就不愿意多听这样的教训。他们凭直觉担心，认识太多有关耶稣是按照麦基洗德的等次为大祭司的知识，便不得不面对一些他们试图逃避的抉择。因此，他们宁愿说这教训“过于艰深”，“不是我们普通人能领会的”，于是轻松地以无知为他们的挡箭牌。

布鲁斯 (F.F. Bruce) 教授说得好，“他们推延去更进一步认识，并满足于目前所处的地步，因为再进一步便会跟旧的联系完全切割。对这样的人来说，说明基督大祭司的职分，从而推论从前的祭司和献祭制度已被完全废弃，可能会不被接受；他们的理性不愿意接受这种令他们的心感到不快的思想。”④

竭力走向完全的地步

那么，作者会怎样做呢？他会否对自己说：“既然这样，这些人因着他们的背景而不喜欢听到有关主是大祭司的道理，那么就让他们避开这个话题，而把焦点放在看非基督徒犹太人和基督徒犹太人都同意的事情吧。”当然不是这样。

两者都同意的事情当然存在，他也把这些事情列举出来（六1-4）。他称之为“基督（即弥赛亚）道理的开端”。我们来看看所列出的各项：懊悔死行、信靠神、各样洗礼（留意所使用的

是复数：这不是基督教的洗礼——基督教只有一个洗礼——而是有关犹太人的洁净之礼的意义）、按手之礼、死人复活，和永远审判。这些教训中，没有一项是古代的犹太人（除了撒都该人外）不能接受的。基督徒犹太人同样会接受这些教训。他们和非基督徒犹太人会劝人悔改信靠神。他们也讲论死人复活的道理，发出永远审判的警告。这些都是传福音的基础信息。

但再留意看，里面各项没有一项是基督教独特的教训。当中没有提到耶稣是基督，没有提到祂的神性、祂代赎的替死，或祂的祭司职任，也没有提到祂的复活和再来。因此，真正的基督徒不会认为这些教训能指示人得救的路径。当中列出的，只是一些基本的道理：除非我们在这根基上继续建造，否则这根基是无用的。要建一座房子，或任何建筑物，你必须超越根基，在其上继续建造，并不是要丢弃它，而是在其上建造。若满足于这个根基，只是不断在其上铺设，而不肯进一步在上面建造，这根基是无价值的。

因此，作者不能容许他的读者一味研究这些犹太教和基督教共通的基本事情。这根基是好的。但主耶稣已经来到，人若忽略祂的神性、祂的牺牲、祂的复活与升天、祂现今的大祭司工作、祂的再来，和祂将会执行最后的审判，便不能得到救恩。而如果坚持留在基础的地步而不完全接受主耶稣，接受祂一次献上而永久有效的赎罪祭，以及祂的大祭司工作，他们便只能准备迎接灾难。他们必须继续前进，如果他们是真的信徒，就必定会这样做。如果我们是真的信徒，我们也会这样做。

问题

1. 基督作为大祭司，在我们的救恩上扮演什么角色？这角色有什么重要？
2. 你怎样向一名犹太人证明基督的祭司职任是合法的？你会引述哪些

旧约经文？

3. 神的儿子“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是什么意思？他为何需要这样做？
4. 圣经说基督为凡顺服他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五 9），这说法与靠恩典得救的教义有矛盾吗？
5. 希伯来书读者为何必须超越基督教和犹太教共同相信的道理呢？

注脚

- ① 王国失守后，大祭司除了是一个宗教上的职位外，其职责已经变得愈来愈政治化。
- ② 有关麦基洗德的详细讨论，参看本书第八章。
- ③ 给本节翻译的最佳注释，可参看 F.F. Bruce,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Marshall, Morgan and Scott, 1965), pp.102-103.
- ④ 同上引，pp. 108-109。

第七章 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

希伯来书六 4-20

上一章我们谈到希伯来基督徒为何不能满足于犹太教和基督教共通的道理。他们必须离开那些基本的道理继续前进。

我们来看看他们应当在哪个方向前进。“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完全的地步”或作“成熟的地步”（英文新国际译本）。两种翻译都是正确的。但问题是：作者所说的“完全”或“成熟”是什么意思？他论到的是哪种完全或成熟呢？

什么是完全？

经文背景将会作出交代。从这里开始，“完全”一词（形容词和动词）将会在作者的论点中经常出现。以下是某些出现的地方。^①

希伯来书七 11：“从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职任以下受律法，倘若藉这职任能得完全，又何用另外兴起一位祭司，照麦基洗德的等次，不照亚伦的等次呢？”希伯来书七 18-19：“先前的条例 [即有关亚伦的祭司体系] 因软弱无益，所以废掉了，（律法原来一无所成 [无一事完全]），就引进了更美的指望，靠这指望，我们便可以进到神面前。”

此处的论题十分清楚：就是祭司制度。那对照也是最清楚不过的。作者不是对比基督教里的两种祭司职任，一种较不成熟，另一种较成熟。他是对比基督的祭司职任和亚伦的祭司职任。亚伦的祭司职任不是有害的：但却是软弱和无用的，意思是它不能使任何事情完全。基督的祭司职任则可以。因此，读者必须放弃亚伦的祭司职任，而拥戴基督的祭司职任。

我们来看希伯来书八章 2 节。这节经文告诉我们，我们已升

天的主如今“在圣所，就是真帐幕里作执事。这帐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而九章 11 节又说祂“经过那更大更全备 [完全] 的帐幕”。

此处的论题也十分清楚。所论到的不是两个基督教的帐幕，不是一个比另一个更完全。所对比是犹太教在地上的圣所，和我们主如今正在供职的天上的圣所。作者称天上的圣所为“真帐幕”，这并不表示犹太教在地上的圣所是假的，但它顶多只是天上事的复本和影像（八 5）。基督如今容许子民进入的天上圣所（参一〇 19-22）是“更全备 [完全]”的，因为那是真实的。因此，当作者劝读者“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他是劝他们离开犹太教那地上的圣所，放弃他们敬拜神所用的烛台、香坛、礼服、祭坛，和盛满圣水的铜盆，而用心灵靠近这更完全的、天上属灵的圣所。基督已经为我们取得进入这圣所的权利。

再举一个例子。作者在十章 1 节指出，犹太教的献祭，虽然每年不断地献上，但却不能使那近前来敬拜的人得以完全。而它们不能做到的，基督所献的祭已经做到了。十章 14 节说：“他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

同样地，此处的论题不是基督徒经历的两个阶段，不是一个较不成熟，另一个较成熟。所对比的是犹太教必须多次献祭和基督的一次献祭。犹太教的祭需要不断重复献上，因为它们“就着良心说，都不能叫礼拜的人得以完全”（九 9）。基督的祭不需要再次献上，因为它可以，并且已经，叫一切信靠祂的人得以完全。

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当然了！谁不想进到完全的地步？既然可以享受那完美的献祭和基督的祭司职任所带来的利益，谁还会保留犹太教不完美的祭司职任，及当中有所不足——不能使你得着一个与神永远相和的良心——的献祭呢？

然而，本书读者却摇摆不定。他们原已承认相信耶稣是那复活升天的弥赛亚。但现在他们显然已经意识到真正相信耶稣是弥

赛亚意味着什么。耶稣也是一位大祭司。你不能拥有两位大祭司。你若接受耶稣为大祭司，便要放弃犹太教的大祭司（及其祭司制度内的一切事情）。耶稣的死是完美的赎罪祭。你不能把得着神的接纳，同时建立在基督完美的祭上以及在犹太教各种不足的祭上。你若接受了基督的祭，便不再需要其他的祭。若再献祭，便是羞辱基督和羞辱神。

二选其一

那么，他们必须选择留在犹太教，或竭力进到基督的祭和救恩的完全地步。他们会怎样做呢？他们的摇摆不定代表什么呢？

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明白自己是罪人；悔改；相信耶稣是神的弥赛亚；然后，虽然有些摇摆不定，仍进一步发现和更深地认识到耶稣是真正的大祭司，是超越一切的大祭司，祂的献祭使我们的良心得以完全，而不再需要其他的献祭——那确实是令人欢喜的，那就是救恩。

与此对比，若明白自己是罪人之后而悔改，并且表明相信耶稣是弥赛亚，但过后却拒绝承认祂的祭司职任和祂的献祭，而倚靠犹太教的祭司和献祭制度——这会使整个救恩计划变得没有意义。这比古代以色列人从埃及出来，却拒绝进入应许地的情况更糟，而且糟糕透了。

本书读者的情况属于那一种呢？作者最后指出（六9），在内心的深处，他确实认为他们属于前者；他认为过去的的生活足以证明他们是真正得救的人。因此，他们最终会对他的劝勉作出回应。他们将会胜过自己的犹豫不定。他们将会继续进到完全的地步。因此，他运用了这个策略。虽然他们不愿意知道有关主的大祭司职任和其中的含义，但他决定要继续告诉他们。

可是，如果他们真的属于后者——作者在六章9节承认，他说话的态度好像把他们当作后者，但其实心里有不一样的想法——又如何呢？他会否避免得罪他们，便接受那些基督徒和犹太人均接受的、一般的道德和属灵真理呢？不！当然不会。他所

关心的是人们的得救，他们若拒绝基督的祭司职任和所献的祭，便得不到救恩。他不能也不会把福音的纯度降低，只集中讲论，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和所有人都能接受的一般的道德和属灵真理。

那么，他会否尝试引导他们重新悔改呢？看来他们极需要这样做。首先表示相信耶稣是弥赛亚，表示为以色列人杀害祂而悔改，后来却拒绝接受祂的神性、祂只一次而永久有效的献祭，以及祂的大祭司职任——这听来是互相矛盾的。这种态度显示他们无论过去承认相信什么，现在却不相信耶稣就是弥赛亚。他们必定撤回当初表示愿意悔改和信靠主的决定。

那么，是否要让他们重新悔改呢？“不”，作者说：“这是不可能的事。像这样的人不可能从新懊悔了。”

为何不可能从新懊悔？

这是一句异常严肃的话，我们不能降低或轻视这句话的意思。作者说有些人不可能从新懊悔，他表示他们真的“不可能”从新懊悔。那么，他们是怎样的人呢？他们确实做了什么呢？

常有人认为这些都是真正的信徒，只是他们的心冷淡下来，失去了起初的爱心（启二4），做了一些错误的决定，远离了主。这样的事确实会发生在真信徒身上。那么，我们怎可能说叫他们再次悔改是不可能的呢？这是否说，你若犯了一个错误，或在基督徒生命的某个时刻变得冷淡，贪爱世界，你就永远不能在跌倒的地方重新悔改呢？当然不是，否则，基督为我们作大祭司的工作就只是一幕闹剧。在写给七教会的书信里（启一至三），基督责备祂的子民失去起初的爱心，责备他们的道德败坏、极度不忠，和信从假教训，但仍然不断呼吁他们悔改（启二5、16、21，三3）。如果他们不可能悔改的话，基督便不会这样做。有谁不曾贪爱世界、爱心冷淡？有谁能声称自己一直信心坚固？我首先承认我不能；幸而有主担任大祭司的工作，多次让我重新悔改。我相信许多基督徒也都有发生这种情况。

那么，作者所说的不可能到底是指什么呢？他不是说神不可

能赦免他们。神会赦免任何真心悔改和相信祂的人。可是这些人不曾悔改；若不悔改，便不可能得着赦免。

谈到悔改，无论当中包含什么，其基本元素在于“悔改”一词在希腊文的意义：心意的改变。因此，作者的意思是：你不可能叫这些人改变他们的心意。为什么不能？在那些方面？

首先，他们是已经蒙光照的人（六4）。

你会说：“这么说来，他们是已经得救了。如果他们已经蒙了光照，就必定已经得救。”

请想一想。蒙光照是否等同于得救呢？当然不是。约翰福音一章9节说，真光迟早会照亮（这用字的原文与希伯来书的“光照”相同）一切生在世上的人。那是否代表所有人都得救呢？可惜不是。蒙光照的确是得救过程的必要部分，但不能等同于得救。一个人极有可能蒙了光照，然后闭眼不看那光，而且是明知故犯。这样的人绝对不能得着救恩。

那的确是一件十分严重的行动，因而令“蒙光照”显得那么严肃。蒙光照以后，人若悔改和相信，他便得着救恩与荣耀。若坚持拒绝基督，便只会带来永久的灭亡。

早期逼迫基督徒的大数人扫罗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扫罗谈及自己未悔改的日子时，他说：“我还蒙了怜悯，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时候而作的”（提前一13）。骤眼看来，我们很难明白他怎能说自己是“不明白的时候作这事”。毕竟他是一个受过高深教育的人，而且我们会认为，他是经过深思熟虑才行事的。一方面，他晓得所作的，正如他说：“从前我自己以为应当多方攻击拿撒勒人耶稣的名”（徒二六9）。但在另一方面，他是在完全不明白的状况下行这事，因为他仍未蒙光照。他解释说，这正是他蒙怜悯的原因，因为他是不信不明白的时候作的。

后来，戏剧性地，他得到复活的基督的光照。所幸，正如他所说，他并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徒二六19）。如果他违背了这异象，他便不能声称自己是在不明白的时候作的了。

“可是，”你说：“希伯来书六章所提到的人不但蒙了光照，他们还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份，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的权能”（六 4-6）。这确实是指他们不但蒙了光照，而且已经得着重生。

其实不一定。我们来看作者在此的用语，再从历史背景了解其中的含义。他谈到尝过来世的权能。那是我们外邦人很少有的说法。要是我问你：“你尝过来世的权能吗？”，你必定觉得我的问题很奇怪。但新约时代的犹太人马上便能心领神会。对他们来说，只有（两个时代…），即今世和弥赛亚掌权的来世。今世充满邪恶，弥赛亚的年代将会是一个充满千禧年的祝福和喜乐的年代。

耶稣来到世间，自称是弥赛亚，但犹太人在统治者的带领下，却把祂钉十字架。我们大概会认为他们是明明知道自己在作什么事。尽管耶稣行了许多独一无二的神迹，他们仍蓄意把祂处死。然而，彼得在耶稣复活后对他们说：“弟兄们，我晓得你们作这事是出于不知，你们的官长也是如此”（徒三 17）。出于无知？是的，他们本身仍未受到圣灵的光照。他们是在黑暗中作了这件邪恶的事。因此，他们会得到怜悯，即使他们曾把基督钉死；彼得呼吁他们悔改，并保证他们悔改后必会得着所赐的圣灵。（徒二 38）

此外，为了证明福音的真实性，证明耶稣确实已经从死里复活，神让使徒们得着能力去行神迹：天生瘸腿的人得着医治（徒三），有病和被鬼附的人得着释放。他们行了许多这样的神迹，以致人们把有病的亲人抬到街上，好让彼得经过时影子落在病人身上，叫他们得医治（徒五 15-16）。在使徒行传下半部，圣经告诉我们，神也透过保罗行了很特别的神迹：“有人从保罗身上拿手巾或围裙放在病人身上，病就退了”（一九 11-12）。

这些奇妙而难以驳倒的证据，足以证明耶稣真的是弥赛亚。正如彼得所说，这些有力的神迹奇事正是为了预示神复兴万物的

日子，祂早已透过众先知应许这日子必降临。换句话说，他们预先尝到弥赛亚的时代。弥赛亚时代将于基督再降临的时候开始。其间，以色列人必须悔改回转归向神（徒三 17-26）。

那些身体得医治的群众能够证明，先知的应许是真实的，神的话是美好的。他们得医治，是由于圣灵的能力。他们尝到了来世的权能。他们有确实而有力的证据证明耶稣就是弥赛亚。那是否表示他们全都得救呢？是否彼得的影子落在他们身上和圣灵医治他们的时候，他们便得到重生？是否他们摸一下保罗的外衣，就不但得到身体的医治，也得着灵里的重生？绝对不是！他们在圣灵里有分，从而在身体方面也受益；可是透过圣灵的能力得到身体方面的好处，并不等于在灵里得着重生。

然而，他们当中有些人已从圣灵获得了属灵的好处。圣灵光照了他们。像大数的扫罗一样，他们从前虽然看见许多神迹，却依然拒绝基督。但他们的行为乃是出於无知——直至圣灵亲自和直接光照他们。这时他们的眼睛明亮了，透过圣灵的光照，看见耶稣就是弥赛亚。他们分享了圣灵，他们亲身尝到了天恩的滋味。

他们蒙光照后，是否都真心相信主，并且得救呢？可惜不是。有些人就像约翰福音八章 31-58 节所提到的犹太人那样。圣经表示他们相信了耶稣，因此我们不能说他们没有。可是他们的信心怎样了？不久，他们发现耶稣教训的实际内容，知道耶稣救恩的含义，以及真心信靠祂的代价，便即时拒绝祂的教训。因此，耶稣说他们不是神的儿女。他们属于，一直都属于，他们的父魔鬼。这时，他们便拿起石头打祂，把祂赶出圣殿。耶稣复活以后也有这种情况：有些表明自己相信主的人最后还是背弃了主。

如果一个犹太人（或任何人）已经蒙了光照，后来却刻意拒绝基督，这样他所处的是什麼位置呢？首先，他不能再声称自己的行为是出于无知。他再没有理由获得怜悯。

其次，这时他便要为钉死神的儿子负上个人的责任。百姓把祂钉十字架，否认祂是神的儿子，但他们的行为是出于无知。这

人不再受祭司矇骗，也不再无知，而是感受过圣灵的能力，蒙了光照，得以认清一切真相，但却故意要为钉死神的儿子亲自负上个人的责任（六6）。人若依附或返回犹太教，意义就在于此。

你不能同时属于犹太教和接受耶稣的神性；如果祂不是神的儿子，就该被钉十字架。如果祂是神的儿子，你便不能继续留在犹太教当中。你必须作出抉择。那些走回头的人，就等于表示赞同钉死耶稣基督的行动。对于这样的人，神清楚指出，他们绝对不可能从新懊悔。

拒绝圣灵的意义

但神并不冷酷无情。要留意神实际上说什么。我再说，神不是说他们的罪不可能得赦免，也不是说祂不愿意赦免他们，问题不在这里。祂是说，他们拒绝圣灵后，你怎样都不能使他们悔改，或改变他们对基督的态度。

你会反对说：“可是，你说得太多了，不是吗？你怎么知道呢？”理由很简单。唯一能叫他们悔改的，就是圣灵的能力。他们一旦感受过，却又刻意拒绝圣灵，在神的全宇宙里，再没有别的能力可在他们身上作工、感动他们了。要记得，圣灵就是神。你若决意拒绝祂，世上便再没有别的能力可以拯救你。

我们来看作者所举的例子。有一块田地。雨降下来滋润泥土，让它长出有用的农作物。这地得到神的祝福。又有另一块田地。同样的雨水降下来滋润泥土；可是这地只生长荆棘和蒺藜。我们可以怎样做呢？你会说：“给它多一点雨水吧”。但这样做有用吗？雨水愈多，荆棘只会愈多。那怎么办？实在没有办法了。人的眼目蒙了圣灵光照，得以认清真理，或许还作出了理性的决志，然后却掉头刻意拒绝这一切——人若是这样做，他便不再有希望了。神若能拯救他们，祂必定会这样做；但神并没有比圣灵更大的能力，叫他们重新悔改。

我们在此暂停一下，让我们把这教训应用到所有读这书卷的人身上。圣灵若光照了你，让你看见真理，你也知道自己应当怎

样做，但却仍未采取行动，相信基督，全心顺服祂，那么现在便去做，免得你最终还是拒绝圣灵，再也不想得救，以致永远沉沦。

真信心的证据

“亲爱的弟兄们，我们虽是这样说，却深信你们的行为强过这些，而且近乎得救”（六9）。乌云过后，灿烂阳光终于展露笑颜！

我们真可为他们舒一口气，其实他们并不是那么坏。感谢神！作者一直这样说话，只因为那是他的忧虑；但在他内心深处，却有一个更美的结论：“我认为你们是得救的。虽然在我的言词之间，好像说你们没有得救，但我相信在你们的生活中可以找到证据，显示你们是真得救的。”。

“因为神并非不公义，竟忘记你们所作的工和你们为他名所显的爱心，就是先前伺候圣徒，如今还是伺候”（六10）。

我们专心地聆听。我们看到作者表示相信他们是得救的时候，便为他们舒一口气。但要留心，到底他在此说什么。他说：我“深信你们……近乎得救，因为神并非不公义，竟忘记你们所作的工”。你会说：“我认为我们是凭信心，而不是靠行为得救。若是这样，神忘记我们所作的工又如何呢。我们的得救会更少一点吗？”

我们似乎把两件事混淆起来了。作者谈论的不是得救的基础和条件：得救只凭信心。他所谈论的是他们得救的证据，他们是真信徒的证据。当然，能证明一个人有真正的信心是靠着他的行为。雅各说：“你将你没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这个当然是做不到的。“我便藉着我的行为，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雅二18）。

正是这样。但你展示给我看，或我展示给你看我们的信心是真的，这样做还不够。神要求我们凭我们的行为展示给祂看我们是真正的信徒。如果我们没有行为展示给祂看，或我们的行为和我们的信心不一致，后果将会是严重的。

因此，听到作者对读者所说的话，我们便放下了心头大石。他们最近的行为不太好。不过，他们起初表示相信基督的时候，

确实有很好的行为表现。作者说，神不是不公义的，祂不会忘记他们过去所作的工。

有人曾说，一个信徒若一生行为正直，勇敢地为主作战，但最后却跌倒后退，那一次的跌倒便足以永远褫夺他得救的权利。这说法对神的公义是一种诽谤和中伤。实情不是这样的。神并非不公义，他不会忘记我们在任何时候展示我们是真信徒的证据。祂会记得我们所展示过的每一个证据。

当然，我们绝对不能让自己松懈。我们前面有庞大的基业。我们若盼望有一天能承受神一切的应许，就必须竭力向着这目标迈进。伟大的属灵天路客如亚伯拉罕，坚持他们的朝圣路程直至终点。现在他们已经承受了所应许的，我们必须效法他们（六11-12）。正如使徒约翰所说：“凡向祂（即基督）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祂（基督）洁净一样”（约壹三3）。人若真正拥有他声称已拥有的盼望，就不但应该这样做，而且要尽力去做。

我们的盼望有保障

有人或会说：“如果你说的是事实，我们就没有得救的保障。”

“何以见得呢？”

“我们一直认为我们称义只凭信心，虽然知道必须按照基督徒的标准来生活，但我们知道，或认为自己知道，到了最后，我们的行为是无关重要的。因为我们最终是靠信心而不是靠行为称义。但你却说我们的行为也是重要的，因为我们必须以行为来向神证明我们是真信徒。那就完全是另一回事。如果那是实情，我们又怎会有安全感呢？此外，这说法似乎也不合理。神能看透我们的心。他本来就知道我们是真信徒与否，又何用我们以行为向他证明这一点呢？别人当然需要看见我们的好行为，才知道我们的信心是真的。但神肯定不需要。至少我们一直所受的教导说：我们在神面前凭信心称义，在别人面前则凭行为称义。可是，若正如你所说，我们必须在神面前凭信心称义……”

“那么你便不能肯定自己是否被神接受。你的安全感全都失

去了。”

“正是这样。”

如果我们所关注的是安全保障的问题，下面六章 13 至 20 节，就是圣经里最有力的经文，说明每个信徒经常能够享受最稳妥的保障是什么。

这段经文开始的时候引述了亚伯拉罕的事迹。神给了他一个极大的应许：“论福，我必赐大福给你；论子孙，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六 14）。神是不能说谎的。因此，神作出了应许，祂的话语就足以让任何人安心倚靠。但这次神并非只是给予应许，还起了誓：“我便指着自已起誓说：论福，我必赐大福给你；论子孙，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创二二 16-17）。作者解释说，祂这样做并非只是为了亚伯拉罕的缘故。祂是为了后来所有承受这应许之人的缘故，他们就是所有真心相信神和祂儿子——亚伯拉罕的后裔、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人。祂这样做，是要我们知道祂要祝福我们的旨意不能更改，便大得勉励。“藉这两件不更改的事（即应许和起誓），神决不能说谎，好叫我们这逃往避难所、持定摆在我们前头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励”。

基督徒拥有何等的盼望！我们的锚不是抛到起伏的情绪或情感里去，也不是抛到各种不同的状况或这千变万化的世界里去。作为先驱的基督已经把他们的锚系在高天之上，神的同在、宝座，和性情这不动摇的基础里（六 19-20）。

称义的行为

这时我们还有一个问题需要处理。神在亚伯拉罕的灵程到达哪个阶段才给予他这个应许，并以起誓来确认呢？

“这个问题很简单”，你说：“正如创世记二十二章所说，就是在亚伯拉罕向神献以撒的时候。”

不错。但根据雅各书（二 21-24），那时亚伯拉罕因他的行为而被称为义。

“我认为这样说似乎有问题。”

不会，这说法并没有问题，只要我们记得靠行为称义的意思。有些人以为靠行为称义是因信称义的反面。当然不是，就如雅各书指出（二 23），信心与行为并行，才能使因信称义得以成全。让我们再来看亚伯拉罕的经历。

“亚伯兰信耶和華”，创世记十五章 6 节在亚伯拉罕早期的事迹中已经这样说：“耶和華就以此为他的义。”他的信心是真实的。他即时已经得称为义。如果他次日便去世，他会直接进入天家。

不过，其后的经文显示亚伯拉罕初期的信心混合了不少杂质。例如，他以为相信神赐他儿子的应许，也需要靠赖他和撒拉的努力和计划，那应许才能实现。因此他生下了以实玛利。但他必须懂得那是错误的。他的努力并不能成就神的应许。神所应许的是一份礼物，是靠赖神的恩典和奇妙的力量，而不是他和撒拉的努力与计划来成就的。

最后神所应许的后裔以撒出生了；实际上，神给亚伯拉罕的一切应许和亚伯拉罕未来的一切，都集中在以撒身上。但这样一来，亚伯拉罕对未来的信心便有可能放在以撒身上，而不是单单放在神身上。那是不可行的。为了他自己，亚伯拉罕也必须知道，除非完全单单信靠神，否则没有人可以对未来有完全稳妥的信心。

我大概可以解释当时的情况如下：因此，神对亚伯拉罕说：“亚伯拉罕，起初我应许要赐你一个儿子，使你的后裔多如天上的星星的时候，你说你相信我。那是真的吗？你是否真心相信我？”

亚伯拉罕说：“是的。我当然相信。”

“那么，现在你对未来的信心放在那里呢？”

“当然在你身上。”亚伯拉罕说。

“你敢肯定你只是完全倚靠我，而不是也倚靠我、也倚靠以撒吗？”

“噢，我不倚靠以撒，只是单单倚靠你”，亚伯拉罕说。

“那么，我要你证明你的信心只放在我身上，而不在任何物

件或人身上。你要把以撒献给我。”

于是亚伯拉罕把以撒献在坛上，藉这行动向神表明他完全倚靠神，并且单单倚靠祂。他证明了自己的信心，显示他所表明的心是真实的；他因行为得称为义。神的回答是：“现在我知道——不是撒拉、或仆人、或非利士人知道——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为你没有将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留下不给我”（比较创二二 11-12）。因此，神便指着自已起誓，来更新和确认从前所有的应许，以致亚伯拉罕和其他单单信靠神的人，可以“大得勉励”，享受绝对的、不变的，和永恒的保障。

我们再回头思想希伯来书读者的情况。在获得这保障之前，他们早前已经表示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是弥赛亚和救主。如今神来考验他们，正如祂考验亚伯拉罕一样。他们对救恩和永生的信心，是建立在基督的大祭司职任，还是犹太教的亚伦祭司职任上呢？在基督的祭还是在犹太教的献祭上呢？还是也相信基督和祂的祭司职任与献祭，也相信犹太教的祭司职任和献祭制度？还是完全单单信靠基督，信靠祂的祭司职任和献祭呢？

只信靠基督？很好，因为只有在祂里面才有救恩，才有保障。但现在他们必须有所行动。他们必须以行为来印证自己的信仰。他们必须放弃犹太教的祭司和献祭制度，在神和别人面前表明他们的信心确实只在乎基督。

听见神对他们说的这番话，我们可以肯定，有一天神也会来到我们这些表示只相信基督拯救我们的人面前，要求我们放弃一切与祂的神性、祂独一无二的大祭司职任和教会元首的地位，以及祂为罪只一次献上而永久有效之祭不协调的观念和事情。

问题

1. “我们应当……竭力尽到完全（或成熟）的地步”（六 1）。在这句勉励的话当中，“完全”或“成熟”是什么意思呢？
2. 蒙光照与得救（六 4）是否相同？为什么？

3. “觉悟（或尝到）来世的权能”（六 5）是什么意思呢？
4. 六章 4-5 节是否描述一个重生的人呢？请提出理由。
5. “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六 6）是什么意思呢？
6. 对于犯了上述问题 5 之罪的人，为何不可能叫他们重新悔改呢？
7. 信徒将来的保障建立于什么呢（六 13-20）？
8. 你怎样理解“靠行为称义”？引用亚伯拉罕的事迹加以说明，并指出我们今天应当如何应用。

注脚

- ①所有出现的用词如下：名词 teleiotes, 六 1；名词 teleiosis, 七 11；形容词 teleios, 五 14, 九 11；动词 teleioo, 二 10, 五 9, 七 19、28, 九 9, 一〇 1、14, 一一 40, 一二 23。这些用语并非在每一处经文都有完全相同的涵义。

第八章 更优越的祭司职任

希伯来书第七章

希伯来书第七、八、九、十章详尽地解释了基督的祭司职任怎样比亚伦的更优越——祂的新约比亚伦的旧约更美，祂的圣所比摩西所造的圣所更美，祂为罪一次献上的祭，也远比古代犹太教无尽的献祭更美。

骤眼看来，这一切对我们现代人来说似乎太遥远，至少对我们当中不在犹太教中长大的人来说是这样。即使是现代的犹太人，也会发现其中某些论题与他们不甚相关，因为他们并没有大祭司，而用动物来献祭对他们来说也已经是数百年前的事。但事实上，这几章经文所处理的论题，与我们现今对基督教之真正内容和意义的理解，有着密切的关系。

首先，经文会让我们懂得欣赏基督的工作和救恩的祝福。或许我们对这些事情过于熟悉，以致一不留心，便会以为它们是理所当然的。回头看看旧约的宗教，看见两者的对比，我们便会知道自己在基督里享受到的，是无限的祝福、保障、自由，和平安。

还有第二点。虽然今天听来似乎有点不可思议，但在第二和第三世纪——尽管有希伯来书的提醒——基督教徒却忘记或放弃了许多在基督里的自由，信心倒退，返回古代犹太教的模式。霍尔特（F.J.A. Hort）教授说：“整个教会历史充满着对福音时代之真正本质的误解、信念、行为和制度等等。事实上它们已倒退至基督降临之前的状况，基督降临的本意正是要取代那些状况。正如圣保罗所说，是返回那软弱、可怜的道理的开端。”^①

例如，任何喜欢旅游观光的人都会知道，欧洲有许多中世纪的教会建筑，而这些建筑的内部结构，都是按照古代犹太教会幕或圣殿的布局来安排。里面有最神圣的圣坛，而圣坛有屏风与中

殿分隔，就如会幕里的至圣所有幔子与圣所分隔一样。这种布局对后世的影响，即使原意并非如此，可说是灾难性的。那些教堂并没提醒信徒，但希伯来书却提醒我们，他们现今在地上是靠着耶稣的宝血，可以进入至圣所，来到神面前（来一九 19-22）；反而是叫他们远远的站着，仿佛他们不配太靠近教堂最神圣的地方，那么来到天上神的宝座面前就更不用说了。这便叫人错误地认为世上没有人能肯定自己最终能否被神接纳进入天堂，我们顶多只能企盼而已。

感谢神，许多这些情况近年来已经改变了。但也许我们并不能理所当然地以为，所有基督徒都已经完全摆脱这种退回旧约形式、礼仪和思想方法的做法。查考希伯来书的时候，我们最好检查一下自己的信念和行为是否真正符合基督的教训，还是仍在某些方面混杂了古代犹太教的惯例。

祭司的原型——麦基洗德

作者在第七章试图赢取读者的信心、爱心和忠心，叫他们唯独相信耶稣是他们的大祭司，放弃犹太教里亚伦传统的大祭司制度。他必须扫除的第一个障碍当然是读者心中或会产生的恐惧。那不但因为他们从小便尊重犹太的大祭司，正如我们在第六章所见，还因为犹太教的大祭司制度是神亲自设立的。废弃这制度，在一个虔诚的犹太人看来，仿佛是在对抗至圣的神，那是叫人难以接受的。

作者怎样处理这难题呢？他从圣经本身找出答案。首先，他引述旧约经文，指出神向弥赛亚宣布：“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诗一一〇 4）。然后再次诉诸神圣的经句，引述一段描述这位古代祭司的经文；是神亲自立他为主耶稣的原型。那段经文是创世记第十四章，他在经文记载中指出了许多十分重要的细节：

1. 麦基洗德祝福亚伯拉罕，而不是亚伯拉罕祝福麦基洗德。
2. 亚伯拉罕向麦基洗德交纳什一奉献，而不是相反。

3. 麦基洗德名字的意思是“公义王”，而他本身是撒冷王，撒冷的意思是平安。

4. 他无父无母，无族谱，无生之始，无命之终，与神的儿子相似。

5. 他是永远的祭司。

我们或会觉得最后两项颇为奇怪，除非我们知道作者的目的和假设。他绝对没有忽视圣经的权威（许多犹太人因为他声称犹太教的祭司制度已被废弃而以为他漠视这权威）。作者相信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他也相信创世记作者写作的时候有圣灵的带领。因此，不但他记载什么是重要的，他省略什么也是重要的。

在创世记，我们通常会看到每位大族长和神仆人的家谱，他们的出生和离世。但这位至高神的大祭司麦基洗德，却没有这些详细的记载。他忽然出现在圣经里，又忽然消失了。圣经没有记载他的父母和祖宗是谁，也没有说明他何时出生和逝世。作者相信圣灵保留这些资料，是为了让主耶稣之祭司原型的记载，拥有与神儿子相同的特征，因为实际上祂并没有生之始或命之终。此外，作者指出，圣经并未记载这位古代祭司麦基洗德的逝世，或他的祭司职任被取代。按照圣经的记载，他的祭司职任并没有终结。这是极之重要的，因为作者稍后便会指出，旧约确实预言亚伦的祭司制度将会被另一个制度所取代。

作者挑出和罗列了创世记有关麦基洗德之记载的五个特征，继而指出这些特征怎样与主耶稣的祭司职任相似。圣经说祂的祭司职任是按照麦基洗德的等次。

麦基洗德等次之优越性

首先，他引导读者去思想麦基洗德尊贵的地位：“你们想一想……这人是何等尊贵呢！”（七4）。他的目的是明显的。犹太人一般都近乎狂热地尊崇他们的大祭司。（当然并非所有人都是这样。但不这样做的人通常并非反对这职任，而是认为当时的大祭司并未符合圣经对大祭司的要求。）大祭司在祭司当中担任

首位。他的冠冕上写上神难以用语言表达的名字。只有他能在每年的赎罪日进入圣殿的至圣所。他的袍子也被视为拥有赎罪的能力，他的出场有隆重的仪式相衬。我们从一个古代犹太人对大祭司的描述，可以看出大祭司对巴勒斯坦和海外地区一般犹太人的影响：“穿着礼服的大祭司……叫人产生敬畏和情绪高涨，有人甚至认为他曾经进入另一个世界。我敢肯定，任何见过我所描述的景象的人，都会感到惊愕，内心会因他身上每个细节所显露的圣洁和尊严深受感动”②。这名古代的犹太人极可能从未亲眼见过一个大祭司，但还是狂热地仰慕他和他的职权。

倘若本书读者对犹太教的大祭司也有这种难捨的感情，作者必须处理的问题是：怎样才能松开这些感情的牵绊，把读者的敬畏、尊崇和忠诚转移到主耶稣那里呢？

首先，他指出，根据犹太人经典的记载，古时麦基洗德所执掌的祭司职任，比任何亚伦等次的祭司更重要，因为他显然是一个比亚伯拉罕更重要的人物，担任着更尊贵的神仆职分。作者不是要否定亚伯拉罕的伟大，毕竟他是神所拣选做希伯来民族的始祖。他拥有亲眼看见神的特权（参徒七2），从神领受了应许，而那些应许显示他和他的后裔在世界历史和救赎历史上要担当独特而荣耀的角色。可是圣经说，亚伯拉罕曾向麦基洗德交纳十一奉献，而不是麦基洗德向他奉献，这就表明了麦基洗德职任的优越性。麦基洗德又祝福亚伯拉罕，而不是亚伯拉罕祝福麦基洗德，这在古代世界的礼仪上，无疑显示出亚伯拉罕的地位是在麦基洗德之下（七7）。

如果当时亚伯拉罕只是一个普通人，这情况倒没有那么重要，但他并非普通人。他已经是希伯来民族的创立人，是所有以色列领袖如摩西、亚伦、大卫和以利亚的祖先，他们都是从他而出。既有这样的身分，他献十分之一给麦基洗德的时候，就不但代表他自己，也代表所有的后裔，包括亚伦等次的祭司，承认麦基洗德的祭司职任超越所有其他的（七5-10）。

因此，作者并非否定圣经起初曾给予亚伦等次之大祭司极重要而尊贵的职分。他要指出的是，首先，旧约也表明麦基洗德拥有更重要和更尊贵的祭司职任。其次，旧约亲自宣布弥赛亚的祭司职任是按照麦基洗德的等次而不是亚伦的等次。

那么，我们为什么要死守次级的祭司等次呢？事实上，现今每一位信徒，无论多么的卑微，都有权直接来到那最高等次的大祭司面前。

旧约的祭司职任已被取代

这时我们可以想象一个悔改归主的犹太人会回应说：“我完全同意基督的祭司职任比亚伦的更美。但这并不表示我们必须放弃亚伦的祭司制度。就如你买了一辆新车，也不一定要把旧的丢弃。你可以这样做，但并非必须要做。我们为何不能同时拥有这两样——基督在天上担任祭司，亚伦体系的祭司在地上的圣殿供职——呢？”我相信许多归信主的犹太人都希望如此。这样，他们的生活会轻松一点；他们不用与犹太教完全割裂，他们作为基督徒所承受的责任也不会那么重。

作者说，这样不行，而且原因有许多。第一，弥赛亚按照麦基洗德的等次被委任为祭司，暴露了利未祭司制度的不足。他说，如果利未的祭司制度是完美的，我们便不需要另一位按照另一个等次来委任的祭司（七 11）。这个属于另一等次的祭司新制度，正显示了旧制度的软弱无能（七 18）。

我相信你能明白个中的要点。一辆 T 型号的福特汽车尚可带你到四周参观。可是，你若想环游世界，就必须放下这辆福特汽车，转搭一辆喷射飞机。福特汽车并不足以完成那任务。即使那是一辆新车，也总不能飞行。汽车机械的档次并不足以让它飞行。

在利未祭司制度的基础上，希伯来人获颁律法。但律法是否有效呢？它有什么益处呢？尽管亚伦和他的后裔有美好的意愿，但他们并不能满足我们对一个祭司的真正要求。他们从未真正把任何人带到与神亲近的地步。他们做不到。以色列人总是远远的

站着等候，他们永远不被允许接近神。神在西乃山上赐下律法时，以色列的百姓在严厉的警告下，必须远远的站着。即使有走兽走到山上，也必须用石头打死（一二 18-21）。在赎罪日这隆重的日子也是如此，虽然以色列人都聚集在会幕四周，但却都是战战兢兢的站在外头。虽然他们有一位大祭司，但他不能，也不敢，带他们来到神面前。原因是律法虽然有关乎祭司和献祭的详尽规则和条例，但它从来没有使任何事达到完美。（七 19）。如果祭司的圣袍、壮观的仪式，和丰富多彩的礼节都不能达到那效果，它们又有什么益处呢？因此，先前的条例必须被废掉了，然后引进一个更美的指望，“靠这指望我们便可以进到神面前”（来七 19）。这是一个更美好的指望，给了我们一位大祭司。祂能带领我们来到神面前，如今在灵里靠近神（一〇 19-22），到祂再来的时候，便要带我们亲身靠近神面前。（九 28）

第二，作者对他的犹太基督徒说，你们不能同时保有利未的大祭司制度和基督的大祭司制度。两者是不能兼容的。旧约设定了最严厉的条例来控制祭司职任的传承（参民一七至一八）。一个人除非属于利未支派，在支派中属于指定的家系，而且是必须源自首个大祭司亚伦直系的后裔，否则他不能成为大祭司。不但如此，正如我们所见，作为民族属灵领袖的大祭司，也像世袭的君主一样。同一时间不可能有两位大祭司、两位神子民的属灵领袖存在。神的律法不容许这情况出现。因此，神后来透过诗篇作者宣布祂将要委任那出自犹大支派的弥赛亚为大祭司和子民的属灵领袖时，也暗示在这事发生的时候，先前的律法便要废除。作者说，如今耶稣已经从死里复活，被委任为祂子民的大祭司，旧的律法和整个利未祭司制度已经更换了。主耶稣被立为大祭司与旧的律法并没有冲突，原因很简单，因为旧的律法已经废除了。你可以在这律法上注明“完成、已废弃、已过时、永远停止使用”。

在以色列不可能有两位大祭司、两位属灵领袖，在基督教也是如此。我们若和作者一样考虑到基督被立为大祭司和教会元首

的条件，考虑到祂是“按照麦基洗德的等次”的意义，便会明白这一点。古代以色列人委任大祭司的时候，受到作者称为“属肉体的条例”（即“他们祖先的条例”）的监管。他必须出于亚伦的家系，而且，条例也包含大祭司死后的接任安排。这一点与主耶稣的情况是完全不相关的。祂不会再次死去。既已从死里复活，被宣布为神的儿子，祂也被宣布为永远的大祭司。祂的生命不但没有终结；事实上这生命是不能毁坏的。祂就在这不能破坏的生命基础上成为大祭司。创世记作者十分小心地编排麦基洗德的记载，为的是预示这奇妙的事情。神委任祂时所说的话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祂说：“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七 15-17）。③ 不用说，如果这些就是担当大祭司和教会领袖的条件，除了基督以外，便没有人可以符合了。

因此，主耶稣的任命把一切与旧的利未祭司制度有关的条例取消了，并且把利未祭司的制度完全废除了。我们必须抓住这事实：“先前的条例……废掉了”（七 18）。这是神透过受默示的作者亲自说的。诚然，从第三世纪开始，有些人（现今仍有这样的人）认为虽然主耶稣的大祭司职任完全在利未制度以外，而且是独一无二的，但基督教会依照利未制度在地上设立崇拜和教会管理的制度，把神的子民分成平信徒、祭司和（地上的）大祭司，像古代犹太教一样，是完全没有问题的。事实却不然。既然神已经把这制度废除，我们若重新引入，便是公然冒犯神。

我们还要理解这制度被废除的原因：“因软弱无益（因律法不能使任何事情完全）”（七 18-19）。我们若违背神的命令，在教会里重新引入这种软弱无益的制度，所产生的后果必会像在犹太教一样；它会再一次使人与神分隔，而那些假定较神圣的、较高层的中间人，便站在他们与救主中间。

委任的誓言

我们再来看主耶稣较超越之祭司职任的另一个独有特征。神宣布立主耶稣为祭司的时候还起誓说：“主起了誓决不后悔，你

是永远为祭司”。犹太人立利未祭司的时候并没有起誓。那么，神起誓立主耶稣为祭司有何重要性呢？

首先，“既是起誓立的，耶稣就作了更美之约的中保”（七 22）。如何更美？我们将在研读希伯来书第八章的时候看到这一点。我们在此只需要留意这约的两项规定。它承诺要把神的律法写在我们心里，并且应许我们绝对与神和好，因为神永远不再纪念我们的罪，不再提出罪与罚的问题。这约既有那么好的条款，我们自然希望知道它是否必定会执行。答案是：耶稣就是这约的保证。祂亲自确保这约的所有条款都必实现。藉着祂的死，祂付上了约中所应许之赦罪的代价。现在祂永远活着，确保神的律法都写在我们心里。祂像麦基洗德一样，是平安的王——看看祂所保证的那完全和永远的赦罪。祂也像麦基洗德一样，是公义的王——祂保证会把神的律法写在我们心里。这誓言向我们保证祂是永远的祭司。祂永远不会被废立，永远不会被废立而导致约的条款能否继续受到重视和成就不明朗。因此，这誓言给了我们一个永恒的保证。只要基督活着，这约便稳妥。

再者，因为不会死去，祂便不需要把祭司的职任移交别人。犹太教的祭司却需要这样做。有一位犹太教的祭司可能承诺处理你的事件；但他也可能中途死去，不得不把你的事情交由另一位祭司处理。基督不会这样做。祂一旦承诺处理你的事件，便不会交给别的祭司去做。祂能亲自把你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为你祈求（七 23-25）。

最后，神起誓所立的大祭司，不但完全符合资格，而且也有完全的装备，所以是完全有效率和有果效的。按照律法所立的祭司远远达不到这样的标准，他们最好的也是软弱的（七 28）。假设你带着急切的需要来到祭司面前，他也答应为你向神祈求，但首先他必须先为自己的罪献祭，使自己与神和好，才能为你祈求。即使你有本事找到穿着庄严和华丽圣袍的大祭司处理你的事情，他也很容易会意外地遇上身体或礼仪上的不洁，暂时不能履行职

责而必须找其他代理。而且，即使是最好的祭司也不能为你献上一个永久有效的祭。他们一天献一次祭，如果要使你与神保持良好关系，他们在翌日、下星期，和下一年还要另外献祭。要是你死了，他们为你执行了他们认识的所有礼仪，但仍然不能保证神会立即接你到天家。在你从今生进到来世的路上，他们也不能陪伴你，必须独自前往！他们是多么的软弱，他们的仪式、典礼、洁净之礼和赦罪是多么的软弱和无效！

基督远远超越他们！祂是一位完全合格的大祭司。祂从未因软弱犯罪而需要为自己献上赎罪祭。祂是永远的圣洁、无瑕疵、无玷污，与罪人隔离。生活在地上的时候，祂知道软弱是拥有自然（但无罪）肉体之人的天性。但如今祂升到高天之上，祂拥有的是一个属灵的身体，祂不会有软弱。祂的眼目永不打盹，祂祷告永不会疲惫，祂总是满有精力地殷勤工作。看看祂有多么充足的装备。祂在加略山上只一次把自己献上，便足以永远掩盖每个信徒的罪，直至，正如考帕尔（William Cowper）所说，“所有蒙救赎的神的教会都得救，永远不再犯罪”。作为全能的神子，祂已经成全到永远，即祂有充足的装备能永远有效。（希七 26-28）。

若是死了，我们也不会孤单。我们的大祭司已经升到天上，所以我们离开肉体，便会即时与主同在（林后五 6-8），祂正坐在天上至高者宝座的右边（希八 1）。

问题

1. 圣经谈到祭司等次或世系的时候，所指的是什么？在旧约时代，是否任何人都有可能加入祭司的等次？
2. 主耶稣的祭司职分是按照麦基洗德的等次，这对我们有何实际含意呢？
3. 神为何要把古代犹太教的利未祭司制度废除呢？

4. 圣经说耶稣已经成为更美之约的中保（七 22）时，所指的是什么呢？
5. 主耶稣已经“成全到永远”（七 28）是什么意思呢？
6. 试用你自己的话来解释七章 26 节所说，这样一位大祭司“原是与
我们合宜（或满足我们的需要）”的意思。你能坦然地直接与主亲近吗？
还是你感到需要一位中保来替你向基督代求呢？

注脚

- ① Judaistic Christianity (Macmillan, 1904), pp.1-2.
- ② Pseudo-Aristeas, Letter to Philocrates,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M. Hadas,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1951, sect. 99.
- ③我们从这句话推断，按照麦基洗德的等次，不同于亚伦的等次，意思不是说主耶稣担任大祭司乃由于他是麦基洗德的后裔，而是说他的祭司职任是按照麦基洗德的模式。

第九章 更优越的约

希伯来书第八章

作者接下来将概述他曾谈论过我们大祭司的论点。他先前主要谈及祂的委任和资格，现在则总结说：“我们所讲的事，其中第一要紧的，就是我们有这样的大祭司，已经坐在天上至大者宝座的右边，在圣所，就是真帐幕里作执事。这帐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八 1-2）。

我们即将从大祭司的本质和资格——“这样的大祭司”（八 1），转而思想的祂工作性质：祂事奉所在的圣所（八 2），作为其事奉基础的献祭（八 3-4），以及由祂担任中保的约（八 6）。也许正如你所预期，作者将要指出，我们的主比古代犹太教的祭司更优越，不单在于祂的本性和资格，也不单在于祂尊贵的职位，更在于祂事奉的地点、性质和状况。

希伯来书第八章指出，祂的事奉超越犹太祭司，在于祂所传达的新约；祂在这新约中作祭司。亚伦体系的祭司是按照旧约来工作。主耶稣作为祭司，要执行新约的规定（八 6-13）。我们在第九章将会看见其事奉的优越之处，也在乎事奉的地点。亚伦的祭司在会幕里事奉，而会幕只是真帐幕的影儿。主耶稣在真帐幕里事奉，而这帐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第十章将要指出祂的事奉比旧约祭司更优越，是在乎祂的献祭。旧约祭司献上牲畜为祭；祂却献上自己的身体。他们献上许多的祭；祂只需要一次的献祭。他们必须常常献祭；祂的献祭已经成就一切，永远不需再献祭。

开始的时候，作者准备集中探讨上述第一个论题。但在此之前，他认为必须简单论到主如今事奉的地点。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他在第五章即谈到主被立为大祭司，便很自然会想到他被立

的地点。地点当然是在天上。但作者不满足于这样简单的描述。他要求读者离开他们在耶路撒冷宏伟的圣殿，离开那神圣的院子、圣所和（最为神圣的，大祭司也只能一年一度进入的）至圣所；他们庄严而深爱的圣殿，是吸引普世犹太人的中心，当中有美妙壮观的献祭和礼仪颂唱。对于住在海外的犹太人来说，前往圣殿朝圣是一生中最宝贵的经历。

可是他们必须放弃这一切。那么，有什么能取代圣殿呢？当然是主耶稣如今事奉的圣所了。这圣所在哪里？是什么模样的？作者说：主耶稣已经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主耶稣在其中事奉的帐幕是真帐幕——即耶路撒冷华丽的圣殿所反照的真像，圣殿只是它的形状和影像（八5）。若能取得真品，有谁还不肯放弃它的模型呢？年轻人若有机会拥有一辆真正的汽车，便不再把玩儿时所珍惜的模型汽车了。

然而不但如此。我们来看这句令人惊讶的话：主耶稣已经坐在天上至大者宝座的右边。也许只有古代的犹太人，才能领会这句话的真正意义。在犹太人的圣殿里有至圣所，而在至圣所里放着约柜，那是神宝座的象征。由于宝座的圣洁威严，一年中有364日是无人能接近该宝座的：有幔子遮盖着至圣所及其具有象征性的宝座。每年只有一天，他们最圣洁的祭司才能进入至圣所，在焚香所产生之烟雾的笼罩下稍为看该宝座一眼。然而，这里说“坐在宝座上”。虽然那只是象征，但在以色列历史当中，没有一位大祭司曾梦想坐在宝座附近，更不要说坐在宝座上了。

基督已经坐下了，祂并非坐在地上某个神宝座之象征的右边，而是坐在天上至大者真正的宝座的右边。这个似乎还未有足够的震撼，作者在其后数章经文的高潮之处，提醒我们说，主耶稣作为神圣殿的大祭司，邀请我们现在便勇敢地以信心和祂一起来到天上至大者的宝座前（一〇21-22；比较四16）。

希伯来书的读者来到耶路撒冷，在圣殿遇见犹太人的大祭司时，祭司或会告诉他们，一般平信徒是禁止进入神圣的圣所的，

至圣所就更不用说了。身为基督徒，若惯于行使上述主所赋予的权利，遇到这种情况便不会感到惊奇了，因为知道地上的圣殿只是天上真像的模型。他们或会即时想起，正如作者也提醒（八4），主若在地上，他们根据旧约律法，必不容许祂进入至圣所，更不用说在那里事奉了。所以，这句话的含义对犹太基督徒来说是明显的。

主耶稣更美的事奉

不但主被立为大祭司的地点比犹太圣殿更优越，祂的事奉也比犹太人的祭司更优越，因为祂是新约的中保，这新约比犹太人祭司所执行的旧约优胜得多。

要了解旧约和新约的分别，我们首先来思想“约”一词在这里的含义。我们可以用摩西时代盛行的风俗来阐明其含义。在摩西时代，一些称霸的君王会与臣属他们的王订立协约，提醒他们谁是霸主，他们从他得了什么好处，应当怎样满足他的期望。他们若是顺从，将会得到什么祝福，若是背叛，又将受到什么惩罚。换句话说，这些条约清楚说明了最高统治者及其臣属的关系。

这些条约被称为约，这样说，旧约就是神和以色列人之间所订立的条约。当中说明了神作为最高统治者和他们作为臣民的关系。这约以十条主要的诫命和许多次要的规条，说明神要求以色列人怎样行事为人，并详述他们违反这约所带来的咒诅，和他们守约所带来的祝福。

因此，旧约是一份双方的约。神要履行祂的责任，满足祂必须满足的条件，而以色列人也有他们的责任。所以，以色列人一开始便清楚知道，他们若违反这约，不能满足约的要求，便不仅会失去神所应许的祝福，更会破坏他们与神的关系，为自己带来咒诅。

然而他们还是违约！尽管他们热烈地欢迎这约，也欣然承诺要守约，但当摩西仍带着法版从山上下来，百姓便破坏了这约最基本的要求。神很有耐性，但以色列人却不断地、再三地毁约，

结果神拒绝了他们：“因为他们不恒心守我的约，我也不理他们。这是主说的”（八9）。

我们应当以此为教训，可是在基督教圈子里仍然有人以为只要遵守旧约的条例，便能与神建立真正和令人满意的关系。也许他们不会用这些神学术语来表达自己的意思，而是说出类似以下的话：“我相信只要我尽力遵守诫命、服事神，和爱邻舍，我便万事大吉，结果一切都会很好。”当然不会。这是不可能的。他们所谓的“尽力遵守诫命”，只要我们仔细看一下，便发觉不是遵守了诫命，而是未能遵守诫命，失败的比率约有百分之二十五；他们的问题往往是不能完全遵守律法。假如他们坚持靠自己不自量力的能力去遵守律法，来维持与神的关系，神便没有别的选择，只能拒绝他们，就如祂拒绝以色列人一样。

新约

因此，神废除了旧约，以及一切试图以旧约为基础，来与人类建立关系的方法。这个不是基督徒新近发明的观念，千百年前，神已经透过犹大先知耶利米宣布祂的计划。神说，总有一天，祂会与子民另立一个新约。作者指出，神必须另立一个新约，便显示先前的约有瑕疵。问题不是前约的标准太高，而是由于那是一份双方的约：神要守约，以色列人也要守约。但以色列人总无法守约，并经常违约，结果为自己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因此，新约必须与旧约有所不同，而且是截然不同：“不像我拉着他们祖宗的手领他们出埃及的时候，与他们所立的约（即在西乃山颁布的律法）”。我们要留意句子中的“不”，因为有时我们会听见一些观点说，其实新约与旧约并没有多大的分别。但在神看来，那是彻底的和根本上的不同。

在哪些方面不同呢？首先，新约并不是一份双方的约。旧约的问题是，一旦以色列人不能守他们那部分的约，整份约便受到破坏，以色列便失去祝福和受到咒诅。因此，新约必须有所不同。那是一份单方，而不是双方的约。只要留意此处所列出的条款（八

10-12)，你便会发觉神的子民不需要做任何事，他们不需要满足任何条件。这约的条款只是宣布神将要做的事。全都由祂一力承担！由於神必定会履行祂所承诺的一切条款，所以这约绝对不会被破坏，神的子民绝对不会被弃绝。

神的律法在心中

在其他方面，新约与旧约也是完全不同的。我们来看神保证要做的第一件事：“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八10）。只要记得旧约的十诫是写在两块石版之上，我们便会明白这应许的重点。旧约只是写在石版上的外在的诫命，因此不能有效地激励百姓遵行神的旨意。律法告诉人应当怎样做，但却不能给人能力去做；律法告诉他有什么不能做，但却没有给他力量去克制自己。律法本身是绝对美好和合理的命令，人若能遵守这些律法，便能培养出高尚的情操。可是没有人能守住律法。我们的心是软弱和有罪的，正如旧约所说，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耶一七9）。

人若指望以令神满意的态度来遵守神的律法，他首先需要得着一个全新的心、新的本性，和新的能力。这正是新约第一个条款的规定。神承诺把祂的律法写在我们心上，不但要帮助我们记住律法，以致能随时把它背诵。这承诺所指的更是在我们心里培植一个新的本性，实际上那正是神自己的本性（参彼后一3-4）。正如罗马书所说：“以肉体为念就是与上帝为仇，既不服从上帝的律法，也的确不能够服从”（八7新译本）；因此，我们若要行出神的律法，神必须在我们里面创造一个新的生命，藉这新生命的本质行出神的律法。使徒约翰称这过程为“重生”，新约则称之为“把神的律法写在我们心上”。

认识神

新约的下一个条款供每个信徒都能亲自认识神。圣经说：“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他们不用各人教导自己的乡邻和自己的弟兄说‘你该认识主’，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

都必认识我”（八 10-11）。

此处“认识神”所指的，当然不单是知道世上有神。“认识”这个动词，圣经常用来描述夫妇之间的亲密关系（创四 1）。在属灵的层面，认识神是指与神建立一种个人的、直接的、亲密的关系。书籍或传道者所传达的二手经历也许有其实质和正面的价值，但那是不足够的。

别人也许能帮助我们了解一些关乎神的事情，但若要经历救恩，要有神的律法写在心上，我们就必须亲自、直接去认识神。一个少女对未来丈夫的认识，最初可能是透过朋友生动的描述，后来这位朋友才把他们介绍给对方认识。但这少女若要成为那人的妻子，她的朋友必须退下去，好让这少女与未来丈夫建立一种直接和个人的关系。

再说，人若不与神建立这种个人关系，他的属灵状况是危险的。主耶稣曾亲自警告我们说，最后祂起来把天国的门关上，命令门外的人必须离开的时候，他们必须离开的原因是：“我从来不认识你们”（太七 23）。那并不表示基督不知道他们的存在，或他们是谁；这句话的意思是他们与基督从未有过任何直接和个人的接触。基督更警告我们，尽管这些人能证明他们的宗教活动比一般人更活跃，也不足以代替他们对救主亲自的认识（太七 22；路一三 26）。

相反地，关于真信徒，基督说：“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正如父认识我，我也认识父一样”，又说：“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约一〇 14-15、27-28）。

这种亲自认识神和与神建立关系的奇妙之处，是我们并不需要努力去争取它，或透过长期严格训练才有资格取得。新约把它当作礼物白白送给我们。它就是藉着圣灵在每个信靠基督的人心里作工。请听保罗的话，说：“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他儿子的灵，

进入你们的心，呼叫：“阿爸，父！”（加四6）。我们起初相信基督，成为神的儿女时，我们仍然不成熟。我们在灵里仍未成为成人，甚至不是已有长成之身量的年轻人；我们不过是在灵里的小孩子。然而约翰说：“小子们哪，我曾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已经〕认识父”（约壹二13）。

神的赦罪

新约的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条款如下：“我要宽恕他们的不义，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八12）。

这句话最惊人的一点，就是我们的赦罪已经写在约的条款上。试想想这做法的重要意义。

也许你正在想：是的，我发觉悔改之后，我确实喜欢遵行神的旨意，而且很自然会想起神的话。这情况和我悔改之前很不相同。那时我厌恶神所说的某些话——现在我喜欢遵行这些话。可是，尽管如此，我并非每次都能行出神的旨意，即使我很想做到！那么结果会怎样？这是我一直想知道的。如果我尽了一切努力还是失败了，结果会怎样？要是我失败了，是不是一切都完了呢？

当然不是，因为新约的最后一个条款说：“我要宽恕他们的不义，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感谢神安排新约条款的顺序。这约既由世上最严格的律师草拟，当中条款的顺序必定是重要的。它不是说：“我先要赦免他们的过犯，然后把我的律法写在他们心上”。它说：“我首先要将我的律法写在他们脑海里和心坎上。如果即使这样，他们仍然失败了，我会否离弃他们，像我离弃以色列人那样？不会！这约与前约有所不同：我会施恩饶恕他们的罪恶，我也不再记念他们的过犯。”

这里出现了一个有趣的情况，和你所预期的刚好相反。基督的信徒发现神无限的恩典，又认识到主耶稣担任他们的大祭司，拯救他们到底，以及新约的条款不能被破坏之后，他们并不会借此机会任意妄为。如果他们真正属于基督，便不会这样做。他们会认为自己应当时时刻刻为基督而活；感到犯罪得罪祂是最恶劣、

最忘恩负义的行径；这使他们定意寻求大祭司的帮助，好让自己不会犯罪惹主生气。

有人或会反对说，这新约若事先保证信徒必蒙赦罪，便好像中世纪时期买卖赎罪券的丑行一样。那时信徒可以事先为意图犯的罪购买赎罪券，然后由于肯定必蒙赦免和不用受罚，他们便放心去犯罪。

我们对这个反对意见的回应是：这些人忘记了新约的第一个条款。该条款说明神是决意把祂的律法写在信徒心上，以致正如保罗所说（罗八4），“使律法〔所要求〕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那就是说，新约不但应允赦罪，其中第一个条款更声明，其主要目标是靠着圣灵在我们心里不断的工作使我们成圣，并保证无论要付出什么代价，神也不会放弃我们，直至祂使我们完全（参林前一一 31-32）。

在这背景之下，第三个条款保证神接纳我们，并不在乎我们的属灵进展，也不在乎我们是否已达到完美的阶段。在学习圣洁的功课上，我们会面对许多困难，也会有无数次的犯错。但我们在神完全赦罪的保证之下，会找到勇气和安慰，因为知道神总会接纳我们，而我们最终必会达到完美。

问题

1. 主耶稣的大祭司职任在哪三方面比旧约的祭司更优越？（八 2-6）
2. 根据第八章 9-10 节，旧约和新约有哪些主要的分别？
3. 解释新约的条款，并指出这些条款怎样影响我们与主的关系。
 - （a）把神的律法写在我们心上是什么意思？
 - （b）“认识神”是什么意思？
 - （c）新约最后一个条款的位置是否有其重要意义？为什么？

第十章 更优越的圣所

希伯来书第九章

“原来前约有礼拜的条例和属世界的圣幕”（九1）。

基督教绝对不会否定或轻视旧约的重要性。作者从本章第6节开始确实会指出，旧约崇拜制度严重受到限制。尽管有种种的限制，但按照该制度进行的礼拜却非常宏伟。作者对此不止承认，更是加以肯定。如果基督教的敬拜制度是更美的——它确实是——那并非由于旧约的制度是低劣和无价值的。完全不是这样。那是神亲自设计和提供的最好的制度——直至新的制度出现（九10），那时主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受死、复活和升天，成就了一个无比优越的制度。

作者曾指出，旧约的会幕是根据神的命令，按照神在西乃山向摩西启示的样式建成的（八5）。即使基督教最宏伟的大教堂或总教堂也不能说是按照神的启示建成的！

旧约“有……属世界的圣幕”（九1）。留意“属世界的圣幕”在原文有定冠词。至于地上的圣所，只有这会幕（及其后由所罗门和以斯拉兴建的圣殿）是神吩咐人去兴建的。基督教的敬拜制度比犹太教优胜，正因为它没有任何（神所规定的）属世界的圣所。我们的主在其中事奉的圣所（八2）并非在地上，祂邀请基督徒进去敬拜神的圣所也并非在地上（一〇19-22），而是在天上。因此，神从未给予基督教使徒任何命令或计划去兴建地上的圣所。

但神确曾为古代以色列人提供地上的圣所，而且是独一无二的。神屈尊住在至圣所里面，而祂从未以同样的方式住在世上任何人手造的神殿或会幕当中。摩西的帐幕建成的时候，“云彩遮盖会幕，耶和华的荣光就充满了帐幕。摩西不能进会幕，因

为云彩停在其上，并且耶和华的荣光充满了帐幕”（出四〇 34-35）。同样地，所罗门的圣殿建成的时候，“因耶和华的荣光充满了耶和华殿，所以祭司不能进殿”（代下七 2）。神自己坐在至圣所约柜上的两个基路伯中间（撒下六 2）。

作者仔细地描述了会幕的主要特征；我们必须了解他所使用的术语。他指出，会幕由两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圣所，他称之为“头一层帐幕”，我们必须明白作者称“头一层帐幕”所指的是摩西帐幕（及后来的耶路撒冷圣殿）的第一层，或称为“圣所”（九 2），跟会幕的第二层，或称为“至圣所”不同（九 3）。这“头一层帐幕”不是指摩西所兴建的第一个圣所，其后有所罗门、以斯拉和其他人所建之圣所（参看 151 页会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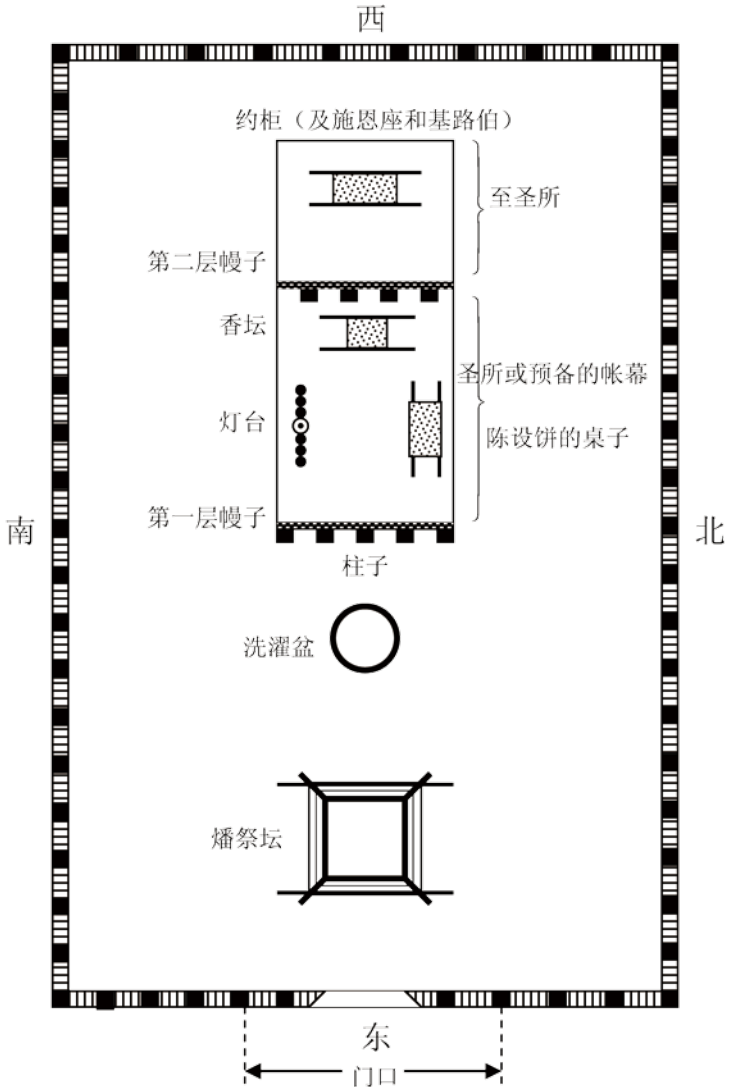
头一层帐幕的门口挂着门帘，称为第一层幔子。作者称为第二幔子的另一块门帘把第一层帐幕与第二层加以划分，即分成圣所和至圣所。至于这两层幔子，第二层幔子在会幕的祭仪上比第一层重要；希律圣殿的第二层幔子于基督死在加略山上的时候裂为两半，因而名垂千古（太二七 51）。因此，第二层幔子通常只被称为“幔子”。

有关会幕的结构就谈到这里。作者也列出了会幕里主要的摆设，从圣所开始，然后一直朝内部加以描述。①此处只是一个简单的罗列，但作者指出如果有时间，他会慢慢解释每一件摆设的意义（九 5）。提到最后一件摆设的时候，他这个简单的描述准确无误地指出了会幕里最具威仪和奇妙的一件物件，他说：“柜上面有荣耀基路伯。”他此处的“荣耀”当然指神真实和即时的同在。

我们不晓得他的读者住在那里，是耶路撒冷、亚历山大、罗马，还是别的地方。因此，我们不知道他们是每星期都上耶路撒冷的圣殿，还是一生只有一至两次的朝圣，甚至一次都没有。但有一点我们可以肯定，那就是在他许多读者心里，耶路撒冷的圣殿，那按照摩西会幕建成的圣殿，总令人想起最神圣、最荣耀的经历

与特权。

会幕（图）



如果作为基督徒，他们必须弃绝圣殿及其敬拜制度，对他们来说似乎是冒渎的行为。然而，那正是作者将要求他们去做的事（参一三 11-14）。当然我们知道在数年之后，神容许罗马人把圣殿彻底毁灭，正如主耶稣早已预言（路二一 5-6）。旧约的敬拜制度确实是“渐旧渐衰”，不久将要完全消失（八 13）。但作者怎样劝服读者立刻放弃它，而且在圣殿被毁后，不会在基督教徒聚集敬拜神的地方，再次复制这圣殿及其制度呢？

地上圣所的不足

他首先指出会幕结构本身怎样显示自己的不足。他说（九 1-5 大意）：“是的，旧约会幕的敬拜确实十分庄严，但……”。要留意第 7 节开首的“但”。许多译本把这字完全删除，或用“至于”等字眼来开始这句话，未能让读者看见第 7 节是开始指出反面的情况：会幕是荣耀的，但也有明显的限制。作为百姓的代表的大祭司，每年只有一天的某个时刻可以进入神的面前！至于普通的祭司，则绝对不能进入神的面前，他们只能在第一层帐幕，即圣所内事奉（九 6-7）。

当然，这并非因为会幕设计上的疏忽或出错，也不是基督徒捏造出来、对犹太人吹毛求疵的批评。会幕是由圣灵亲手设计的——正统犹太教徒和基督徒均同意这一点。祂刻意把会幕分成两个完全不同的部分，藉这个“表样”，高声、清楚而无误地传达一个信息，甚至是许多的信息（九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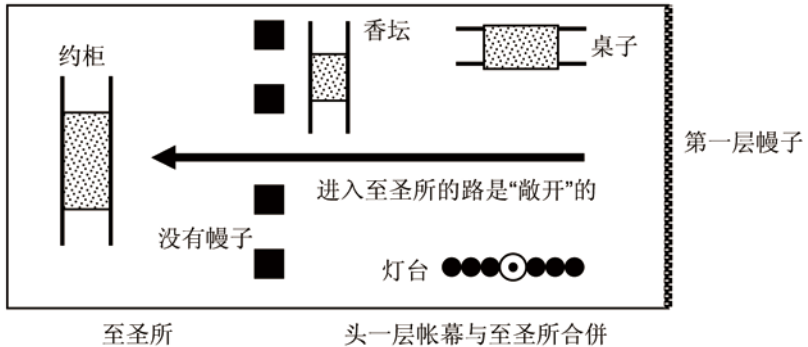
第一个信息十分清晰，甚至可以即时看出——只要译者使用前后一致的术语来翻译作者的术语。圣灵这样设计会幕的目的是：“指明头一层帐幕仍存的时候，进入至圣所的路还未显明”（九 8）。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

我们来看前几页的图解。按照作者的用语，“头一层帐幕”是这座建筑物的第一个部分——圣所。使“头一层帐幕”有其独立位置——即独立于第二层帐幕（至圣所）——的东西当然是“幔子”，作者称之为第二幔子。这幔子从顶篷垂到地面，宽度则从

这边墙延展至那边墙，把整座建筑物分成两个独立的区间，同时阻断从第一层帐幕进入至圣所的路。

所传达的教训很简单，连小孩也可明白：只要幔子仍在那里，使头一层帐幕有其独立的位置②，进入至圣所的路便自动封闭、隔断，并未敞开。另一方面，只要这幔子被撕开、挪走，有两件事自然会发生。

除去第二层幔子后的帐幕（图）



首先，进入至圣所的路即时显现。第二，头一层帐幕不再有其独立的位置，不再与至圣所分隔开来。

那么，圣灵设计会幕的时候，为何要这样阻断通往至圣所的路呢？容许我们无知而恭敬地问，如果连百姓的大祭司也只能一年一次进入至圣所逗留一段短时间，神从天上降临和住在会幕里又有什么意义呢？为何要有一层幔子把神关在里面，而把所有人关在外面呢？

我们在第9-10节找到了答案，经文说：古代以色列人“所献的礼物和祭物，就着良心说，都不能叫礼拜的人得以完全”。所以，没有犹太人能亲自来到神面前，也从来没有人曾被迎接进入至圣所。

但我们必须注意不要误解作者的意思。他没有否定以色列人透过献祭表达悔改和信心时会得到神的赦罪。旧约清楚指出他们的罪必蒙赦免（参利四 20、26）。不错，使他们得赦免的并不是所献上的祭牲。那些祭只是象征性的赎价，真正为他们的罪而付上的赎价，必须由基督在加略山上担当。不过，他们带着悔改的心和信心，按照神的吩咐献上祭牲的时候，他们的罪便得着赦免。神是如此说，作者当然无意抵挡神的话。

然而，他们虽然得到实在的赦罪，但却是有限的。他们献上祭牲，承认自己的罪，罪便得赦免。可是，这并不表示他们在神面前是永远无罪的。如果他们是无罪的，便不用再次献祭了（参一〇 1-2）。实际上，如果他们献祭后马上又再犯罪，无论是相同还是不同的罪，整个献祭程序便要重复一次。他们最多只能说他们当时是蒙赦免的；但至于明日、下周、明年，或到了生命尽头的时候，他们与神之间的关系如何，仍是未知之数。他们的良心总不能“得以完全”。

当然，许多挂名的基督徒对赦罪仍抱着同样的态度。他们定期认罪，但却认为自己最多只能说到目前是蒙赦罪的。他们盼望自己生命结束的时候配来到神面前，但却没有这个把握。对于信徒立即可以来到神面前的观念，他们认为是完全不可能的。任何提出这种见解的人都被他们看为盲目和放肆。

他们的良心显然仍未得以完全。他们仍未彻底或成为真正的基督徒。他们的态度与古时的犹太人无异；那时头一层会幕仍保持其独立的位置，与至圣所有所分隔；那时即使以色列中最虔诚的人（除大祭司外），也会觉得自己不配揭开幔子，踏进神在地上的居所——天上的居所就更不用说了。

或许一些阅读此书的人也抱有这种观念。若是这样，让圣灵给你看见更全面的基督教是怎样的，并对于赦罪和进入神的面前有什么教导，以及基督教如何比犹太教和你现在所相信的那种赦罪优越得多。

基督教和犹太教的分别

第一个分别在于我们大祭司事奉所在的圣所。与旧约那地上的圣所不同，祂的帐幕并非由人手所造，也不属乎这世界（九 11）。摩西那人手所造的圣所最多只是真圣所的模样（九 24）。基督已经进了天堂（九 24）。祂在更大更全备的帐幕——真正的帐幕——里事奉（九 11）。若与这更大更完备的帐幕比较，摩西帐幕里一切的金银珠宝，也不过是一些无实质价值的小孩的玩具而已。

非人手造的殿，
是主事奉之所；
基督之位在天上，
荣耀君尊的祭司。
律法影儿退下，
都在祂里面应验。

（祈里 [Thomas Kelly]）

第二个分别关乎祂进入天上圣所这个行动的性质。以色列的大祭司在赎罪日进入地上的至圣所，但同一日——实际上是同一个小时——便要出来。翌年他再次进入至圣所，又再次出来。他从来不会逗留在神的面前。即使在赎罪日，他也是两进两出至圣所；原因是他第一次进入至圣所的时候不能完成他需要执行的所有工作，而必须出来作另一次的献祭（利一六 12、15）。

基督的行动和他们很不相同！祂只一次进入天上的至圣所，便成就了永远的赎罪祭（九 12）。祂不用重复地进出至圣所。祂伟大而全备的献祭为我们成就了永远的救赎，并且在祂进入天堂的时候已经完成。既已进入，祂便留在天上在神的面前，这两千年来一直作我们的代表为我们代求。

这给我们带出了第三个分别。以色列人的献祭，最多只能洁净祭司和敬拜者的身体。对于灵性仍处于婴孩阶段的人来说，这些洁净的礼仪，对他们而言也并非全然没有价值。它从一个较低

的层次开始，教导以色列人有关污秽和洁净的概念，稍后再应用在较高的层次之上。某个仪式（用“母牛犊的灰”洒在礼仪上不洁的人身上，叫他们得着外在的洁净，九 13）必须施行在任何触摸到尸骨或尸体的人身上（参民一九）。这使以色列人感到肉身的死亡是活神所憎恶的，并且能污秽人。（我们可以想象主耶稣站在拉撒路的坟前，面对着已发臭的腐尸，感到多么的忧愁和悲痛；约一一 34-39）。

肉身的死亡若是坏事，灵性的死亡和败坏就更令人忧愁。那正是我们所面对的问题。现今我们敬拜事奉这位永活的神，并非要来到耶路撒冷或其他地方，进入用木搭建，或以花岗石建成，饰以彩色玻璃窗的属世的圣堂——我们必须直接来到天上永活的神面前。神是灵，所以我们必须按照主耶稣的吩咐，用心灵和诚实来拜祂（约四 21-24）。但未重生的人是死的——所指的并不是肉身，而是灵性的死——死在罪恶过犯之中（弗二 1）。显然他不能在这种状态下事奉和敬拜神而蒙神悦纳。他需要洁净，但并非身体的洁净——使用以水及灰混和的圣水来达成——而是要进行心灵的洁净，洁净他的良心和灵魂。基督可以给我们提供这种洁净。“何况基督藉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良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侍奉那永生神吗？”（九 14）。

由于败坏社会的影响，有时我们这些真正获得重生、拥有永生的人，在思想和良心方面也难免被某些错误的行为或思想污染。这时我们会感到自己不配来到神面前敬拜服事祂。我们应当怎样做呢？如果所犯的罪是得罪了人（无论是基督徒还是非基督徒），就必须先来到我们所得罪的人面前，寻求与他和好（太五 23-24）。如果那只是我们与神之间的事情，就必须认罪，然后让圣灵用祂活泼的话语，在我们的思想和良心里作工，让我们懂得基督在加略山上为我们流血牺牲的价值。再来听听圣灵的话语，祂说：“基督……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良心，除去你们的死行，

使你们侍奉那永生神吗？”我们不必受到虚假的良心压制。藉着基督的流血牺牲，我们可以随时来亲近神，享受祂亲自的同在。

在新约生效前已逝世的亲友又怎样呢？

我们必须再次运用一下想象力，尝试了解本书读者阅读本书后，开始了解到新约远远超乎旧约的时候，他们有何感想。有些人迟早必会想起自己已逝世的祖父母和亲友。他们会问：“我们的祖先又如何呢？他们在世的时候根本没有新约。难道他们都灭亡了吗？不认识新约不是他们的错，也不是摩西和约书亚的错。他们都是按照神的吩咐献上牲畜为祭。现在你却告诉我们，那些祭永远不能除去人的罪，也不能叫人的良心完全。那么，他们全都灭亡了吗？”

感谢神，不是的。第 15 节清楚而肯定地作出了解答。动物的祭绝不能为旧约的人赎罪。但基督的祭已经为他们赎了罪。因为祂是靠着永活之灵的力量献上祂的祭，所以对所有过去、现在和将来所犯的罪，都是有功效的。这祭对摩西和约书亚所犯的罪都有功效，对保罗、彼得，对你和我所犯的罪同样有功效，并且对将来的人也有功效。在以前、现在、将来一切蒙赦罪、得拯救的人，都已经、正在，和将要藉主耶稣的献祭和流血得蒙赦罪和拯救。

这并不表示旧约时代，每一个为自己的罪献祭的以色列人，都得到基督的祭的赦免。古时许多以色列人只是把献祭看成缴交罚款，他们并无悔改的心。既已交了罚款，他们便高高兴兴地出去犯同样的罪，以为即使他们被逮，也有足够能力缴交另一次的罚款。在他们看来，献祭只是一张犯罪的通行证。神从来没有接受他们这些徒具形式的献祭。他们没有悔改，所以并非真正的信徒。他们绝对无法得到基督献祭的荫庇。今天存着他们这种心态的人，也是如此。

约和遗嘱

作者开始论到各种约和遗嘱。他指出凡遗嘱都必须在立遗嘱

的人死后才生效。有些读者会注意到此处出现了一些难题，因为第16-17节译作“遗命”的希腊文，在本章的其他地方都译作“约”。在现代的法律用语中，通常约和遗嘱是不相同的。但这词的希腊原文可以指约，也可以指遗嘱。而且，基督所立的新约，在本质上可被视为约，也可看作遗嘱。我们来仔细探讨这问题。

通常约要由双方订立，而遗嘱只须要单方面订立。古时候，人要立约，就要带立约用的牲畜；若双方同意约中所订的条款；就把立约的祭牲宰了，流了血，这约就成立。但至于遗嘱，立约的祭牲是不需要的。遗嘱立好了，但仍然不能生效，必须等立遗嘱的人死后才有效力。今天仍是这样，你虽然立了遗嘱，但在你离世之前，它是起不了作用的。你会看见旧约有立约双方和立约的祭牲，而主耶稣藉自己的死使之生效，是单方面的约，是一份遗嘱。我们并非立约的其中一方，意思是我们不需要满足某些条件才能享受该约的利益；我们不需要满足任何条件，只需要悔改、相信，和接受那些利益。

可记得摩西从西乃山下来，到以色列百姓那里的时候，他向他们宣布神所提出的一项建议，那就是只要他们遵行旧约的诫命，即神在西乃山上颁布的一切律法，以及神吩咐他们遵守的所有礼仪，神便与他们同行。这就是以色列民必须满足的条件。这些条件是沉重难当的。那是一个过于人所能行的制度，是无人能担负的重轭（徒一五10清楚说明了这一点）。可是，他们听到这些条件时，都很热烈地回答神说：“耶和華所吩咐的，我们都必遵行。”真可怜，他们根本不懂得自己在说什么。他们成为立这旧约的另一方；立约用的祭牲宰了，血流过了，并已洒在百姓身上，约也就此成立了。既宰了祭牲，他们也严肃地许下诺言说他们必守这约。然而，他们刚刚立下了约言，马上又背信毁约，于是丧失掉他们一切的祝福。

后来神仍继续与这民同在，这完全是神的恩典。百姓不断犯罪，经常是有意的，但更多时候是出于无知。他们在会幕周围，

玷污了神的居所。神怎能继续住在他们中间，而不需降低祂圣洁的标准，不会让百姓以为他们的罪和不洁是无要紧要的呢？

答案就是他们必须一年一次洁净会幕。会幕只是照着天上真帐幕造成的仿制品（九 23）。虽然如此，以色列人的大祭司必须一年一次在赎罪日执行一个最精心设计的礼仪，以致正如神说：“他因以色列人诸般的污秽、过犯，就是他们一切的罪愆，当这样在圣所行赎罪之礼，并因会幕在他们污秽之中，也要照样而行”（利一六 16）。这样，神便以这种方法向古代的以色列人说明祂的意思。他们因此便知道他们是有罪的，只有藉着流血才能使会幕得洁净，神才可以继续住在他们中间。

相异及相同之处

然而，赎罪日所执行那些精心设计的礼仪，就像会幕本身一样，只是一些象征和记号。它们本身并不能解决人类真正的问题。我们的问题不是：在什么条件下，神才能容忍我们在城中某座圣堂附近或周围生活和工作。问题是我们这些罪人怎样才能来到天上神的面前，并且被接纳（也知道自己被接纳），又为神搭建一座属灵的帐幕，不是用木头石头，而是用得赎之人来搭建的。

象征性的、牲畜的献祭，可以洁净的帐幕最多只是照着天上器皿仿制的帐幕，但却不能洁净“那天上的本物”（九 23）。然而，这些献祭所做不到的，基督已经做到了。因此，我们首先留意到的，犹太教的牲畜献祭与基督的祭是有分别的，以色列在地上用人手所造的圣所，与基督如今为我们代祷之所在的天堂，也有分别（九 23-24）。我们只要紧记这些基本而重要的分别——作者肯定不会让我们忘记——而另一件能引起我们兴趣的事便会浮现。由于古时的会幕（如八 5 指出）只是天上物件的形状和影像，也由于会幕的仪式是神亲自的设计，因此，我们可视之为神所赐的一个表样（如九 9 指出）。我们可以把会幕及其礼仪当作一个模型来思想，尝试明白基督在加略山上为我们做了什么，祂现正为我们做什么，而祂再来的时候，还要为我们做些什么。

古代以色列赎罪日各种仪式的重点，是大祭司的三次“出现”。

1. 他首先出现在会幕院子里的祭坛前，百姓都可以看见他，然后他宰杀一只山羊作除罪的赎罪祭（利一六 7-10、15）。

2. 然后他用盆子盛一些祭牲的血进入帐幕。他和平常一样穿过第一层幔子。但其后他会做出一个每年只进行一次的动作：掀开第二层幔子，进入至圣所，为所有在外面等候的百姓来到神面前。这对他自己和百姓来说是一个紧张的时刻。他们都是自承有罪、应当受到惩罚的罪人，而他是他们的代表。作为神宝座的约柜收藏着两块法版。他和百姓都触犯了法版上所载的律法。他们该当受到处罚。既承认这事实，便恭敬地在（神宝座前负责执行审判的）基路伯的注视下，把祭牲的血洒在约柜前，和在称为“施恩座”的精金盖版上。神若接纳献祭，大祭司和百姓便蒙神悦纳。神若拒绝他的献祭，他和百姓便会灭亡（利一六 15-17）。

3. 过后他离开至圣所，从会幕出来，再次站在等候在外面的百姓面前。然后他取另一只山羊，接手在羊的头上，承认以色列人的罪孽，再把羊送到旷野去，象征百姓的罪已蒙赦免，他们的罪愆已被清除（利一六 18-28）。

这是一个多么具有指导性的象征！它帮助我们在思想和想象当中，具体地了解 and 掌握主耶稣三次显现的重要性。

首先，作者说，“他……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九 26）。那重大的献祭并非在暗中进行。神的儿子，就是以色列人各种礼仪所象征和预表的，以及以色列众先知所预言的，从天上降临，出现在地球上，在人类和魔鬼、天使和神面前，将自己献上，作为一次重大而唯一的赎罪祭。但我们必须留意，祂与以色列人的大祭司不同，祂只显现了一次：“他……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九 26）。他们却要在每年的赎罪日来到祭坛面前。为什么？因为他们所献上的祭只能一年一次——象征性地——遮盖百姓的罪。作者说（九 25-26），要是主耶稣所献的祭和他们的祭一样，祂便要从创世直到末世，每年都从天上来

到加略山受苦了。感谢神，不是这样的，祂的献祭跟他们的不一样。我们必须明白此中的差异。祂只一次献上，便永永远远、世代世代都有功效。

可是有些人认为这观念难以接受。他们可以明白的概念是：你犯罪，献祭，罪便得赦免；再次犯罪，再次献祭，便再次得蒙赦免。如此类推，直至生命的终结。但他们不能理解，基督怎么能在加略山上作出一次的牺牲，便能为信徒担当过去、现在，和将来一切的罪孽。让我们来仔细研究这一点。

希伯来书九章 27 节说：“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换句话说，神不会每天或每年召集我们到祂的法庭审理我们的案件，然后加以判决。我们只有一次最后的审判，那是人死后才执行的。那时神将会在同一次的聆讯中，审理人的一生和他所有的罪。那奇妙的好消息是说，由于那唯一的审判将审理人的一生，所以基督一次献上而永久有效的祭，已经为信徒每一项有可能被提出的罪作出救赎。（这安排甚好，因为基督不会有第二次的死。若信徒的某些罪未因基督在加略山上受死而蒙赦免，那些罪便再也得不到救赎。）

事实上，实际的情况比上文的描述更美好。由于信徒的罪已经蒙救赎，审判者自己便宣布信徒“不至于定罪 / 不必受审判”（约 5:24）。这案件已经庭外和解。圣灵要再次向我们保证，神永远不再提出信徒的罪与罚的问题（一〇 17）。

也许你会说：“我们怎能肯定这一点呢？”

答案可见于基督如今正在为我们所做的事。祂并非进入了地球上某个圣所的密室里，而是进入了天堂。如今祂所作的是“为我们显在神面前”（九 24）。请注意“为我们”这说法。当主耶稣升天，来到神面前的时候，祂个人被接纳，那并不奇怪。但此处指出的是，祂并非单单为自己进入天堂。祂在天上是担任我们的大祭司和代表；如今祂为我们显在神面前，正如以色列的大祭司在赎罪日显在神面前，担任所有在营外等候之百姓的代表。在

以色列人的情况下，代表百姓的大祭司若被接纳，意味大祭司所代表的百姓也被接纳。大祭司若被拒绝，百姓也被拒绝。

我们的情况也是这样！我们的代表若已经被接纳，我们也被接纳。我在此要问的问题是：“神是否完全明白主耶稣如今显在他面前，并非单单为了自己的缘故，而是作为我个人的代表呢？”答案是：祂当然明白。

“可是，神是否知道我犯过的和仍未犯的所有罪呢？”答案是：当然知道。

随之而来是一个最重要的问题：“神既知道主耶稣是为我死在加略山上，如今进入天堂，显现在神面前，又担当我的代表，那么，神是否已经接纳他呢？”再一次，答案是：当然是的。神知道祂要做我的代表，已经完全接纳祂。在这二千年里面，神不曾告诉祂，祂昔日在加略山上所献的祭不足以遮盖我将要犯的一切罪，而必须再次离开天堂，来到地上，像以色列人的大祭司那样，用另一个祭来补充先前的祭。不会的。作为我的代表，祂一直坐在神的右边，在过去二千年里，神从未要求祂退后一步。因此，在这一刻，所有信徒都可以知道，他们已经蒙接纳，在神的高天之上永远蒙悦纳。

不但如此，正如以色列的大祭司最后会离开至圣所，再次出现在百姓面前，就是那些在营外等候已久的百姓面前，有一天，基督也要再次显现，我们称之为再来（九 28）。以色列的大祭司再次出现在百姓面前的时候，他需要献上另一个赎罪祭。基督再来的时候却不用献祭。祂将要来拯救那些等候祂的人（参帖前一 10）。那就是说，祂将要拯救他们的身体，完成他们的救恩。死去的人将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活着的人也要改变，身体不再朽坏。每位信徒都会得到一个身体，与救主复活的荣耀身体相似（帖前四；林前一五；腓三 21）。祂要把一切救赎回来的人领到父家里；不是来到地上的帐幕，或祂曾称为“我父的殿”的耶路撒冷圣殿，而是来到神永恒的帐幕里去（启二一 3）。

问题

1. 古时由摩西指挥建造的帐幕有何独特之处？
2. 圣灵藉着会幕的设计传达了什么教训（九 8）？
3. 基督教有什么与以色列人的会幕相似的建筑物？
4. 把新约看成一份遗嘱，可以怎样帮助我们理解救恩的条件（九 16-17）？
5. 在基督受死前已经逝世的真信徒，是否真的得着赦免？若是，所根据的是什么？我们所享受的赦罪，是否比他们所得着的更美好？若是，是在哪些方面？
6. 有关以色列的大祭司在赎罪日为百姓所作的，与基督在昨日、今日，和将来为我们所作的事，你从本章可以看出多少共同与差异之处？

注脚

- ① 第 4 节说至圣所“有”金香炉（或香坛）的时候，作者不是指金香坛在至圣所内。这香坛是至圣所的一部分（参王上六 22），因为在功能上它与约柜有密切的关连。祭司在香坛前祷告时，他是面向那坐在约柜上、二基路伯中间的神。祭司和神中间必须有幔子相隔，但这两件器具在功能上是相连的；至圣所有金香坛就是这个意思，即使香坛是在至圣所外面。正如我们说“董事总经理的私人办公室有一个候见室”的时候，不会指那候见室就在他的私人办公室里面。
- ② 至于希腊文 *stasis* 解作“位置”或“空间”的例子，参看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edited by W. Bauer, adapted and translated by W.F. Arndt and F.W. Gingrich, second edition revised and augmented by F.W. Gingrich and F.W. Danker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第十一章 更优越的祭

希伯来书第十章

上一章我们论到主耶稣“第二次显现”为那等候祂的人带来救恩。那是一件令人兴奋的事，因为知道那时我们的身体也会得赎（罗八 23）。现今我们已经得蒙赦免，得着圣灵初结的果子，但身体仍未得赎。不错，我们身体抱恙的时候，创造主神不时会施恩医治——通常透过自然的方法；但偶尔也会施予神迹的医治。然而，我们不能强求得医治。圣经强调（林前一五 53-54），我们的身体在主再来之前是会朽坏和死去的，即随时会遭遇疾病和死亡。这身体现在仍未能进入神的同在。我们的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的国（林前一五 50）。我们必须耐心等候：“我们……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他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三 20-21）。我们的前景是十分灿烂的。

但在我们等候期间，更奇妙的事仍会发生。即使如今我们的身体不能直接来到神面前，但我们的灵却能随时亲近神。作者劝勉我们说：“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藉着他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他的身体。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并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除去，身体用清水洗净了，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来一〇 19-22）。

新的路

这条路是新的，整个观念也是全新的。从前是不存在的（来九 8），但基督已经为我们打通这条路了。我们必须了解这条路如何崭新及其革命性的地方。经文只是说我们可以凭信心向神祷

告。历代以来，神的子民一直都可以自由地向神祷告。也不是说基督已经打开天堂的门，让我们死后可以来到神面前。经文乃是说，基督现在已经为我们开了一条路，让我们即刻可以来到神面前。昔日以色列的大祭司每年只能做一件事，现在我们随时可以做到：进入至圣所。我们不必怀疑是那一个圣所：是你“从幔子经过”而到达的圣所；那幔子就等於会幕的第二层幔子。现在我们所做的，是以色列的大祭司永远也做不到的。他只能进入地上帐幕的至圣所；我们则每天都能来到神在天上的宝座面前。

对一般犹太人来说，这观念起初看似奇怪，不可思议，对希伯来书原来的读者来说，他们大概也有这种感觉。甚至我们当中某些人也有这种感觉。对古代的犹太人来说，很难获得那通往至圣所的、又新又活的路的好处，部分原因是出于他的宗教背景和传统。由于历代的教导，他们相信只有祭司能进入地上圣所的第一个区间，即圣所；至于至圣所，除了大祭司之外，绝对没有人能进入。旧约记载了犹大王乌西雅进入圣所试图在金坛上烧香的后果。神击打他使他患大麻风，众祭司于是催他离开圣殿（代下二六 16-20）。那么，平信徒又怎能进入天上的至圣所呢？

我们中间或许有人也不明白，既然我们仍在世上，那么进入天上至圣所的意思是什么呢？我们心想，“神在天上，我们在地上”，那是事实。我们祷告的时候，祂能听见我们，因为祂是神，但我们怎能进入天堂与祂交谈呢？我们应当记得，我们是从属灵的角度，而不是实际的角度来思考。在这层面上，距离便不是按照公里或光年来计算。两个人可以一起坐在同一个房间的同一张沙发上，但心灵却相隔十万八千里。两人或有对话，但后来其中一人会论到另一人说：“是的，我们一起谈话了，但他似乎离我很远。”在主耶稣的比喻里（路一八 10-14），有一个税吏上圣殿去祷告，但他却“远远的站着，连举目望天也不敢”。当然，神听见了他恳切求恩的祷告，在回到天家以前，他已经在神面前得称为义，而那倚靠自己善行的法利赛人却不能得称为义。我们

必须注意，如今我们已经称义，不必再“远远的站着”了。我们的灵可以直接来到神面前，站在祂的宝座前，因为知道我们已经完全被祂接纳，祂再也不会把我们赶出去。“你们从前远离神的人，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靠着他的血，已经得亲近了……因为我们两下藉着他被一个圣灵所感，得以进到父面前”（弗二 13、18）。

古时的犹太人为何不能这样亲近神呢？问题在于他们的赎罪祭。虽然赎罪祭是神所命定的，但那只是基督更美之祭的影儿，并不是本物的真像（来一〇 1）。赎罪祭只是基督之祭的象征，不能使亲近神的人得以完全。从他们年复一年不断地献祭可见，他们的目的是要得到再次的赦罪。他们从来不认为罪的赎价已经还清，否则他们便不会继续献祭了。试想想，假如你的房屋贷款已经还清，你还会继续每月供款吗？

“想起罪来”

所以，结果是以色列人的赎罪祭并不能消除他们与神之间的距离。相反地，是赎罪祭使他们仍然保持这个距离。作者说，“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来”（来一〇 3）。你要留意，这句话的意思不是说，神一年一次会突然想起以色列人是罪人，以色列人也会突然想起这件事。也不是说，神应许不再记念我们的罪，其意思是祂始终会忘记我们曾经是罪人。将来我们看见救主手上的钉痕，也肯定不会说：“我已记不起他手上为何有那些伤痕。到底是什么造成的？”神也不会这样！

“想起”、“回想”、“提醒者”在圣经里是半专门的术语。古代君王有所谓“提醒者”或“史官”的朝廷官员（撒下二〇 24）。他的职责是记录朝廷里一切重要的事件。王若要求翻看史册，史官就必须呈上，让王随意查核任何国民的纪录。该国民若曾作奸犯科，王便会执行判决，把该国民处死。那就是“想起”某人的罪的意思（参启一六 19）。

以色列人认为每年赎罪日所进行的，就是这样的事。神会要

求查看子民该年犯罪的记录。祂会评估罪行的轻重，然后判定刑罚。百姓只有献祭才能平息神的怒气，但也只可以暂时平息。今年的赎罪日刚过去，明年的赎罪日随即又来临，神要再次审查他们的罪，再次给他们判刑，再次要求他们赎罪，百姓要冒着神再次发怒的危险，所以要赶快重新献祭，以取得另一次的赦罪。以色列人从不会认为自己已经得到神完全的接纳。无论过去获得过多少次赦免，随后一年神如何审查仍是未知之数。如果翌年神认为以色列人的赎罪祭并不足以遮盖国民的罪，因而发怒和不接纳他们，那该怎么办？

难怪一般以色列人总不被允许，也不会随便来到神面前，而是远远地站着，并且要一而再地献祭，以期待着再一次的赦罪，或许有一天能得到永生，可以进入神的天堂。所以，作者所面对的问题是，他怎样才能叫读者停止这些献祭呢？

停止献祭？

停止献祭有两个困难。第一，这些献祭是神亲自在摩西五经里的吩咐。停止献祭，对当时的犹太人来说，就是断然违背圣经的教训。第二，以色列人良心受责的时候，如果能为自己的罪作出赔偿或一些补偿的行动，这才心安理得。因此，对于不断的献祭实际上对他们并没有任何好处的说法，他们十分不认同。

我们会看见，处理第一个难题的时候，作者并没有说：“你们必须停止牲畜的献祭，因为基督教的使徒（或其他新约作者）说你们必须停止。”使徒的论调若看似与旧约圣经的教导互相矛盾的话，他们的话对犹太人又怎能起到作用呢？因此，作者直接引述旧约来支持他的论点。不过，他并没有引述摩西五经，而是引述了诗篇。利未记是神的话语，诗篇也是神的话语。此外，诗篇是在五经出现了许多年后才写成的，所以记载了神论到这话题的最后意见；我们都知道，最后的命令是最具有效力的。

诗篇四十篇 6-8 节出现了一个声音，希伯来书的读者或会认出是将来之弥赛亚的声音。弥赛亚清楚明白神的心意。祂知道

虽然以色列人历代以来一直按照神的吩咐来献祭，而这些献祭也达到神所预期的果效，但神的心并未因此而满足。这做法怎能令神满足呢？公牛和山羊的血并不能除去人的罪。动物对罪一无所知，牠们永远不会受这种人类的东西——良心谴责——所困扰。律法和道德观念对牠们毫无意义。保持道德和心灵高尚并不是牠们所关心的事。牠们被拉进去准备献给神作赎罪祭，当牠们嗅到祭坛上的血腥味而挣扎的时候，并不知道人们犯了什么罪，或神的感受如何，祂为何必须审判罪，或牠们为何要受苦。这样，牲畜的牺牲，又怎能满足神的心呢？

更美的祭

透过诗篇作者，我们听见了弥赛亚到世上来的时候所说的话，祂宣布一种截然不同的献祭：

神啊，祭物和礼物是你不愿意的，你曾给我预备了身体，^①
燔祭和赎罪祭是你不喜欢的。

那时我说：‘神啊，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
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

作者说，我们在这里（来一〇5-9）首先要注意这几句话的次序。第一句话说律法所规定的祭牲奉献并不会满足神。其后是弥赛亚随即表明祂已经到来遵行神的旨意。因此，第二句话是给第一句话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法。因为献牲畜为祭的做法不能满足神，所以必须被废除。取而代之的是弥赛亚遵行神的旨意。第一种做法废除了，第二种做法便取代其位置。

这就是弥赛亚的祭比牲畜的祭优越得多的第一个原因。祂知道什么是罪。而祂本身却是完全无罪的。祂从未因一次的恶行或妥协埋没自己的良心。对于人类犯罪的邪恶和可怕，祂比任何人都清楚。作为化身为人的神，祂比任何人都清楚知道圣洁的神如何厌恶罪，也完全明白神藉着祂解决这问题的旨意。神愿意祂献上自己无罪的身体来使我们成圣。祂遵行了神的旨意，献上了自己的身体，使我们成为圣洁。祂一次的奉献完全满足了神，以致

祂不再需要第二献上祂的身体。神的心意被满足了；牲畜的献祭是过时的，也是无用的。

这就是第一个问题的解决方法。可是第二个问题又如何呢？作者怎样帮助读者克服不断献祭让自己心安理得的心理呢？

他首先指出以色列祭司在地上圣所的姿势，与基督在天上圣所的姿势的分别。每一个以色列的祭司都是站着的；基督是坐下的（一〇 11-12）。在地上的圣所，我们在所有具有象征意义的物件当中找不到一个座位，即使大祭司也没有座位或宝座可以坐下来。这是精心而具有意义的设计。献祭的仪式从来没有结束。这并不因为他们有许多不同的祭要献上。他们所献的不过是相同的那几样祭，但献祭的行动却必须反复地进行。因此，在仪式上，他们永远不能坐下来。

但作者说，基督进入天上的至圣所之后，从仪式方面来说，祂坐下了。

“他怎么知道？”我们会问。

因为这是诗篇一一〇篇 1 节说的。在那里说话的是神，祂吩咐已经升到天上的弥赛亚坐在祂的右边。为何要坐下？因为靠着祂只一次的奉献，祂已经使那些得以圣洁的人永远完全。祂献祭的工作已经完成。祂不但不需要再次献上各种不同的祭，也不需要不断献上祂自己为祭。祂不是坐在天上永远向神献祭。献祭的程序已经完成了，祂坐在那里，正如诗篇一一〇篇 1 节所说，只是等祂的仇敌来作祂的脚凳（来一〇 13）。

作者为了显示他对诗篇一一〇篇的解释是正确的，随后再次引述新约的条款作支持。他说，我们要注意圣灵如何仔细地编排那些条款的次序。首先，“我要将我的律法写在他们心上，又要放在他们的里面。”圣灵在我们心思意念里动工，是从我们悔改归向基督的时候便开始了，其后我们在世上继续学习过圣洁生活的时候，圣灵也一直在我们心里作工。罪得赦免并非给我们可以活在罪中的许可证。那么，若在学习过圣洁生活期间，我们跌倒

犯罪了，那怎么办？我们岂不是要献祭，确保这些罪得到赦免，使自己心安理得吗？

不！

为什么？

我们来看这新约的最后一组条款。就在我们论到追求圣洁生活也偶尔会失败的时候，神向我们保证，祂不再记念我们的罪愆和过犯。那就是说，祂不会提出刑罚的问题，也不会要求我们赎罪。为什么？因为赎价已经付清了！

作者说，你的罪既已得到赦免，便不用再为罪献祭（来一〇18）。我们应当对他所说的话有确切的了解。此处译作“献祭”的希腊文 *prosphora* 可指两件多少有点不同的事情。它可指“供献之物”，即“祭物”；也可指“供献的过程”，即“献祭的行动”。在这段经文里，作者所用的是第二种意义。他不是说我们除了基督的祭之外，便不需要另一个祭，虽然这也是事实。他是说，整个为罪献祭的行动已经停止了。作为信徒，我们应当献上颂赞和行善的祭（来一三15-16），但目的不是为了获得赦罪。我们不需要，也不应当，继续献上任何赎罪祭，甚至包括基督自己所献的祭。圣灵用多么兴奋和有力的语调说出这实况。祂可以说：“基督所献的祭是那么完全，以致你一切的罪都已获得赦免。”而这是真实的。但他更进一步指出，“你的罪过既已赦免，就不用，也不获准，再为罪献祭了”。

但必定有人会说，圣经吩咐我们基督徒将身体献上，当作圣洁和讨神喜悦的活祭，不是吗？

确实是这样。这是保罗在罗马书十二章1节所说的。但我们并非为了获得赦罪才这样做。我们把身体献上，是发乎感激之情，因为我们的罪已经得蒙赦免。我们不能把自己的献祭和祂的混为一谈。祂把身体献上，从罪恶中救赎了我们。这是我们所献的祭永远都做不到的；我们也不需要再做任何赎罪的行动。救赎的工作在很久以前已经完成了。因此，我们不可以试图把自己的祭与

基督的祭一同献上给神。

进入至圣所

那么，我们应当存着诚心和完全充足的信心亲近神，进入至圣所。圣灵是多么乐于强调每位真心信徒可以坦然进入至圣所！这信心当然不是冒昧的，而是根据神自己的预备。至于古时的以色列祭司，神在礼仪上给他们双重的洁净。他们在圣坛面前得着洒血的洁净，此外还用洗濯盆的水来洁净。以色列人的洁净只是象征性的，我们的双重洁净却是实在的。

首先，我们的心已经被耶稣的血洒过（当然是比喻性的说法），因此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得着洁净。这就是称义。我们不用压抑良心的罪咎感。我们的良心若看见神对我们的忿怒已经得到公义的平息，我们的罪债已经完全清还，便能解除一切的恐惧，以完全充足的信心和平安的心来亲近神。

其次，我们的身体已经用洁净的水洗净（同样是比喻性的说法）。不是用清水洒去（因为我们的良心已经用血洒过），也不是用水冲洗，而是从头到尾用清水洗净。此处译作“洗净”的希腊文，跟约翰福音十三章10节记载主耶稣说：“凡洗过澡的人，只要把脚一洗，全身就干净了”那里的“洗澡”是相同的用语。该处所使用的，当然也是比喻性的说法。主耶稣是论到一个人真正悔改信靠救主的时候所得着那最初的、完全的，和一次的成圣。祂不是谈论洗礼（以一次主要的洗礼作开始，其后还有许多次要的洗礼！？），也不是真真正正用水洗净，无论是一般的水还是圣水。论到这一次全身的洗澡时，主又说：“你们是干净的，然而不都是干净的。”因为祂知道谁正准备出卖祂，所以祂说他们不都是干净的——祂的意思显然不是说，“你们除了犹大以外都已经受洗了”。犹大和其他门徒一样都已经受洗了，但他仍未“全身洗过澡”，即仍未得着成圣。但每一个真心的信徒都已经成圣。保罗说：“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六11）。

第三，我们有一位伟大的祭司，祂是管理神家的大祭司。当年轻的以色列祭司在庄严的圣殿开始他们繁复的职责时，若有一位经验丰富的大祭司从旁指示他们怎样做、在神面前当如何行事，必定能叫他们镇定得多。感谢神，我们来到神可畏的处所时，有一位大祭司牵着我们手，引见我们，提示和带领我们赞美神和向祂祷告，告诉我们在诸天的至高者面前当如何行事。以色列大祭司头上的冠冕上系着一块精金的牌子，上面刻着“归耶和华为圣”几个字。圣经（出二八36-38）解释说，他这样做为要“担当[以色列人]干犯圣物条例的罪孽……这牌要常在他[亚伦]的额上，使他们可以在耶和华面前蒙悦纳”。因此基督，在更完全的意义上，担当了我们在敬拜和祷告上的缺失。祂不但承担我们作罪人时所犯的罪，也承担我们作为圣徒和敬拜者时的罪和缺失。我们因而能坦然经过幔子来到神面前，那不是由于我们有任何优点，或到达了一个更高的圣洁阶段，而是尽管我们有种种的缺点，却有耶稣基督作我们的主、救主和大祭司。

一个重要的技术性问题

现在我必须让你思考一个重要的技术性问题。你若对这方面的讨论没有兴趣，也许要跳过下一两段的内容。

这问题关乎十章20节里的一句话：“是藉着他给我们开了一条……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他的身体”。

六章19-20节说：“我们有这指望……通入幔内。作先锋的耶稣……就为我们进入幔内”。作者在这里把分隔圣所和至圣所的幔子用作比喻，那幔子把有神同在的看不见的世界，我们居住可见的世界隔开。那幔子当然仍悬挂在原处。

有些人认为作者在这里所说的幔子与十章20节的意义相同。他们认为作者的意思是说，我们的主已经开了一条通过幔子的路，而那条路就是祂的身体，即祂的人性。既然作为一个真正的人，祂已经穿过了幔子——这幔子仍把看不见的天上的世界向我们隐藏——我们也可以穿过幔子；如今是我们的灵穿过幔子，其后还

要亲身穿过。我们确实可以这样理解本节的希腊文。

然而，更有可能的是，作者在十章 20 节所说的幔子，与六章 19-20 节所说的不一样。现在他是说，会幕的幔子可被看作比喻，比喻主耶稣的肉体。许多人说：“不可能！主从未像幔子那样把神向任何人隐藏起来，而是常常向人彰显神。”

这种理解是忽略了古时会幕幔子的所有功能。幔子确实是把至圣所内的神，向在圣所供职的祭司隐藏起来。但另一方面，幔子的设置也出于仁慈的考量。若没有幔子，至圣所和圣所中间便没有分隔，要是这样，祭司连圣所也不能进入了。但有了幔子，他们便能进入圣所，一直来到幔子前面；而幔子上鲜活的颜色和生动的基路伯，也能让他们多少了解到那位住在幔子里面的神。

在这种意义上，主耶稣在地上的时候，祂的身体就如会幕的幔子。神一切的丰盛在祂里面居住（西一 19）。满身罪孽的人虽然不能来到神面前，但却能亲近基督，触摸祂的身体，尽管神一切的丰盛在祂里面居住。那时，神与人是多么的亲近。

但现在我们可以与神更加亲近，因为基督不再充当幔子。在加略山上，祂把自己无瑕疵的身体献给神，并且蒙悦纳；从死里复活后，祂的身体便进入天上，我们也被邀请以心灵跟随祂来到神面前。这样看来，我们已经再没有幔子的阻隔了。

你或会问：“基督受死时，圣殿里裂为两半的幔子又怎样解释呢？该事件有什么重要性呢？”

有双重的重要性。首先，它宣布犹太教敬拜制度的结束。没了幔子挂在那里，让祭司可以进入圣所，该制度便再也无法运行。把幔子除去，对那些不接受耶稣的祭的犹太人来说，整个敬拜制度已不能再实行了。仿佛神已经在整件事上写上了“取消”的字眼一样。

其次，它向有眼可见的人宣布，那通往天上至圣所的路已经开通了。地上的会幕——作为天上圣所美好的仿制品，并且运作了多个世纪——已经不再有此需要了。它已经被废弃，不久便会

消失。

主再来

那么，我们必须用心灵靠近基督如今所在的至圣所。但我们也要常常记得，基督将要再来。正如第九章末所说，祂会再一次显现。祂会以肉身显现，被人看见（徒一 11）。祂不久便要再来。那日已经临近（来一〇 25）。“还有一点时候，那要来的就来，并不迟延”（来一〇 37）。

只有真正的信徒会做好准备去迎接祂。只有真正的信徒会升到天上与祂相见，被带到父的家里，永远与主同在（约一四 1-3；帖前四 14-18）。我们若是真信徒，就必须显明我们的身分，并且像真信徒那样行事为人。我们必须像神的义人一样，凭着信心而活（一〇 38）。

那意味着什么？那意味着我们必须固执己见，坚定不移地持守我们宣称已拥有的盼望。基督应许祂要再来。祂是信实的，必定会信守祂的承诺。我们不能让自由主义神学掏空该应许的意义。那并不是一个虚言。主耶稣的应许是确实的。我们怎样看待其他基督教教义，也应当怎样看待我们信仰中的预言部分，以及有关主再来的教义。这教义与实际的基督徒生活并非互不相关。我们正需要主再来的思想，来刺激我们过圣洁的生活，以及忠心勤恳地事奉主（一〇 24）。

主再来的日子愈近，我们就愈需要与其他信徒相聚，彼此鼓励。我们需要尽力付出和获得帮助。若以为自己不需要这样做，便是一个危险的征兆。

若有人曾承认相信耶稣是弥赛亚，是曾受死、复活、升天，和将要再来的那一位，如今却否定该认信，返回犹太教去，他将会怎样呢？作者的答案就在十章 26-31 节。我们在本书第一章已经详细讨论过这段经文，现在只需要扼要说明该处的结论，确保我们已经明白作者在此所描述的是什么罪，当他说：“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

英文新国际译本（NIV）把本节译作：“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继续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我们若赞成这翻译，就必须小心，不要误解其意义，在心中形成一种错误的印象。作者不是说真信徒若故意坚持犯罪，终有一日基督的祭的价值会耗尽；或基督会说：“我为你的罪所付上的赎价到此为止，我不打算再为你的罪付上代价了。”这想法确实是欠缺成熟的，而且有两方面的错误。

第一，使徒约翰告诉我们，真信徒不会有犯罪的习惯（约壹三6-10）。任何不断犯罪的人都出于魔鬼，而不是真正的信徒。他从来没有“从神而生”。真信徒的确偶尔也会犯罪（约壹一6，二2），但他们不会故意持续犯罪，他们也不会形成犯罪的生活习性。他们会承认自己的罪，求神帮助他们离弃罪恶。基督为他们所流的血永远不会失去功效，直至神一切蒙救赎的教会都得救，那时不再犯罪了。

第二，作者其后在第29节详细指出他心目中这种故意的罪是什么。那是故意否定主耶稣的神性，坚称祂的血平平无奇，不比任何人的血更宝贵。再者，合乎逻辑的推论是，凭这血所立的新约是完全无效和无价值的。这种想法就是羞辱圣灵的恩典，却选择靠自己的行为得救。

干犯这罪，并无知地坚持去做，正如大数的扫罗从前所作的，也是严重的错误。但无知的人可以获得怜悯。要是非出于无知，而是完全清楚明白事实，却仍然坚持犯这罪；并且若受了圣灵的光照，仍睁着眼故意拒绝基督的祭，在这种情况下就不再有任何赎罪的祭了。犹太教里的献祭不过是一些象征性的行动，尽管如此，多个世纪以来，神一直接受这些献祭，并宣布那些真心献祭的人罪得赦免。可是，这些祭现已被废弃。神不再接受献祭，至于那些故意拒绝基督之祭的人所献的祭，就更不用说。因为对这样的人来说，除了神的审判和复仇的地狱之火外，就再没有别的东西留给他们的了。

没有退路

对真信徒来说，返回犹太教及其献祭制度的退路已经永远被截断。我们的作者并非无情。他知道读者自从承认相信耶稣是弥赛亚以来，已经饱受逼迫和压力。他知道主再来的延迟正在考验他们的信心，他们还要面对未悔改的朋友指耶稣只是骗子、祂不会再来的争论。他也知道他们有时想犹太教仍然是一个有效的制度，是他们的退路，让他们可以避免不断增加的压力，而保留着受人尊重的身分，这是一个极大的诱惑。

但他们不能这样做，如果他们是真信徒。当然，如果他们一直以来都是“犹大”，他们最终仍会出卖主，回到那些把祂钉十字架的人那里去，招致神永远的忿怒。但作者对他们有更大的信心，他不曾这样想。他深信纵使他们暂时有与信心不一致的行为表现，但他们始终是真信徒。他把他们看为与自己一道，大胆地断言：“我们却不是退后入沉沦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灵魂得救的人”（一〇 39）。他们早期受圣灵感动而承认的信仰是真诚的：他们在天上有更美好的、永久的产业，远超过他们暂时的损失和受苦。现在他们会对他持久忍耐的呼吁作出回应。像彼得一样，他们会从暂时的动摇中恢复过来。他们会显示自己是真正的信徒。他们会为救主而生活和作见证。他们会忠心不渝地等候祂的再来，因有神亲自保证，虽然在这段等待的时期有试炼、受苦和逼迫，但那只是短暂的。其后他们将要得着永恒而极大的奖赏。

问题

1. 主耶稣为我们开启的进入至圣所的路是新的，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那是一条活的路又是什么意思？
2. 圣经劝我们“来到神面前”（一〇 22），那是否指
(a) 我们现今的生活方式，必须确保我们在逝世或主再来的时候最

终能进入天堂；或

- (b) 我们现今便可藉某些方法来到神在天上的宝座前？若是 (b)，是怎样做到的？
3. 新约说神不再记念我们的罪时，所指的是什么？
 4. 尽管以色列人不断反复地献祭，但仍不能自由地进入至圣所，为什么？
 5. 现今若仍有人为了获得赦罪或永生而献祭，这做法有何不妥当？
 6. 声称是基督徒的人若返回犹太教，结果会怎样？
 7. 相信基督再来的信心在你现今的生活中有何重要性？

注脚

- ① 本节在希伯来原文作：“……你已经开通我的耳朵”。为了带出这比喻的意义，七十士译本有力地译作“你曾给我预备了身体”。圣灵选择使用这翻译，为的是让新约读者较容易明白。

第十二章 信心的教义与信心之旅

希伯来书—— 1-16

要明白本章在希伯来书中的重要性，我们首先要注意当中所谈及的是信心。那似乎是一个十分初步的观察，但却十分重要。希伯来书读者最大的需要是信心。作者不怀疑他们的不敬虔或对宗教的热诚，而是质疑他们的信心。

我们岂会忘记作者早前曾指出，他们的祖先不能进入应许地的原因，就是缺乏这种品质，缺乏信心，或说原因就是不信。然后在第十章末，他也是这样总结读者的状况：他们要继续耐心等待主再来，凭信心而活（因为神说：“义人必因信得生”）？还是退缩，否定从前所承认的信仰而永远丧失？

信心是什么？

所以，他开始来描述和说明信心真正的本质和作用。作信徒是什么意思？凭着信心而活是什么意思？

我们观察到整卷希伯来书所谈及的信心是：没有这信心，人就不能讨神喜悦；没有这信心，我们根本不是信神的人。古时以色列人在旷野不相信福音。他们不是真正相信神的人。正如主耶稣所说，他们也许“暂时相信”（路八 13）；但这信却没有在他们里面生根。这种不是好的信心，试炼一旦来到，他们没有真正相信福音的心便表露无遗。作者在十一章 6 节再次明确地说“信”，他所指的是真正的信心，能让我们来到神面前，真正能讨神喜悦的信心。没有信心，人就不能得神的喜悦；没有信心，我们就不是真正的信徒。

另一方面，作者将在本章指出，信心不能划分为清清楚楚、互不相干的不同部分和类别。我们凭信心开始与神同行的生活，

而让我们继续与神同行的，并不是另一种信心，乃是相同的信心。开始时，我们的信心虽然微小，但这信心是会增长、使人付诸行动、长久忍耐的潜力；这是希伯来书第十一章即将给我们阐明的要点。

我们起初接受救恩所运用的信心，必将在我们的生命中显露出来。我们不可能完全隐藏这种信心。这信心不可能完全没有塑造我们的生命。真正的信心是活的，它会带来生命的改变，它会让我们勇敢地为主而活，它会付诸行动，它会坚持和忍耐到底。

常有人说，想要得救，你根本不需要做任何事。我听见这句话的时候，心里有时会感到不安。我明白某些传道人说这话的意义所在，按照他们的意义，实情确是这样。当然，你不能靠着好行为来赚取救恩。信心就是歇了工倚靠基督所成就的工；信心是接受而不是付出。

可是，真正的信心从一开始便是积极的。路加福音第七章所记载的妓女相信救主的话，而由于她的信，她来到主面前，在祂脚前痛哭。呆着不动，不肯到主脚前来的信心，根本不是真正的信心。在路加福音第八章，那患血漏的妇人相信救主，而因为她相信，所以她才钻进人群，摸主耶稣的衣裳缝子。只是口说相信，却没有行动，根本就不是信心。在悔改归主的行动上也是如此：真正的信心总是积极的，人必须来到主面前，伸出手来接受救主的应许。

信心的描述

信心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来一一1）。或正如新国际译本（NIV）的翻译，信心就是对我们盼望之事的肯定，对看不见之事的确信。信心使你确信所盼望的事——即仍未拥有的事（参罗八24-25）——已经属于你，以致你会倚靠那些事，仿佛已经拥有它们一样。有些东西是看不见的，这是由于它们的性质，或由于它们是隐藏直至将来的事情。信心让我们确信它们是真实的，以致能倚赖它们，以它们为一切抉择和决定的根据，并以它们作生活的指引。

古时敬虔的人便是如此生活，我们现在也应当如此生活。其实我们已习惯使用信心；只要坐下来思想一下，我们有多少东西是单凭信心便看为事实，必会大吃一惊。我们绝对相信主耶稣会再回来，对吗？可是祂现在仍未回来！我们都相信祂在天上，但我们却不曾在天上看见祂！我们相信祂每天都为我们祈求，但却从来未听说过。我们把一切期望都寄托在于祂所献的祭，但也不曾亲眼看见祂献祭。我们怎知祂已经复活呢？不错，我们已惯于运用信心，而以上的应许都已成为我们日常生活不可分割的部分。相信了这些应许，你便发觉它们都是真实的，且经得起考验。信是我们所盼望之事的保证，是对未见之事的信念。

信心的基本教义

1. 创造

要显示我们是真信徒，首先就是紧守信仰的基本教义，致力高举这些教义，并且遵照它们来行事。

第一，是创造的教义。“我们因着信，就知道诸世界是藉神的话造成的，这样，所看见的，并不是从显然之物造出来的。”（来一一3）

事物与其表面不相称。我们站在坚实的陆地上。四周的事物都是我们能够触摸到、嗅得到、尝得到，并且看得到和听得见的，所以我们感觉它们很真实。有时候我们会害怕，不敢为了一些看不见、摸不到的属灵事物，而把一些实在的东西放弃。但我们试想想，这些实物——这世界和其中的一切——是从哪里来的？这些东西是否常存的？不！我们所看到的一切，都是从我们看不见的东西那里来的。我们所站的这片陆地，曾经是看不见、摸不到、尝不着、嗅不到，也听不见的。因此，我们所居住的整个宇宙，是一个庞大的实物教材，可以让我们学习信心。在宇宙出现之前，我们若是站在神身旁的话，就必须有极大的信心才能相信有任何事情会发生，因为一切都是从无变有的！千万不要让这物质世界令我们觉得它比属灵的世界更为真实。不是的。属灵的国度比任

何真实的东西还要真实。

我们是凭信心明白到宇宙是藉神的话语而成的。这并不表示我们这理解的基础，不及科学能用逻辑证明的结论。有些事情总不能单凭逻辑来证实，而必须凭信心来分辨、接受，和享有。例如花儿的美丽，或一个行动的动机。我们可以观察一个行动，计量它的结果。但推动该行动的爱心并不能计量，也不能被证明。我们若相信该行动背后的动机是出于真爱，便要首先考虑一些证据，然后愿意采取信心的一步，相信做出这行动的人所说的话，就是他或她这样行完全是出于爱。

相信宇宙靠着神的话语而成并不是不合理的。我们在大自然的每个角落，不但发现一些物件，而是物件都载入了信息，并能把信息传到其他物件。原来的物件会毁灭，但信息却持续不衰。那信息是从那里来的呢？

现今的科学理论认为宇宙从一次大爆炸开始。科学家们似乎认为询问或断定那大爆炸中的物质从哪里来，并不是他们的研究范畴。因而对于人类生命背后的计划和前面的目标是什么，他们并没有答案（他们也没有假装已经有答案）。所以，作为科学家，他们根本是没有目标和没有希望的。

我们凭信心可以知道这最基本、最重要的问题的答案。创造主已经藉着众先知，最后也藉着祂儿子说话。我们相信祂；我们有目标、有意义，也有盼望。我们若是真正的信徒，便应在创造教义的各个层面上极力坚持。其他的信念都在建基于这个教义。

2. 献祭

第二，是有关献祭和亲近神的教义。这是一个堕落的世界，在创造之后的另一个重要问题就是：我们怎样才能亲近神而蒙神悦纳呢？

该隐犯了一个最基本的错误。约翰告诉我们，他的行为是恶的（约壹三12）。他以为可以继续犯罪，然后靠着向神献祭、讨神喜悦而保持与神的正常关系，他自己却毫无悔意地继续那邪恶

的生活。这是不可能的！献祭不是贿赂，不能隐藏恶行，也不是一张犯罪的通行证。神拒绝该隐所献的祭，最后更拒绝该隐本人。

亚伯献上比该隐更美好的祭。神接纳了。作者说，那证明亚伯是义人。他当然不是无罪的人，只是他与神保持正常的关系，过着讨神喜悦的生活。我们还要留意经文没有说的话。经文没有说亚伯是凭着信行出公义，而因此他的献祭蒙神悦纳。经文是说：“亚伯因着信，献祭与神，比该隐所献的更美”。要凭着信行事，你必须是回应神的话和按照祂的话来行。而亚伯凭信而行的就是献祭。他是凭着信而行，因为他的献祭是回应神的话，无论是回应神在伊甸园给他父母所立的榜样（创三 21），还是回应创世记没有记载的、神所说的其他话语。亚伯并非只是“对自己所献的祭有极大的信心”，或认为自己有那么好的行为，因而肯定神会接纳他的献祭。许多人心里有类似强烈的信念，但那并不是信心：那是一种冒昧，因为他们的确信只是出于自己主观的概念，而不是根据神所说的话。

现在，我们若是真正的信徒，我们首先会避免任何染上该隐之错误的态度，然后要确保我们藉以接近神的献祭，是圣经里所描述的祭，是希伯来书详细描述祭的祭。现在神已经说明，一切为罪而献的祭已经结束，若坚持要献上赎罪的祭，则我们是否是真正的信徒便会顿变成疑问。

3. 最后的救恩

第三，是关乎我们最后的救恩。以诺因着信被接去，即被带离这个世界，以致他不用经历死亡（一一 5-6）。我们不需要试图淡化这句话的含义。作者显然指以诺的肉身被带走离开这个世界，因为他又说：“人也找不着他”。我们想起先知的门徒在以利亚同样未经历死亡而被接去之后，怎样到处找寻而找不着他（王下二 16-17）。

以诺未经死亡而被接到天上的事情，自然让我们想到自己得救的最后阶段，即主再来时所发生的事。世界各地千千万万的信

徒同样会未经死亡而被接去。“我们不是都要睡觉，乃是都要改变，就在一霎时，眨眼之间，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因号筒要响，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我们也要改变”（林前一五 51-52）。

我们可从以诺学习一个功课。“以诺因着信被接去，不至于见死”。怎样“因着信”呢？作者又怎么知道他是因着信呢？因为，他指出，在以诺被接去之前，圣经说^①他是讨神喜悦的。而由于（作者认为）没有信就不可能得神的喜悦——事实上，没有信，你根本不能来到神面前——所以以诺必定是一个真信徒。因为他是一个真信徒，所以他被接到天上而不用经历死亡。

这教训是清楚的。主降临的日子愈来愈近。祂降临的时候，如果我们还活着，希望被接到空中与祂相遇（帖前四 17），我们也必须是真信徒。那么，我们怎样显示自己是真信徒呢？我们必须每天与神同行，在生活上经常要讨神喜悦。使徒约翰也指出了这一点。他说，主显现的时候，我们必要像祂，因为我们必得见祂的真体（约壹三 2）。这盼望是荣耀的，但他又说：“凡向祂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祂洁净一样”（3 节）。注意这是一个表达事实的陈述句，而不是一个劝勉。凡有这指望的都洁净自己，这是一个事实。任何一贯不理睬要洁净自己的人，显示他并没有这个指望。他不是真信徒。

4. 将要来的忿怒

第四，是关乎那将要来的忿怒的教义。挪亚受到表扬，因为神警告他提防那将要来的审判时，他相信了，而并非只是把这警告视为其系统神学里的一个理论或教义。他相信这是一个实况——即使从人的角度看，那是最不可能的事——而他藉着实行一些预防的行动显示了他的信心。他需要拯救自己的家人。如果他不为此做点什么，他又怎会是真的相信洪水即将降临呢？真正的信心是有所行动的。挪亚造了一隻方舟来拯救他们。

主耶稣警告我们，祂再来的时候也就像挪亚时代的洪水一样。

那时审判将要淹没这个世界（路一七 26-37）。世人普遍不相信这事。人们把挪亚和他的方舟归类为神话，他们也认为没有人会相信基督真的再来，除了少数宗教狂热分子之外。正如主耶稣所说，他们对祂的再来完全不相信，因此要忍受灾难性的审判。

除非我们向人传福音，否则怎能声称自己真的相信审判将要临到呢？我们若不管基督怎么说，始终不相信将来的审判，我们便不能自称像挪亚是义人，因为义是从信而来的。因信称义所根据的前提是，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罗一 18），而在神藉着祂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的日子（徒一七 31），神的忿怒将要普遍性地出现。称义的主要目的是让一切相信的人，都能藉着基督，从神的忿怒得蒙拯救（罗五 9）。若不认真地看待神将来的忿怒，因信称义就变得空洞没有意义了。

还有另一点。作者指出，挪亚造方舟拯救自己家人的时候，同时也“定了那世代的罪”。他不能不这样做。他做这件事的时候，不能避免另一件自动发生的事。他相信世人必须进入方舟，才能免受洪水的淹没，并且到处传讲这道理。他这样做的时候，不能避免暗示那些在方舟以外的人将会灭亡。我们也不能避免这种情况。我们要当心一种不合逻辑的、感情用事的说法，就是：“我相信基督，我正在等候他从天降临，救我脱离将来的忿怒”（帖前一 10），但同时：“当然，我不愿意指出那些拒绝基督的人正面临危险，或他们会受到极大的伤害”。

我们再来看挪亚藉着造方舟定了谁的罪：他“定了那世代的罪”。那就是说，他不但指出暴力和淫荡是错误的，犯了这些罪的人最终更要被揪出来受惩罚。他相信并告诉世人，整个世界的体制都是错误的，它的宗教、政治、经济——这一切都受到罪的损害而变质，以致神要把它们全部毁灭，重新再开始。

基督徒也必须相信和传讲这个道理。基督再来的时候将要毁灭这世界错误的政治体系（启一一 15-18，一三，一七，一九 19-21）、错误的宗教系统（启一七，一九 1-4），及其错误的经

济和社会体制（启一八）。要是我们都像挪亚那样，相信整个世界的体系将要在基督再来的时候，受到神的审判，这信念便会使我们学效下一位信心英雄亚伯拉罕的榜样。

信心之旅

作者在第8至16节所讲述的教训，以亚伯拉罕为主角。亚伯拉罕出生和成长的城市，连同其周边的城市，都是古代世界文明与文化的典范。但亚伯拉罕却毅然离开那里，甘愿成为一个客旅。他离开的负面原因是显然的，我们从他的目标清楚可见：“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来一一10）。显然他认为本土城市、文化和社会的根基是不足和欠缺理想的。司提反则把他离开本土的正面原因告诉我们：“荣耀的神向他显现”（徒七2）。自此之后，就再没有地方能令他满足，直至他到达“永生神的城邑”（来一二22）。

1. 信心的第一步（来一一8）

“亚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时候，就遵命出去，往将来要得为业的地方去，出去的时候，还不知往哪里去”（来一一8）。

因此，亚伯拉罕信心之旅的第一步就是盲目地顺服。他拥有神的应许，那已经足够了。神呼召他的时候，他遵从了。他没有要求神首先作出任何解释，好让他决定是否按照神的呼召去做。既知道那是神的呼召，他便听从了。那就是跟从神的意义。如果那只是一个人的呼召，他最好先了解和明白一切的详情，才决定是否听从。但他不能用这种态度来对待神。神若是荣耀的神，是那独一的真神，而亚伯拉罕真的相信祂是独一的真神，他就必须愿意按照神的话去做，因为说话的是神——无论他是否知道和明白个中的原因、结果，和方法。

我们与主耶稣也应当如此。祂不会要求我们盲目地相信祂是神的儿子。祂给我们许多证据作为我们信心的基础（约二〇30-31）。但我们相信祂是神的儿子又怎样？这对我们没有任何好处，除非我们成为祂真正的门徒。作为真门徒，祂要求我们去做第

一步就是接受祂的主权，在每一件事、每一个人、我们自己、我们的思想、决定，和财产上都由祂来做主。我们必须毫无保留地接受祂的主权（路一四 25-27、33）。作为门徒，我们不能要求祂会先向我们详细说明，祂要我们去做的事，解释原因，然后让我们在不同情况下，自由决定是否喜欢祂的要求，是否赞成祂的要求。这样我们便不是尊崇基督为我们的主，而只是把祂看作一个专业的顾问，或一个与我们有事务往来的人那样。我们若真的相信祂是至高的主，就会遵从祂的话语去做，无论我们明白与否，或喜欢与否。我们若称呼祂“主啊，主啊”，却不遵行祂的话，我们承认相信祂又有何意义呢？（路六 46）。在作门徒的道路上，毫无保留的顺从是我们要走的第一步。

2. 信心的最终目标（来一一 9-10）

如果说我们正确地开始信仰的旅程是重要的，我们从开始便清楚知道最终目标也是同样重要的。亚伯拉罕做到了这一点，其他以色列的族长也做到这一点。他们到达应许地之后，神告诉他们这是赐给他们和他们后裔为业之地，但他们并没有在那里建一座城定居下来。他们继续住在帐棚里，像寄居外地的过客一样。他们并非不领情，藐视神赐给他们的地上的产业，或藐视神在那地上为他们后裔安排的灿烂的前景。那一切都是美好的。他们在当时都能好好享受。但这暂居的地方并不是他们主要的目标。他们心里已经放弃这一切。他们的目标只有那永恒的城。因此，亚伯拉罕继续过如客旅和异乡人一般的生活。他无疑需要很大的信心才能做到这点。他的秘诀就是把目光放在永恒的城里面。这目标滋生了真正的信心，而真正的信心则让他不会把今生的事情看作他主要的目标。

他的秘诀也可能做我们的秘诀。我们可以享受目前和未来神所赐的现世的祝福和职业，但我们不能让它们占据我们整个思想，使之成为我们人生的主要目标。这样做的危险是，我们会在这世上安顿下来，好像这就是我们的家乡，因而不再像客旅和异乡人

那样生活，与我们表示正期待那永恒之城的信念不一致。这样，我们的人生目标和生活方式便与世人便没有甚么两样。

3. 信心的果效（来一一 11-12）

好几个世纪以来，第 11 节都面对着一些原文的问题。也许最佳的版本应可译作：“因着信，他〔即亚伯拉罕〕和撒拉，虽然过了生育的岁数，还得到怀孕的能力，因他以为那应许他的是可信的”②。亚伯拉罕坚持在世上过着异乡人和客旅的生活，并不是消极的逃避，导致他毫无收获、一无所成。事实恰恰相反。也许除了主自己和保罗（最能阐述亚伯拉罕之生命的人）之外，没有人像亚伯拉罕那样对人类有那么深远的影响。他和撒拉的生命是果实累累的，是令人惊讶的——事实上，是不可思议的。

我们想到那庞大而独特的民族——其影响力与人数完全不成比例——就是从他发展出来的。这民族之诞生的神迹，也全因他和撒拉的信心。更让人惊叹的是他那数以百万计从多国而来的属灵后裔（参罗四 16-17）。有多少将要承受那永恒之城的人，在神的带领下，而其后坚持过着信心的生活，全靠亚伯拉罕信心榜样的引导和鼓励。

我们若要过着有果效而非贫瘠的生活（彼后一 8），并影响别人来跟随神，我们就必须学会他的秘诀。他怎能有这么大的信心，以至于从死带出生命来呢？“因他以为那应许他的是可信的”。他的信心是他认识了神的性格后产生的。亚伯拉罕认为神是可信的。祂从来不会有所不及。因此，祂作出了应许，就必定会遵守。所以，亚伯拉罕相信神的应许，并继续不间断的相信，无论他面对的困难有多么艰辛，以及神的应许延迟了多久。亚伯拉罕从来没有放弃相信那应许。他若停止相信，便表示神是不信实的，在道德上是不足的。

那就是信心。那并不是藉着某些心理或宗教技巧，让人产生一种高昂的情绪或感情。那是冷静地分析神的性格后的结果。使徒约翰指出，你若不信神，就是将神当作说谎的（约壹五 10）。

这样，真正的信心使人很快便能决定怎样去做。

4. 信心的一致性和补偿（来一一 13-16）

众族长之真信心的记号是，他们不但以信心开始在世上寄居的生活，他们也凭信心来结束这生活。在漫长的生命里，他们的行为与所坦诚心是一致的。亚伯拉罕自己作见证的时候，他毫不含糊地表明自己的立场。他向赫人——无疑向其他人也一样——解释说：“我在你们中间是外人，是寄居的”（创二三 4）。彼得在他的书信里借用这说法来提醒我们，我们在世上的身分是什么（彼前一 1，二 11-12）。我们住在异教徒中间。我们应当在行为上显出我们是外人和寄居的。

亚伯拉罕和其他族长都相同的一点是，他们不但清楚说出自己的见证，同时他们的行为与他们的见证是一致的。他们从来没有返回迦勒底的吾珥去。其实他们若愿意的话，他们大可这样做。他们并不是被人从吾珥赶逐出来的，也不是受到什么逼迫。亚伯拉罕是自动自愿离开那地方的。他若是留在吾珥，或返回吾珥，他大概会受到当地令人尊敬的地位。但他却无意这样做。他告诉赫人他们在他们中间是外人和寄居者的时候，并没有表示他的家乡是迦勒底的吾珥。自从他归向神之后，吾珥对他来说已经是外地，好像迦南一样。他的意思是他的家乡在天上。保罗论到我们时候也说过相同的话。我们与那些“专以地上的事为念”的人不同的是，“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腓三 19-20）。

那么，亚伯拉罕和以色列的列祖都是终身的天路客。他们将会得到极大的赏赐。神不以被冠上他们的名字为耻：祂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祂承认祂就是叫亚伯拉罕离开父家、飘流在外的神（创二〇 13），祂也知道亚伯拉罕为此付出了什么代价和牺牲。但祂深信祂凭着大能和无限的爱为亚伯拉罕预备的城，必能满足和超越亚伯拉罕一切的预期。没有人能说，那叫亚伯拉罕过客旅生活的神，最终会令他失望，因为祂所预备的城并不足以弥补他的牺牲，也不符合他的盼望。亚伯拉罕对神不会失

望，而神也不会因为被称为亚伯拉罕的神而感到羞耻，因为神已经为他和一切蒙救赎的人预备了一座城。

问题

1. 希伯来书第十一章与全书的论点有何相关？
2. (a) 信心是什么？
(b) 我们得救的信心与我们过基督徒生活的信心是否不同？
(c) 信心可有不同的程度？思想马可福音九 24，马太福音一四 31，路加福音七 9。
(d) 信心是否一种值得嘉奖的行为？参看罗马书四 4-5。
(e) 信心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
3. 我们的“信心 / 信念”——指我们所相信的教义——有何重要？若你所相信的基本教义是错误的，你还会是一个真信徒吗？
4. 根据希伯来书一一 11 和约翰一书五 10，思想“真信心在乎你对神性情的评估”的命题。
5. 基督徒在这世上是“外人和寄居者”是什么意思？你会怎样活出这个比喻？你会怎样平衡你在世上作盐作光的责任？（参太五 13-16）

注脚

- ①希伯来文圣经（创五 24）作“以诺与神同行”。此处的希腊文版本是一种动力的翻译。
- ②有关本节的翻译问题，参看 F.F. Bruce,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Marshall, Morgan and Scott, 1965)，当中有详尽和有用的讨论。

第十三章 信心的考验与争战

希伯来书一一 17 至一二 2

我们在本章将继续研究信心是什么，以及信心的表现；换句话说，我们将研究作信徒的意义。

信心的考验和炼净

1. 以行为来证实的信心（来一一 17-19）

真信心必须受到考验。只是说“我相信”是不足够的。神迟早会要求我们藉行为来证明我们的信心。亚伯拉罕曾面临这样的考验；我们已经讨论过亚伯拉罕信心的争论点，以及神要求亚伯拉罕把以撒献给祂的时候，要求他证明什么和向谁证明（参本书七章）。

引起我们兴趣的是，他的信心怎么会有这样的能力，成功地经历了那场严峻的考验？他是通过逻辑思维的考验。我不认为亚伯拉罕曾跑到山上歌唱和高呼“哈利路亚！”。在这艰难任务当中，支持着他的并不是一种高昂的情绪或热烈的情感，而是逻辑思想。亚伯拉罕自己在心里推论，神不但应许赐他许多的后裔，还特别说明这些后裔将会从以撒而生。当时以撒还没有儿女，他甚至还未结婚。神现在叫他把以撒杀死，这绝对不是意味着神会背弃祂的应许。办法只有一个，就是神叫以撒从死里复活。祂做得到；祂也会如此行。因此，亚伯拉罕吩咐仆人在山下等候，他和以撒要上到山顶敬拜神，然后两人要回到他们那里（创二二 5）。

这逻辑虽简单却是很奇妙的，也是合理的。神乐于应允，使以撒从实质的死亡被归还，成为主耶稣受死和复活的原型（来一一 19）。

信心的逻辑不是说神若爱我，祂便会救我免于困难、疾病、

牺牲和死亡。信心的逻辑是：“我深信无论是生是死，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或得不着祂应许的应验。”

2. 信心蒙引导（来一一20）

我们或许会认为作者把以撒对两个儿子的祝福归因于他的信心，似乎大量了一点。我们读创世记二十七章所记载的故事时，会发觉他的信心在许多方面都被误导了。当然，神是宽宏大量的。我们或许很难看见以撒真正的信心，但神却能察觉到。另一方面，作者说以撒因着信给儿子祝福，其实并没有过分地夸赞以撒。以撒祝福两个儿子的时候，显示他确实相信神给予亚伯拉罕及其后裔的应许；而他甚至指着将来的事给雅各和以扫祝福，显出他对神的应许作出了信心的回应。

他的错误在于把神的祝福，与有时随着祝福而有的感觉混淆起来。神曾对他说（至少曾对他的妻子说，而她肯定会向他转达），有两国将从他两个儿子而出，将来大的要服侍小的（创二五23）。那当然有违人的自然感情。可是以撒并没有放下自己的感情，按照对神话语的信心去行，而是决定把家族的祝福给予以扫而非雅各。也许他已经忘记了神的话（但利百加并没有忘记）；又或他不理会神的话。利百加对神的信心不比以撒大，她决定欺骗以撒，使他祝福雅各而非以扫。这事很容易办得到。

以撒吩咐以扫出去打猎，做一顿野味给他吃，让他吃了美味，感到舒适满足，确定神仍祝福他，便把祝福传给以扫。以扫出去后，利百加让雅各穿上山羊皮，然后叫他拿着冒充野味的烤羊来到以撒面前。那时以撒已经接近失明，所以看不清来者是谁，但雅各开口说话，他便马上认出他的声音。不幸地（或幸运地；那视乎你从什么角度看），他不相信自己的耳朵，还自己欺骗自己，以为听见的是以扫的声音。他尝了那肉，肯定是野味，其实并不是，他的味觉欺骗了他。他摸了雅各的手，因为手上有毛，所以肯定是以扫，其实不是，他的触觉欺骗了他。他闻到雅各身上的衣服有神祝福之田野的香气，便确信他是以扫（创二七27），但却不

是，他的嗅觉欺骗了他。

那是多么令人难过的场面，以撒漠视了神的话，却倚靠自己的自然取向、感受和感觉，利百加则利用他的感觉，避过他作决定时的理性和道德判断，而这全是为了成就神的祝福！我们可以肯定这两种做法都不是神所容许的。

神大有怜悯，祂推翻了他们的计划。祂看出那一切事情的背后，有着一种真正的信心，而祂尊重该信心，但祂要藉着许多年的管教，才能把雅各从当天欺诈行为的阴影领出来。

我们也需要学习这个功课。我们很容易会误以为随着神的祝福而来的感觉，就是祝福本身。有些初信的基督徒很享受罪得赦免所带来的释放和兴奋的感觉，以致他们以为这些就是得救的确据，没有把信心扣牢在神的话语上。结果，高涨的情绪减退后，他们的信心便随之失去。

有些宗教领袖不是透过传讲神的话语，让人先产生信心，再让情绪随在其后；他们却是先引起群众兴奋的心情和高涨的情绪。他们会制造气氛，令人情绪高涨，好像这就是神的祝福。有些则更糟。他们避过人们理性和道德的判断，激动他们的情绪，试图藉以叫他们作出“归向基督”的决定。其实我们有时也会盲目追求灵性的高度，而没有学习按照神的话语过信心的生活。我们错把感觉良好当作成圣。

神对我们也有怜悯和耐性。祂知道我们内心深处有真正的信心，也确认这信心。祂同样会耐心和坚定地把我们的信心引到正确的根据。

3. 信心的炼净（来一一 21）

神怎样对待以撒，也怎样对待雅各。作者特别提出的信心举动是雅各临终的作为。当然他一开始便已相信神所应许的祝福。但在他生命的早年及其后的许多年，他的信心混入了许多杂质。对于神将要赐给他的祝福，他所知甚少，也不大清楚怎样才能得到神的祝福。他利用以扫性格的弱点，用极端的低价换取他的长

子权利，后来还索性以谎话和欺诈手段来偷取他的祝福，自己还以为是很聪明的做法（创二五 28-34）。他挪用了拉班的资产来营私，因而破坏了他和岳父及其余家人的关系。更坏的是，他以为所得的结果是神给他的祝福（创三一）。

但神必须消除他这些错误的观念。神使他赠送给以扫 220 头山羊、220 头绵羊、30 头母骆驼连同牠们的崽子、40 头母牛、10 头公牛、20 匹母驴，和 10 匹驴驹（创三二 13-15）。那至少也清楚显示，神给雅各的祝福并非从他欺骗以扫而得。

雅各最爱的妻子拉结——她偷了父亲的神像，还故意欺骗他（创三一 30-37）——早早就去世了（创三五 16-20）。约瑟，他最爱的儿子，也是拉结的第一个儿子，失踪了，很可能被杀害了。西缅在埃及被囚。在伤痛之中，雅各发誓不再让拉结的另一个孩子便雅悯离开他，但最后还是被迫要这样做。他四分之一的家人，连同他心爱的妻子都已经离他而去，饥荒也迫在眉睫。这就是他的诡诈、欺骗，和冷漠无情的交易所成就的处境！

神的祝福那里去了？神的祝福仍然按照神的计划给雅各留存。雅各终于知道他一切的诡诈完全不能让他获得神的祝福后，神便让他发现那祝福是什么。他发现约瑟仍然活着，而且成为了掌管埃及经济的领袖，地位仅次于法老。他的儿子约瑟不但成为了挽救埃及经济的人，而且是所有倚靠埃及的小国的救星。神最初的应许：“地上万族必因你和你的后裔得福”（创二八 14）已经得到首次重大的应验。作为约瑟的父亲，雅各祝福了法老（创四七 7）。

雅各临终的时候，他是以一种已炼净的信心给约瑟的两个儿子祝福。神的管教一直严格地磨练他，叫他不再倚靠自己自私的诡计；如今他已经被神的恩典感动，一切都证明神的祝福是远远超乎他所想所求的；他像一名真正充满信心的天路客一样，扶着杖头敬拜神。他能凭着信心祝福他的孙儿：他们的未来在神的应许中是安稳的。

4. 不模糊的信心（来一一 22）

也许给信心最大的考验不是牺牲，而是成功，是属世的成就。若是这样，约瑟的信心是极胜利的。在约瑟漫长和终于臻至灿烂的人生里，他确实一直保持着个人对神的信心，每天维持着属灵的操练。但圣灵叫我们留意的，不是他这种虔诚的态度。世上许多同样地位显赫的信徒，在舞台背后也一样虔诚。那是极好的。但约瑟最不寻常的地方在于虽然身处高位，却仍然保持少年时单纯的信心，他相信神为世人定下了一个计划，一个以以色列而非埃及为中心的计划，并且要由以色列来执行。

对当时务实的政治家、经济学家和商人来说，这样的信念是奇怪和反常的。那时埃及是世上的强国。以色列只是一个细小的部族，也许比一个大家族稍为大一点。家族中有一个成员移居了埃及，最终成为宰相，这并不是很稀奇的事。这等事情也常见于一些超级大国的历史上。如今在某些地区仍有这样的事情发生。但这样一位仍然在位的宰相，竟相信和宣布世界未来的盼望不在乎这些超级大国，却在乎细小的以色列和神所给她在历史上所扮演的角色（也是众先知所预言的），却又是另一回事。现今我们也需要很大的信心，才能相信此事。在约瑟的日子，他所需要的信心必定更大。

但他已经从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认识到这件事，并且继续深信不疑。在他所处的年代，神给以色列所定的计划出现了一个插曲，以色列人离开了应许地，住在外邦人中间。在那期间，约瑟乐意在埃及政府里供职。但他仍相信神赐给亚伯拉罕的应许（创一五 13-16）。这时期终会结束，以色列将返回应许地。那时神藉着众先知所预言的计划将继续展开。

到那时，约瑟要参与其中。他不要自己的骸骨留在埃及，等候末日的复活。即使死了，他也希望人们记得的，不是他作为埃及一位著名的宰相，而是神透过以色列成就祂的计划时，他是该计划一系列的事件中，得到应验的一环。在这方面，圣经说，他

凭着信而行。那就是说，他的行动是根据（清楚地记载于创世记的）神的话语。他逐字逐句地理解神的话语，也全心全意去相信。

愿神赐给我们约瑟的信心，让我们相信在世界末日之前，世人将经历一个独特的时期，获得前所未有的祝福。现今这段以色列历史的插曲——他们不相信弥赛亚，并且被分散在外邦列国——终有一天会结束。她的弥赛亚将要再来；以色列将要与神和好，再次得着复兴。对世人来说，那将会是真正的死而复生（罗一一 12-15、25-27）。

信心与人类的救赎

神救赎以色列的计划终究启动了。以色列当中的信徒将有很大的机会显示他们的信心是又真又活的，他们与神合作，在神的工作当中扮演他们应有的角色。摩西就是最好的例子。

1. 信心的志气、抉择和动机（来一一 23-26）

摩西一生担任自己百姓的传道者，这生涯从他父母的信心开始。他仍是婴孩的时候，他父母便凭着信心，看见他将来要成为民族的拯救者。他们冒着被王的士兵杀害的危险把他藏起来，而到了无法再隐藏的时候，他们又相信神必定有保存他性命的方法。你或会认为，父母保护自己的孩子，对他的将来寄予厚望是最自然不过的事。也许是这样。但作为布道家或宣教士，在今天仍然是人类最伟大、最崇高的职业。并非每个孩子都能成为摩西；但愿神赐给我们更多有信心的父母，他们对自己孩子最大的期望，就是他们将来能够成为与神同工的人，有效地拯救自己的同胞。作为法老女儿的养子，摩西在一切奢华与特权当中成长。除了不能登上法老宝座之外，他几乎可以担当埃及朝廷内任何的职位。但他放弃了这一切，甚至不肯称为法老女儿之子。是什么使他这样做的呢？作者认为他并非出于一种宗教的狂热。那是他在权衡轻重和冷静分析之后，决定努力争取最有价值的东西的结果。

一方面是享受快乐，享受宫廷生活的惬意，和王室地位的崇高与光荣。另一方面是受到虐待，他若选择与受欺压的以色列人

同甘共苦，便肯定会受到虐待。他选择了受到虐待。那并非因为受到虐待是一件美事，而享乐是一件坏事。但埃及宫廷生活的享乐是罪恶和短暂的：他的选择最多也只是一次差劲的交易。受到虐待是不吸引人的，但那只是因为他与神的子民联合而产生的暂时性后果。

对摩西来说，“神的子民”并非一个空洞的宗教术语。他真的相信以色列人与神有一种特殊的关系，他们在神的自我启示过程和祂救赎世人的计划当中，扮演着独特的角色。正因如此，摩西认为能够成为这群体的一分子，是最尊贵和最令人兴奋的事。虽然当时的以色列人大都是粗鲁、不懂世故，受到虐待的奴隶，但却未减他们作为神子民的尊严。相比之下，在埃及宫廷的生活是低俗和不光彩的。

一方面是有限的财富，还有艺术、文化，与先进的技术。当时没有其他国家比埃及拥有更庞大的财宝。那些都是有实质价值的真财宝。另一方面是羞耻，是基督所承受的羞辱。这也是真正的羞辱。对在位的阶级来说，弥赛亚式的运动是不受欢迎也不被尊重的。相信救世主即将降临？指责当今所确立的制度为对抗神的制度？要求人彻底的悔改？若要求被拒绝，便降下天灾以示警告？鼓励百姓集体离开一个有秩序的文明社会而进入荒芜的旷野之地？摩西在挑战法老所有基本的价值观。怪不得法老的反应既有惊慌，又有不信、厌恶、憎恨，还加以痛骂。

然而，对摩西来说，这种耻辱正是为基督的缘故而受的伤。这些创伤本身已经比一切埃及的财富更尊贵和更有价值，何况在弥赛亚得胜的日子，这些创伤还要为他带来极大的赏赐。

2. 信心的属灵争战（一一 27-37）

当然摩西并没有救赎以色列人，救赎他们的是神。但神使用了摩西，让他向百姓传讲救赎的道理，教导百姓如何才能得救，以及带领已经蒙神救赎的人。这样，摩西必须十分清楚了解救赎的原则，并且有坚固的信心去应用这些原则和付诸行动。

首先，他面对仇敌的时候必须懂得运用战略。他的仇敌不是泛泛之辈。起初，也许出于鲁莽，摩西试图伸张正义，私自杀害了一个虐待以色列人的埃及人。可是，事件败露了，摩西十分害怕，于是离开了法老的领土，逃到米甸人的地方去（出二 11-15）。作者说摩西逃亡，并非由于害怕法老。那可能是一种战略。当时摩西若留在埃及，便不得和法老摊牌。可那并不是一个成熟的时机。以色列人还未做好准备；这从他们拒绝摩西（出二 14），以及后来如何缺乏胆量与盼望（出五 19-21），可见一斑。

因此，摩西这是一次战略性的退隐。但他解救以色列人的决心仍然坚定。当时的反对力量实在太强，而且十分明显。可是摩西凭信心能看见那位看不见的，而祂是无所不能的。

然后摩西相信百姓可以从神的忿怒和毁灭的使者手中获救。他相信他知道怎样做。他不但鼓励以色列人躲在涂上逾越节羔羊之血的门后，还设立了一年一度的逾越节，让以色列人记得他们怎样得救。

他的理解是正确的，否则，以色列人便有许多头生的孩子在这事件中丧生。

也许有人会问：“这里有什么不寻常的地方吗？神已经准确地告诉摩西，以色列人将要怎样从他的忿怒中获救。任何人都都会相信神的话和照着去做的。”

真的吗？神也告诉我们怎样才能免去祂的忿怒（罗五 9）。但许多传道的人似乎并不相信。至少，他们极少传讲这道理。一方面，他们似乎不肯定所谓神的忿怒是否真的存在，他们只谈论神的爱。另一方面，倘若神的忿怒确实存在，他们认为没有人能确保自己能避免神的愤怒。显然他们没有摩西的信心。对于圣经最清楚直接的教导，他们似乎失去了相信和传讲的勇气。

此外，摩西有信心以色列人横过红海、走在新近出现的干地上的时候，海水不会回流，直至他们安全抵达对岸。他鼓起极大的勇气来说服以色列人踏出第一步，叫他们必须专心致志，横

过红海。保罗说：他们“都在云里、海里受洗归了摩西”（林前一〇2）。

你说：“如果那是神的命令，又怎谈得上是摩西的勇气呢？摩西自己遵从神的命令，然后叫百姓也遵从命令，这又有何难呢？”我们都知道，新约已经清楚解释洗礼的重要性，吩咐现今的信徒必须受洗。可是，事实证明，有些人确实很难相信和遵从这教训，而要传讲这道理，要求别人遵行洗礼就更难了。

魔鬼在耶利哥的势力受到拦阻。约书亚有信心，敌人的防御工事必被摧毁。事实的确如此。神叫约书亚所使用的战略似乎是不可思议的。也许最大的信心就是相信这样的战略是有用的。而它们确实是有用的。我们要对抗的，是不一样的营垒（林后一〇3-6），我们不是与属血气的仇敌争战，而是与恶魔的势力争战（弗六10-20）。但愿我们不要失去勇气，也不要失去对福音的信心。福音在世人眼中虽然愚昧（林前一18），但却是神拯救的大能。仇敌的城墙仍可被攻破（林后一〇4）。

耶利哥倒下的时候，喇合获救了。那是由于喇合对真神和福音的信心。这信心让她接待以色列人的探子，把她对自己族人的忠诚转向正打算入侵的以色列人，而她相信他们是神的子民。耶利哥城的人会视她为叛徒。可是，放弃世人的立场而站在神及其子民的一方，并不是背信弃义。彼得曾在五旬节那天对他的犹太同胞说：“你们当救自己脱离这弯曲的世代”（徒二40）。我们必须有信心接受这挑战，在现今的传福音工作中再次发出这挑战。

3. 信心的胜利和表面的战败（来一一32至一二2）

作者在此列出了许多信心伟人的功绩，这个概括的名单令人印象深刻，也深受感动。当中有些人在世时显然已凭着信心得胜。但其他有着同样信心的人，在表面上却是失败的。他们至死仍未得到辩白。在今生，信心并非总以胜利的姿态出现。我们面对灾难、含冤莫白的时候，还继续相信，这需要更大的信心。

在那凭信心面对灾难的名单中，所有人没有记名，除了

一个。我们在第十二章读到有关祂的情况。那批信心大军经过之后，最后出现了一个人物，祂吸引我们的视线，让我们专注地看着祂。我们的目光转向那位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主。我们看见了什么？是否祂一生中取得重大的成功，众人都前呼后拥，赞赏祂的成功，证实祂的道路是正确的？不。我们跟随这位充满信心的人子来到各各他山，看见祂怎样信靠神的引导和带领，直至被钉在十字架上。我们看见铁钉穿透祂的身体，说：“神必定会证明他所信是正确的，现在行神迹叫祂从十字架上下来。”群众从十字架经过，说：“他救了别人，不能救自己。以色列的王基督，现在可以从十字架上下来。”（可一五 32）。

可祂没有这样做。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祂终于死去了。世人说：“你看，他是一个骗子。”

有什么能证明祂不是骗子呢？你看，那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如今已经复活，坐在神宝座的右边。那位一度看似环境下之牺牲者的，正坐在那掌管全宇宙之君王的右边。要有勇气！你若敢于相信这位基督并跟随祂，无论如何，你也会坐在祂的宝座上，正如祂得胜了，并且坐在祂父亲的宝座上一样。这是基督已经说明的应许（启三 21；提后二 12）。愿我们都勇敢地相信。

不过，要学习祂的信心，我们也需要拥有与祂相同的价值观。祂轻看了羞辱，为那摆在祂面前的喜乐而忍受十字架的痛苦——不单是祂自己得着荣耀的喜乐，也是祂看见我们在那里见证，以及永远与祂一同享受这荣耀的喜乐（约一七 24）。愿神教我们认识真正的价值，帮助我们选择最好的。

问题

1. 你能分辨信心的考验和信心的磨炼吗？
2. 谈论亚伯拉罕的信心逻辑的意义何在？
3. 以情绪和感受作为指标，显示（a）我们已经得救，和（b）我们正

享受神的祝福，是否可靠呢？

4. 约瑟的要求（来一一 22）怎样证明他的信心？
5. 若说我们对传福音的态度显示我们是真信徒与否，这是否公平呢？
请思想腓立比书一 3-7。
6. 摩西是耶稣出生之前多个世纪的人物，他怎样为基督受凌辱？这是什么意思呢？（来一一 26）
7. 试分析摩西的价值观（一一 24-26）。我们若有着与他相同的价值观，我们的生活和工作会受到什么实际上的影响？
8. 按照十一章 35-38 节，我们可否说信心和顺服总会带来成功和顺境呢？
9. 将与基督一同作王（提后二 12）所指的是什么？

第十四章 信心的长跑

希伯来书一二至一三

辩论、争吵、谴责、驳斥、苦毒的话语、受伤的感情、破裂的友谊——这一切实在令人厌倦和疲惫。所以，希伯来书的读者的灰心沮丧，有时甚至索性想放弃，也是奇怪的。自从他们悔改归主以来，相信也经历过无数次这样的争辩。多年的朋友成为了敌人，亲戚都渐渐疏离，拉比们激烈地反对。除此之外，他们还遭受逼迫、伤害和损失。难怪他们都感到心力交瘁。

然而，他们的心灵可以得着安慰。作者说：“那忍受罪人这样顶撞的，你们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一二3）。有时我们试图忘记自己的不幸，转而想到别人更大的患难时，心灵会得到治疗和鼓励。世上从来没有别的忧患比得上主所承受的。

“顶撞”一词在原文里，与犹大书用来描述可拉之“背叛”（犹11）的用字相同。主耶稣和祂的门徒在以色列中并不是最先或唯一遭受激烈反对的人。摩西和亚伦也有类似的遭遇（民一六）。身为利未人，可拉应该比其他支派的人更清楚认识摩西作为主的使者和亚伦作为大祭司的身分，但他却连同其他支派的领袖猛烈地抨击他们。神表示祂的不满：祂开口把他们吞下去了。尽管如此，全会众仍转向摩西和亚伦，指责他们杀害耶和华的百姓（民一六41）。于是，耶和华的荣光显现，一场瘟疫爆发了。数以万人在瘟疫中丧生。要不是摩西出于怜悯，指示亚伦以大祭司身分为这些批评他们的人求情，也许还有许多万人会丧生。

以色列人一如既往地驳斥他们的弥赛亚的身分，他们嘲弄祂，并把祂钉十字架。但祂忍受了这一切，没有反抗，也没有认输。

“他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他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义上活”（彼

前二 23-24)。要是祂当时拒绝忍受这些痛苦，世上所有罪人便连同他们的罪一同灭亡了。

我们不是也应表现出这种忍耐吗？我们竭力追求圣洁的时候，我们向别人传福音，传讲神的话语，在困难中指教他们的时候，也同时参与对抗罪的争战。那争战是真实而代价高昂的。我们要有遭受反对的心理准备。我们也要有受伤害的准备，但不要气馁。作者说，你们还未丧命呢！（一二 4）。情况还不是那么坏。你们与罪恶相争，还没有抵挡到流血的地步。也许有一天我们会来到这个地步，谁知道呢？那争战是那么严峻。任何认为与罪恶相争只是一种消遣或一种嗜好的人，大概仍未加入这场争战中。

父亲的管教

此外，作者解释说，还有另一个原因让我们忍受对抗。对我们来说，我们面对的逼迫似是不公平和粗暴的，但在一切逼迫背后，都有神在掌权。要是祂愿意，祂可以即时阻止这些逼迫；要是为了我们的好处，祂会这样做。但祂没有这样做，祂要使用这些逼迫。当然祂的目的跟我们仇敌的意图不一样：祂要用逼迫来管教我们，使我们的基督徒品格更加完美。能够无惧暴风雨，竭力地把船驶入港口的船长，是一个征服者。能够无惧暴风雨，并且利用强大的风力把船驶回原处的船长，就不单是一个征服者。仇敌与信徒对抗，是为了打击他们的信心；神却使用这种对抗来坚固信徒的信心，并藉此显露出他们神圣生命的品格。

因此，有两种态度我们应当避免。“我儿，你不可轻看主的管教，被他责备的时候，也不可灰心。”一方面，我们可能会轻看管教，变得心硬和愤世嫉俗，任由它过去而不能从中获益。另一方面，我们也会失去勇气而屈服；我们不能勇敢地抵抗，于是低头屈服，最后主惟有减轻我们的压力，免得我们崩溃；这样，我们便错失了一个可以好好学习的功课。

我们必须避免这两种极端的态度，不要轻视，也不要神的管教下丧胆。神所爱的，祂必管教。倘若道路变得难行，倘若我

们认为所面对的是过度严厉的管教，我们必须开始建立一种思想习惯，就是因而推想主必定十分爱我们。祂没有即时把压力解除，可见祂仍要让我们从中得到好处。无论是逼迫、困难，或任何事情，祂会让我们从中得到最大的好处，然后才把它挪去。“因为主所爱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这是千真万确的。我们若没有受过任何管教，便应怀疑自己有否认真接受这信仰。“你们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儿子了”（来一二8）。

译作“管教”的字是指责备和纠正，但也包括教养孩童所必须具备的一般思想道德教育这个较广泛的含义。许多人会永远感激父母对他们的养育之恩。我们的神把我们当作自己的儿女，祂使用各种方法，甚至是我们犯罪所带来的困境，来教育我们，我们岂不更应感激祂么？

神管教我们的目的

作者说：“我们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们，我们尚且敬重他；何况万灵的父，我们岂不更当顺服祂得生么？”精神和心智正常的父亲管教孩子，绝不会是为了杀害他。正常的父亲让孩子在学校接受操练，在工作上受训，也不会为了令他生活过得不愉快。父亲训练孩子，是为了发掘孩子的潜能，让他不但能应付生活，而且是更加享受生活：能够做更多的事，更多快乐的事和伟大的事。长大后，我们便懂得尊重和欣赏父亲为我们所做了的这一切。作者似乎在问：“那么，你认为神正在做什么呢？你认为他要摧毁你吗？”当然不是。祂要领你进入更丰富的生命。我们岂不更应顺服父神而得生吗？

让我们看看神在我们的试炼中要成就什么。我们起初的生活也许很顺遂，我们十分享受属灵的生活，可是不久，困难的日子便临到了。我们回顾往日，不禁发出一声叹息，愿日子仍像以往一样。那时我们多么享受属灵的生活；现在的日子实在太艰难了。为何我们不能回去？这种思想岂不像一个幼儿园的孩子么？孩子一直都生活得很快乐。爸爸妈妈经常送她礼物，天天都是她开心

玩乐的日子，她很享受这样的生活。可是有一天，父母把孩子送到学校去，孩子千万个不愿意。为何她不能再过着天天玩耍的日子，却必须面对学校沉闷乏味的课堂呢？不过，十年之后，这孩子再也不想返回幼儿园了。她已经接受了教育，看见生活中有更加美好的选择。

虽然神让我们享受到属灵生活的美好时光，但祂迟早会让我们遇见困难，因为祂要陶造我们，使我们得着更丰盛的属灵生命。神所预备的不只是今生的事，祂考虑的不只是我们今生有限的日子，而是永恒的日子。我们必须学习效法祂的圣洁，言行举止要像祂一样。唯有属灵人的行为，才能使天堂成为现实。生命那么短促，我们怎样才能准备好去过永恒的日子呢？我们是否宁可顺服祂，宁可靠赖祂的智慧？我们是否应当承认祂看见和预见的，比我们的目光更远大？我们是否应当与祂合作，顺服祂来过活？这还用问吗？靠着祂的恩典，我们都会这样做。

目前的管教似乎是痛苦和完全不讨好的。然而，日后它将给我们受了管教的人带来公义和平安的收获。

凡事都有它的结果。正如我们必然会受试炼，也必然会看见所带来的结果。当然，试炼本身不会让人觉得快乐。一切管教都是痛苦的。我们若享受试炼，它就不是试炼，不是吗？当试炼使我们感到痛苦的时候，我们往往会立即跑到主面前，求祂挪开所有痛苦和困难。可是祂若这样做，那就不是一个试炼。我们必定会感受到试炼的痛苦。因为凡管教的事，当时都是痛苦的；但试炼的结果却是丰盛的收获。

我以为试炼必定可以在某程度上锻炼我们，但正如我们花费金钱去教育某些人，只会是一种浪费。同样，我们当中也有人会藐视神的管教而不去珍惜，这样祂的关怀便是徒然的。我们需要让自己藉着神的管教接受锻炼。虽然你感觉要倒下，双脚酸软无力，手也下垂，但你必须展望管教所带来的结果，然后举起下垂的手，挺直发酸的腿，继续勇敢前进！因为试炼必定会有结果的。

我们的天父认识我们。有时我们还以为事情十分美好，但天父能看见那隐藏在我们里面的软弱。神让试验临到我们，往往为要将我们的软弱显露出来。因此，我们当然会感到不快。我们会求神把试验挪去，好叫我们的软弱不会显露太多。可是，神不会放松。正如医生诊断病症的时候，总会把指头探在病人伤痛之处，这样当然叫病人感到痛楚。病人宁可医生按在别的地方，不要按在那患处。神就是这样，以正确的技巧，让一切试验临到我们，好把我们一直隐藏和试图忘记的软弱显露出来。祂并非吹毛求疵，也不是以批评和羞辱我们为乐，而是要医治我们的软弱。但愿我们都明白神的心意，好等我们遇见试验的时候，能藉着神的恩典，不求神叫试验停止，而求神叫我们的软弱得着医治，并使我们经过试验，可以变得更加精练。

但我们对试验的认识有多少呢？我们再次想起希伯来书读者的困境时，必须承认我们几乎是一无所知。他们当中很多人家破人亡、财物尽失、众叛亲离。他们双腿发酸，双手下垂。但尽管如此，他们也有不少人把眼目投向远处的标竿，勇敢地直跑至终点，最终取得胜利。我们所面对的困境，没那么辛苦。愿主帮助我们放下各样的重担，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使我们跑得轻省，且有耐性和毅力，直到我们坐在天上的主身旁，坐在得胜的座位上。

两个完全不同的选择

为基督受逼迫的处境，让我们清楚看见，每个人都必须面对两个完全不同的选择。正如主自己所说：“凡在人面前认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认他；在人面前不认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认他”（路一二8-9）。当然，我们有可能会陷入严重但短暂的矛盾中。我们再一次想起彼得的经历。可是，除了否认或承认基督之外，我们再没有第三个选择，让我们可以不否认也不承认主而还能得救。

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一二14）。救恩让我们得到这圣洁，包括了最初的成圣和日后逐渐的成圣。每个人都可以白白获得起

初的成圣，以及随之而来的力量，在敬畏神之中，一步一步的达到完全的圣洁。我们也可拒绝接受。但却没有第三个选择，让人接受救恩而不用追求圣洁。神的恩典“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并等候至大的神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多二 12-13）。人若以为靠着恩典得救，就是可以过不圣洁的生活，那么，他是仍未明白神的恩典为何。他距离神的恩典仍然很远。他是缺乏了，甚至完全失去了神的恩典（来一二 15）。

摩西向聚集的百姓讲解旧约条款的时候，曾警告说，他们当中也许会有“恶根生出苦菜和茵陈来”（申二九 18-21）。他所指的是一些人，他们虽然听见神严肃的警告，却仍存着侥倖，心想：“即使坚持我行我素，但我仍然是安全的。”他们听见神呼召他们有有信心、忠诚、公义和圣洁的生活，也听见神对拒绝这呼召之人的咒诅，却并不打算听从这呼召。不仅如此，他们定意要跟随别的神。但他们却对自己说，尽管如此，一切仍会安然无恙。他们以为神的咒诅并没有实质的意义。他们以为还有第三条路，即使拒绝神的话语、拜偶像、犯罪和不顺服神，仍然能得到救恩和祝福。

作者复述摩西的警告（来一二 15），但不是为了上述那种人——他们显然是不信的人，他们必定会灭亡——而是恐怕这种人影响真正的信徒，因为他们混在真信徒当中，假装自己是信徒。真信徒会沾染污秽，被引诱去过松懈和妥协的生活。正如彼得说，他们被不法之人的错谬诱惑，就从自己坚固的地步（不是从救恩）坠落（彼后三 17）。

因此，作者说，你们当中不可有以扫。以扫是一个正派的人，但却是全然的贪恋世俗（或译作不敬神）。在神的恩典看顾下，他成为了以撒的长子，拥有长子的权利。如果神给亚伯拉罕和以撒的应许是真实的，长子的名分便是极度宝贵的权利。但以扫却不以为意。

一天，以扫从野外回来，疲乏饥饿，雅各正好在那里煮汤。以扫便对雅各说：“快拿一点红汤给我，我快要饿死了。”

雅各说：“你把长子的名分卖给我，我便给你红汤。”

以扫说：“哎呀，我快要死了，长子名分对我有什么好处呢？”因此，他以一碗红汤的代价，便把长子名分卖给了雅各。

许多年轻人都习惯用夸张的表达法，所以以扫说“我快要死”的时候，我们会猜想他是颇为饥饿，也许饿得有点难受。但这就值得交出他宝贵的长子名分，用一碗汤来缓解暂时的饥饿吗？神称之为亵渎。神说：“他轻看了自己的长子名分”，以及当中一切神圣的祝福。神给予亚伯拉罕及其后裔的应许虽然美好，但都是未来的事。事实上，以扫的意思是：“至于那些未来的应许，雅各，你喜欢的就归你。这一刻对我来说，一碗红豆汤比一切未来的应许都宝贵。我不打算为了几个应许，即便是神所赐的应许，来忍受饥饿之苦。现在我只想吃得饱。如果持守那些应许意味着挨饥抵饿，你随便拿去。我只要解除目前的痛苦，我选择现在的满足和享受。”

显然，这事件对希伯来书的读者来说是一个十分贴切的教训。他们只有两个选择；我们也一样。一是选择跟随基督，那就意味着肩负起十字架，与祂一同忍受把祂钉十字架之世人对祂的拒绝。这会给我们的肚腹带来十分空洞的感觉，而本书的读者已经有这种感觉。此外，他们可以选择拒绝基督和祂的十字架，然后像以扫那样说：“我不在乎神在耶稣基督里所赐的应许。我不在乎因信得生。饥饿、逼迫、被人排斥都是过于我所能、我所愿意忍受的。我希望现在能过上好日子，不用挨饿。你喜欢的，大可靠这些空洞的应许来生活。我却不会忍受家人、社会，和国民的反对；即使为了基督的缘故，我也不会这样做。”

因此，我们只有两个选择，再没有别的。我们从那里可得到力量去做出正确的选择呢？

严肃的警告

为生命作出最重要的选择必定是严肃的。这意味着，我们可以接受神和祂的话语，或拒绝祂（一二 25）。要拿定主意作出选择的时候，我们最重要是首先对神有一种真实的敬畏。

有些畏惧是不好的。因心灵受伤和受困扰而产生的神经性恐惧当然是不健康的。把神看为一个残忍的暴君而产生的恐惧也是不健康的。我们要找出神的爱的真谛，这样便能驱除不健康的恐惧（约壹四 17-18）。但并非所有的恐惧都是坏的。我们里面的恐惧机制使我们本能地预知危险，并能避开；它也能给我们额外的力量，让我们在面临灾祸威胁的时候能成功逃避。这些机制是健康的，在雀鸟、动物和人类身上也是常见的。那是满有智慧和爱心的创造主赐给我们的。

有些事情是健康的心灵会惧怕和避免的：例如伤害小孩子或使自己所爱的人伤心。其中最应惧怕的，是自己的行为会引致神不悦或愤怒。

主耶稣教门徒如何面对敌意和迫害的时候，祂不但提到神的爱，也提到惧怕神。“那杀身体以后不能再作什么的，不要怕他们。我要指示你们当怕的是谁，当怕那杀了以后又有权柄丢在地狱里的。我实在告诉你们：正要怕他”（路一二 4-5）。更大的恐惧能克服较小的恐惧。

这时作者也采用主的方法。他说：“要仔细和切实考虑你们的情况。你们原不是来到西乃山，那有雷声、令人惊惧的地方。你们是来到更威严、更叫人害怕的地方。那不是有形体、能触摸的山。你们来到了一个属灵的领域。你们来到锡安山；这里是你们荣耀和永恒的目标。

“在这里，神并不以万有之父的身分，乃以万有之审判者的身分驾临。当然，主耶稣要作约的中保，他的血表明赦罪。然而我们是要来到那在天上至大者的面前，我们要朝见这位严肃、威严的神。他从西乃山说话的时候，凡弃绝他的都灭亡了。如今他

从天上向我们说话，那些弃绝他的，岂不更当灭亡吗？”

在前几章，作者安慰这些犹太信徒，让他们晓得，基督比亚伦、摩西、约书亚都更优越，祂的祭也比他们所献上的祭牲更完美。他已经说明这两样是不能同时并存的。我们不能既信新约，也守旧约；不能既倚靠基督，又献动物的祭。必须二择其一，而不能把两者结合。现在作者警告说，他们若仍留在过去的地步，仍依恋那肉眼所看见的东西，眷恋着他们的犹太教，就必须谨慎，因为神是轻慢不得的。神在这事上，并没有给人其他的选择。

若是可行，神会用爱来赢取我们的心；祂必以更美的事，藉着基督所赐救恩的荣耀和奇妙来劝导我们到祂面前。基督是最奇妙的。主实在奇妙，值得我们为祂的缘故，忍受逼迫。让我们咬紧牙关，忍受患难。但倘若我们不忍受逼迫、不跟随祂、不爱祂、不相信祂的话，那又如何？我们实在没有次好的，没有勉强可以接受的其他选择了。没有基督，我们只能面对最终的灭亡，而基督的救恩正是为了拯救我们脱离这灾难。

神曾使地震动，但祂应许在不久的将来，祂不但要震动地，还要震动天。祂说祂要震动天地，意思是我们所认识的整个宇宙都会完全消失；因为新天新地将要出现。人们总是紧紧抓住物质和可见的东西，这是多么可悲啊！不久，这一切便要消失，他们再没有可掌握的。作者对他的读者说，你们看祭司华美的礼服、牲畜的祭品、荣美的圣殿、壮观的场面，和亚伦的祭司制度吗？这些东西现在虽然这样吸引你们，但你们岂没有看见，它们至终都要成为过去么？这一切都算不得什么，它们不久便要消逝，被人遗忘。你若紧握这些物质，就会发觉自己在永恒当中竟是一无所有。唯一真实的，是基督以及神藉着祂为我们预备的救恩。

我们传讲福音的时候，必须谨记这一点。要确保我们首先清楚述说神之爱的奇妙。我们要把救主介绍得清楚，并彰显祂的救恩，好叫人们的心因神爱的温暖而敞开。但我们也必须清楚告诉他们，进入神的国必会经历许多磨难；他们若受到救主的吸引

而来到祂面前，也必须背起十字架，为主的缘故忍受逼迫。他们若犹豫不决，我们必须指出他们只有两个选择：相信神就能得救；拒绝祂的便要永远沉沦。

他们现在便要作出选择。神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时候，祂清楚告诉他们这次救赎的真正目标是什么，而不是等到他们即将进入应许地才说。祂在旷野亲自与他们见面。祂威严地降临西乃山，向以色列人解释说，祂是如鹰将他们背在翅膀上，并且带他们来归祂（出一九4）。祂自己就是救赎的目标。就在那里，祂提出与他们订立约的关系，给予他们莫大的荣耀。他们当时便要作出回应。神正在向他们说话。他们必须回答，不能推迟做决定。

我们也一样。“你们〔已经〕来到锡安山……那里有……新约的中保耶稣。”不是说“有一天你们‘将会’来到锡安山，来到现世和永恒的交界，然后审判者将会决定你是否被准予进入他的天堂”。在耶稣里，永恒已经进入了现世。祂是我们的创造主，祂是救赎主。祂是生命的真正目标。祂是审判者（约五22-27）。就在今生，在这个时候祂与我们面对面。祂正在与我们说话。这并不是一个预考，而是期末考试。我们是否得到永恒的生命，全在乎我们对祂的回应；而我们必须现在就作出回应。“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后六2）。“你们今日若听他的话，就不可硬着心”（来三7）。

但作者再次显露，他相信他的读者都有真正的信心。他说：“我们既得了不能震动的国，就当感恩，照神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侍奉神”（一二28）。

最后的勉励

带着这些庄重的思想，我们在最后一章可以看到本书的总结。我们可以留意到，这类书信通常先论到诸天之上基督一切的荣耀，然后结束时会给予读者勉励和实际的指引。所论到的荣耀事物都是真实的；它们必会对我们日常平凡生活的点点滴滴，有所影响。

事实上，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怎样活出书中的教训，这就可见

我们对希伯来书的领受有多少。反过来说，我们若没有靠着神恩典去追求活出这些教训，我们的领受便可说是毫无价值的了。不要以为这些实际劝勉都是附带的，都没有什么重要意义。它们有先前十二章的教训为基础，毋须详细解释。读到实际的劝勉时，我们所需要的不是进一步去理解，而是全心全意把当中的教训实行出来。

来一三 1-3

我们都记得希伯来信徒正在忍受什么逼迫。倘若我们的国家也遭受逼迫的话，我们对这劝勉必定领受更深，而当下许多微不足道的争论也会消失。也许我们会比现在更懂得珍惜和爱护在基督里的弟兄姊妹。今天，许多国家的信徒仍然活在恐惧中，随时有被关押的危险，有些人也确实正被囚困中。假若我们被囚禁在狱中，我们会怎样祷告呢？让我们来记念那些在狱中被囚禁的人，仿佛我们与他们同受捆绑一样。因为在某种意义上，我们确实与他们同受捆绑！他们被囚，是为了福音的缘故，是由于他们对救主的忠心。而我们得救是因为听了福音，至于救主，我们同样不能背弃。我们不能忘记他们所面对的战斗。我们也在这场战斗中！

又愿基督徒的爱是纯净的，基督徒群体中不会有淫乱的事，不会有困扰当代社会的随便离婚和同性恋等问题。

来一三 5-6

这几节经文是一流的心理学。在一个竞争激烈和不道德的世界里，这几节经文告诉我们应当怎样放胆活出真基督徒的生活。我们不能没有钱，我们需要过平凡的生活，也需要有家，而一般人都希望可以成家立室、生儿育女。这样，我们怎么可以没有贪爱金钱的思想呢？

我们就从神所说的话开始吧。神亲口说：“我总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这是综合多个应许的一句话。神起初向雅各提出这个应许，那时他离开了家，出去找工作，找妻子，和赚取足够

的钱去建立自己的家（创二八 15）；其后摩西临终的时候，神又向以色列人提到这个应许（申三一 6、8）；约书亚准备开展他的大业时，神也再次向他重提（书一 5）；而现在，祂又向我们提起。

既然神已经清楚说明，我们便可放胆说：“主是帮助我的。”这是一个事实。我们可以一次又一次地作出这个声称，可以高声喊出来！然后我们自己可以断言：“我必不惧怕。”我们可以放胆、坚定地说出这句话，因为我们已经明白自己会遇到什么境况，并且胆敢去问：“人能把我怎么样呢？”有什么可怕的呢？别人能做的，最多不过是把我们从这个世界挪移到主的面前。我们的工资，我们的食物，最终还是掌握在主的手中。我们无需惧怕；但我们必须对主所赐给我们的一切感到满足。

来一三 7-8

“从前引导你们、传神之道给你们的人，你们要想念他们，效法他们的信心。”要想念你们的领袖，但不要崇拜或恋慕他们。无疑他们当中确实有属灵的伟人，但他们已经坦承自己的一切都是从耶稣基督而来的。他们都已过世，但主耶稣基督却是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

在旧约时代，神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祂按照各个世代的需要，向各个世代彰显祂自己。我们的主耶稣也是一样。祂对保罗、马丁路德和司布真等属灵伟人如何，对我们也如何。我们不求神差遣从前的伟人回到我们中间。我们观察他们的生活，看见他们至终的得胜，便感谢神，因我们今日仍可从那一切能力的源头支取力量，一点也没有改变：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

来一三 9-18

若然放下了犹太教，我们应当如何规范自己的生活 and 行为呢？我们必须防备那诸般怪异的教义，尤其要防备一些关乎饮食礼仪的教义，因为那在这些事上专心的，从来没有得着益处。是神的恩典叫我们得着力量。一切有关饮食和节日的规条都是无用

的。就如犹太教，作者说，这个宗教充满各样吃、喝、洗濯、圣礼和圣日等规条；那是神所定的宗教。然而，在其最核心之处，有一项礼仪显出了它们这一切都是虚空的。献祭祭牲的血被带入圣所，身子则要带到营外烧了，以致在祭坛供职的祭司不能吃这祭物。他们要把祭献上，把祭牲的血带进圣所，但祭牲的身子并不能像别的祭品一样吃用，却要带到营外烧了（参利四 13-21）。

作者说，我要告诉你们那事怎样成就。为了叫百姓藉祂的血成圣，主耶稣在营外和城门外受苦。祂所献上的祭并不属于犹太教的礼仪，祂丢弃了犹太教的一切。确实，犹太教及其献祭只是一个表象；当基督献上那给我们除罪的祭，祂要被带到城门外、到营外，在犹太教及其一切礼仪以外。那些仍依恋犹太教的，必不能从祂的祭得益处，就如那些在祭坛前供职的祭司，吃不到那必须在营外烧掉的祭牲一样。神已经厌烦这些祭、这些圣日、祭袍、香气、食物和洗濯的礼仪。祂的儿子在营外被杀了。我们也当出到营外就了他去，忍受他所受的凌辱。

此后作者又说了一件事，他的读者心里必定感到痛苦不已。“我们在这里本没有常存的城，乃是寻求那将来的城。”什么？他们必须放弃耶路撒冷城和他们的圣殿吗？是的，他们必须这样做。这圣城快要被践踏，被外邦人蹂躏数个世纪。神再也不会另立圣城。在神看来，那圣礼国家的日子，那政教一体的状况已经过去。要是基督徒从来没有返回那旧有的制度，基督教不再与政治结合，地上不再设立任何宗教政治的总部，不管是罗马、拜占庭，还是日内瓦，相信对欧洲和世界各地的人来说都是件好事。其实许多少数群体所受的痛苦和逼迫、人们良心的压抑、那种试图建立宗教帝国的经历，以及教会里面那些世俗化的处事风格，是完全可以避免的！

另一方面，愿主帮助我们寻求真实的事。我们不要停留在消极的态度。我们要以圣洁的妆饰敬拜耶和華。让我们在生活和敬

拜中，显出我们救主的教训，是多么的吸引人。真正的敬拜是恒常的颂赞，承认神儿子的名，并感谢祂，藉以结出“嘴唇的果子”；祂曾“用自己荣耀和美德召我们”（彼后一3）。真正的敬拜也包含行善、过委身奉献的生活、乐意顺服那带领我们及负责的属灵领袖，以及为传道者和教导的人祈祷。教会生活——包括其中一切的苦与乐——不是儿戏。我们有属灵的领袖看守着我们，有一天他们将要为我们在主和教会元首面前交帐。牧人要尽力照顾那交託给他们的羊。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然而，在这些小牧人之上，我们有大牧人的支持。

来一三 20-21

作者再次提醒我们，神怎样成就祂不失信的承诺，使我们得以成圣。我们若要成圣，便需要有一位最高的牧人在公义行善的路上，指引我们的脚步。因此，神既已起誓应许使我们成圣，祂便叫群羊的大牧人、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我们大可放心，神既已藉祂儿子的血坚立祂的约，就必会透过祂履行约中每一个条款。荣耀和赞美都是祂的，直到永永远远。

来一三 22-25

书信结束了，作者在此写上他的个人问安，我们也从而窥见希伯来书的读者是一个怎样的群体。

“你们该知道我们的兄弟提摩太已经释放了。他若快来，我必同他去见你们。”

我们想起那个从路司得来的、能干而感性的年轻人，他和保罗一起踏上宣教的旅程。多年来，他协助保罗在不同的城市和国家建立教会，并且负起繁重的任务，在以弗所牧养一个庞大和多元种族的教会。显然他曾被囚禁，近期已经获释；作者希望读者知道他的消息。他已经成为他们的（和作者的）“兄弟提摩太”。他们大概一直对他的工作都感兴趣，并且在他被囚期间为他祷告。他的获释，是他们祷告的胜利，也为他们信心注射了一剂强心针。他的到访将会是一件满有喜乐的大事。

我们暂且停下来想一想。在基督里的真信心，确实能扩阔我们的视野！这信心使我们从狭窄自我的思想，甚至对国家民族的关怀超脱出来，叫我们关心基督和基督工人在世界各地的工作，使我们感到自己在基督庞大的国度里，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请你们问引导你们的诸位和众圣徒安。从义大利来的人也问你们安。愿恩惠常与你们众人同在！”

我们又想。藉着信靠基督，我们竟然成为神家里的一分子，而这个家是一个多么奇妙的实体！纵然家里难免有争论，但我们在当中的感情是多么的真挚。从神的灵而生的感情，把我们从世界各地，从各个不同年代而来的人，都在基督里合而为一。

这些古代的希伯来基督徒是了不起的。我们已经读过和思想过许多关乎他们的事。我们已经被他们的勇敢精神所激励。我们也从他们的错误中学了教训。我们学习在主里爱他们，因为他们是真正活过的人，他们现在仍与基督一起生活。有一天我们将要与他们见面，得以告诉他们，我们多么享受阅读这封原本写给他们的书信。

问题

1. “思想基督”可以怎样帮助我们不致疲倦灰心？
2. “与罪恶相争”是什么意思？
3. 对于顺服神的管教，作者提出了什么理由？我们做错事的时候，神是不是每次管教我们？神是不是只在我们做错事的时候才管教我们？
4. 以扫用长子的名分买了雅各的红汤，得了以东的绰号（创二五30），他的后代也因而称为以东人。新约的希律家族是以土买人，即以东人。你能在他们的行为上看见什么与以扫相似的地方吗？
5. 我们已经来到锡安山，这是什么意思？你是否确信你的名字已经写在锡安山居民的名册上（比较路一〇20；腓三20，四3）？

6. 在谋生的问题上，怎样才算是一个真正基督徒的态度？
7. “我们也当出到营外就了他去……我们在这里本没有常存的城。”
对希伯来书的读者来说，这劝勉的实际含义是什么？对我们的含义
又是什么？